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Octo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議程第V項下第一項議案)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First Motion under Agenda Item V)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 .....	法律公告 124/2010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 .....	法律公告 125/2010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 .....	法律公告 126/2010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 .....	法律公告 127/2010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 .....	法律公告 128/2010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	法律公告 129/2010
《2010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	法律公告 130/2010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法律公告 131/2010

《2010年〈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法律公告	132/2010
《2010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法律公告	133/2010
《2010年〈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 措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法律公告	134/2010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 備忘錄 .....	2010年第41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No.*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Republic of Hungary) Order .....	L.N. 124/2010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Republic of Austria) Order .....	L.N. 125/2010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Gain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rder.....	L.N. 126/2010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Ireland) Order .....	L.N. 127/2010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The Mainland of China)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Third Protocol) Order.....	L.N. 128/2010
Water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L.N. 129/2010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	L.N. 130/2010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Representation on Scheme Membership and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Products under Scheme) (Amendment) Rules 2010.....	L.N. 131/2010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L.N. 132/2010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L.N. 133/2010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L.N. 134/2010
Second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Allocation of Emission Allowances in Respect of Specified Licences .....	S.S. No. 5 to Gazette No. 41/2010

其他文件

- 第5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2009-10年報
- 第6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2009/2010年報
- 第7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2009-10週年報告

- 第8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  
基金管理報告
- 第9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2009/10周年報告
- 第10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11號 — 消費者委員會2009-2010年報
- 第12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2010年6月)和  
第五十四號(2010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13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09-2010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0-11號報告

#### Other Papers

- No. 5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6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9/2010
- No. 7 —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8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9 —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10 —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11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9-2010
- No. 12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3A and No. 54 of June and July 2010
- No. 13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9-2010

Report No. 2/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2010年6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和五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2010年6月)和第五十四號(2010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3A and No. 54 of June and July 2010**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三A號和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6月2日和7月14日分別提交第五十三A號和第五十四號報告書，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3個章節的意見，即關於西藥的規管、環保園的發展，以及香港中樂團(“中樂團”)。我感謝帳委會為

審議有關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具體的回應已在覆文中詳細闡述，現在我想扼要地介紹我們在有關範疇所採取的主要措施。

就西藥的規管方面，政府歡迎帳委會對西藥規管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有助我們確保本港藥物的安全、療效和品質。我們會致力完善西藥的規管制度，確保與現行國際標準看齊。

為了監管聲稱用作轉口用途的未經註冊藥品，衛生署已成立藥劑製品進出口管制專責小組（“小組”）。小組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訂定策略，管制進口本港及作轉口用途的藥品。小組現正研究相關措施，包括發展電腦系統，追蹤未經註冊藥品的進口和轉口情況。

為提高本地藥品製造商的水平，衛生署計劃採納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署方會根據風險評估，定期檢討對藥物批發商、進／出口商，以及藥房和藥行進行巡查的次數和範圍，並繼續改善巡查和執法的成效。

就帳委會提出的關注，衛生署已改善藥物回收的監察制度，優先向公眾及時發布藥物安全警報。衛生署亦會與政府化驗所合作，檢討收集藥物檢測樣本和其他有關藥物測試的程序。

在發牌準則、檢控和紀律處分方面，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接納帳委會的建議，加強對違規個案的阻嚇，以保障公眾利益。管理局亦已加強對違規藥物及藥房的罰則和修訂常規程序。在考慮藥房的註冊申請時，亦會檢查有關連藥房的定罪紀錄。

為維護公眾健康和維持公眾對使用藥物的信心，政府正準備修改法例和完成落實的詳細計劃，強化西藥的規管和監控制度。

在環保園的發展方面，我們同意帳委會的意見，認為環保園的規劃和管理有改善的空間。當局會繼續把發展環保園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透過鼓勵業界投資，引進先進技術和高增值工序，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因應帳委會的建議，當局日後在規劃環保項目時，會在前期規劃階段解決合約和財務安排。我們會審慎研究是否需要讓私營機構參與項目的發展和營運，並在有需要時探討其他合約安排。

我們留意到帳委會關注當局曾否就環保園的發展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環保園發展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與立法會就有關項目保持緊密溝通。

關於環保園項目的進展，環保園第一期的6幅土地已經全部租出，作回收各種廢料之用，其中4名租戶已經投產。環保署會繼續協助其他租戶盡快投產。

根據第一期發展所得的經驗，我們正檢討環保園的運作模式，以增加第二期土地的吸引力。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監察市場的最新情況。在確保租戶遴選過程公開、具競爭性、公平及公正的前提下，當局正檢討第二期的租賃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邀請循環再造業參與第二期土地的投標。

在執行環保園的管理合約方面，我們瞭解到，營運公司已不斷增撥資源管理環保園，並制訂綜合的市場推廣策略宣傳環保園。為密切監督營運公司的表現，環保署今年9月起引入季度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當局亦會考慮在日後的合約增設條款，根據營運公司提供的實際服務水平調整付款。

在中樂團方面，政府為演藝團體(“藝團”)包括中樂團提供資助時，致力在審慎運用公帑和尊重藝術自主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認為，藝團的理事會除了帶領藝團在藝術領域上追求卓越外，亦應該肩負制訂適當內部程序和指引的責任，加強藝團善用公帑和有效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因應帳委會對中樂團管治與管理問題提出的建議，中樂團已開展檢討工作，按樂團工作的性質和特色，審慎考慮相關指引，確保樂團的內部程序和規則符合良好管治和管理原則。

我們留意到帳委會關注民政事務局評估受資助藝團包括中樂團的準則。為改善現時資助藝團的撥款和評估安排，民政事務局已於今年3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以及就長遠的藝團資助機制提出建議，包括釐定質量並重的評估準則。我們會在制訂方案前，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會促請藝團採取措施，履行未納入2010-2011年度《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審計範圍內的有關規定，包括訂立恰當的內部監控和審計措施、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的要求，以及制訂採購程序。我

們會繼續監察藝團全面落實《協議》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向中樂團及其他受資助藝團發放管治及管理的資料，鼓勵藝團互相分享良好做法，以提高管治水平。

最後，我再次感謝帳委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一如以往，積極回應和切實推行改善措施。多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1個問題，並請各位盡量精簡，避免發表議論，好讓更多在輪候的議員可以提問。

第一項質詢。

##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Electorate Bas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 陳淑莊議員：**主席，根據法例，部分法定機構及海外機構可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因而亦可登記為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或選委會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的法定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資料，包括名稱和所屬界別或分組；
- (二) 該等機構可以成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的理據是甚麼，以及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改變該狀況；若會，有關工作的詳細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各法定機構的部分成員由政府委任，政府有否評估，容許法定機構成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有沒有使市民覺得行政機構透過選舉干預立法機關，甚至可能抵觸《基本法》的規定；若評估的結果為有，政府會否修訂法例；若評估的結果為沒有，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陳淑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立法會條例》訂明在每個功能界別中，哪些人士或團體有資格登記成為該界別的選民。根據2010年選民登記冊，現時共有16 039名功能界別團體選民，另有209 600名有關界別的个人選民。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的外向型經濟體系一向以開放及自由見稱。我們理解團體選民當中有個別的外國駐港機構或辦事處，由於屬《立法會條例》中列明的商會或組織的合資格會員，所以可登記成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至於個別法定機構方面，也因為它們不同的服務範圍，而成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現時共有超過22萬名功能界別選民，政府並沒有就這些機構或辦事處存有全面的資料。

- (二)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現時的《立法會條例》，已按《基本法》規定通過立法程序，而我們在制定及其後修訂該條例時，都有徵詢法律意見，有關的條例草案亦經立法會的小心審議。現行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均符合《基本法》及相關的選舉法例。

- (三) 按照《立法會條例》，屬功能界別選民的團體須挑選1名合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香港的選舉一向都在公平、公正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選民，不論是法定機構或其他團體選民，都可自由及保密地按其本身機構的意願投票，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干預有關團體選民的投票事宜。

**陳淑莊議員：**《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清楚提到團體選民如何授權1名人士替他們投票，那麼，我們便應要看看這個團體本身的背景是甚麼，因為這一票是授權票。局長剛才以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作為借口，對於一些無論其成立的地點、其所有董事及其主要業務的地點均不在香港的法團，他也可以接受它們作為選民，而不承諾會更改法例，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太荒謬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都清楚，香港的功能界別已發展了二十多年，而就過去多屆立法機關的立法而言，我們一方面是審視香港本身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另一方面則是提出建議讓立法會審議，然後才把這些商會、專業團體及相關機構納入功能界別的選舉範圍，所以，我們在訂定這些規則和規矩時，是有作通盤考慮的。總體而言，我們要確保不論是商會、工會、專業團體或在這些功能界別範圍之內的機構，均是對香港社會有貢獻的。

至於陳淑莊議員提到的一些外國公司或法定團體，它們均有加入這些功能界別，而我們是基於尊重相關功能界別轄下機構自己的章程，以及它們多年來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一定貢獻，才把它們納入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和選民名單的組成，其實是完全欠缺透明度，我們在本會已三番四次提出了這方面的問題，但署方一直不肯處理，說要待政改方案獲通過後才處理。我們現在已到了這個地步。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主流民意是支持廢除功能界別，特別是廢除團體功能界別選民，這方面的聲音是一面倒的。此外，本會有很多議員和政黨，包括一些經常被視為所謂建制派的政黨，也支持最低限度要改革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特別是針對團體。在這麼清楚的聲音下，為何政府仍完全不提改革？縱使不廢除，最低限度也要提出意見和建議，改革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和資格。為何政府一直不做任何工夫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過去數年其實已有很重要的發展。首先，我們在2007年年底訂定了普選時間表，即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在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所以，時間表方面是已經明確了。

第二，在6月期間，由於得到議會支持，我們在2012年將有重要的發展，不單在地區直選方面會新增5席，在功能界別方面亦會新增5席，而且選民基礎亦非常廣闊，有320萬名現時在功能界別中沒有投票權的人士亦可以投票。這個“一人兩票”的方案，對功能界別進一步民主化其實有很大幫助。

第三，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建議，大家屆時可以進一步提出意見。

至於原有的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亦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今次2012年立法會的選舉方案，最重要的部分是讓原先在功能界別中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擁有第二票；我們已把320萬人納入區議會的功能界別。至於其他的傳統功能界別，我們會作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但卻不會作出根本的改變。

**劉慧卿議員：**主席，對於容許擁有外國國籍的人士參與香港的選舉制度，《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已經訂明，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如果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比例不得超過全體議員的20%，現在更是規定了哪些功能界別可出現此情況。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當天審議《立法會條例》時曾徵詢法律意見，大家已很小心看過。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當時是否已全部討論過，亦知悉不單是獲欽點的數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可擁有外國國籍，某些選民亦可擁有外國國籍？是否只是獲欽點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才可？還是其實全部也可以？他說已徵詢意見，那麼，當時是否已提交意見，說得很清楚，而大家亦已同意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兩方面。第一，根據《基本法》，不論是擁有中國國籍、持特區護照，或同時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只要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的選舉中便都有投票權。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到功能界別中有20%議席可以由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參選，當年在制定這項法例時，當然已經參考了《基本法》及相關條例，徵詢了法律意見，然後才提出來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這個意思。主體答覆說制定《立法會條例》時曾徵詢法律意見，包括陳淑莊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到擁有外國國籍的選民的問題。我是問當時是否已取得意見，亦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討論過，大家均表示同意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意思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我們如何界定功能界別，應該包括哪些組織、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等，在我們每次就這類法例提出修訂時，當然是有徵詢法律意見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林瑞麟局長好像是從火星回來般。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他浪費在大陸方面的時間太多了。今天，曾蔭權在世博剪綵.....

**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提醒各位.....

**梁國雄議員：**是的，所以我便想.....

**主席：**.....提問時請不要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今日留一線，日後好相見”。我想送一句詩給他們：“政府仿似夜總會，高官都似交際花”。他們全是在上面辦事的.....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真的好像是從火星回來似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那些法人票是腐敗的根源，被人操弄，現已到了產生了法律問題的地步。一羣根本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控制了一個團體，叫一些香港公民以自然人的身份投票，因為他們不可以自己拿着圖章出去蓋印。如果被叫去投票的是1名外國人 —— 這已經是不行的了，對嗎？這是一定不可以的 —— 那麼，我想問局長，為何在這個腐敗的制度下，這羣本來

無權透過投票選舉立法會議員的人，卻可以操弄1名合法的自然人，執行他們的意旨呢？請他解釋這件事，這是一個問題。我很快便會進行司法覆核，他今天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聽得懂呢？他返了大陸。他像是火星人似的。他是否聽得懂呢？他是否知道呢？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

梁國雄議員：為何一名.....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為何一名法人可以這樣操弄一名自然人去投票呢，“老兄”？即是“死的執着活的”.....

主席：梁議員，你無須重複。

梁國雄議員：.....馬克思的理論你是最清楚的.....

主席：你無須重複了，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懂得甚麼是“死的執着活的”呢？

主席：你的表達能力很好，我相信局長是明白的。

**梁國雄議員：** *他怎會懂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亦贊同梁國雄議員的表達能力確實不錯，但對於太空科技的發展，他是稍為超前了一點。雖然太空船現時可以前往火星進行探測，但卻未能帶同人類前往，亦未能帶同人類返回香港。

**主席：**請局長就補充質詢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他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功能界別中的團體，是可以按照法例指定1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他們的授權代表來投票，這是依照《基本法》制定的法律條文。獲授權的代表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他所持的是外國護照或香港特區護照，他亦是可以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進行投票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 *是的。首先，我知道有技術可以帶畜牲上火星，他一定 *deserve* 的。*

*第二，他沒有回答，政府有否考慮.....這是一個代議政制，是一個政治代表的制度，為何外國人可以操弄選票呢？這會否引起憲制危機？他沒有回答這一點。他只是說《基本法》怎樣怎樣，在附件二.....現在附件二也已經沒有用了.....*

**主席：**梁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 *“老兄”，附件二還有甚麼作用呢？你也知道的。*

**主席：**你剛才的跟進質詢是，外國人所操縱的……

**梁國雄議員：**在民主黨“搞掂”了政制方案後，附件二便沒有作用了。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玩完的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好的，我稍作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在香港居住滿7年後，亦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在個人層面而言，外國人可以在香港投票，這是《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

此外，剛才有1位議員特別提出，在《基本法》下，立法會全體議席中，有20%是可以由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擔任代表，這亦是《基本法》的規定，目的是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商貿中心、金融中心的地位。當然，在世界各地，這做法是較為獨特及少見，但這是在回歸前為香港所制訂的一套政制，用以反映香港在國際上的特質，是一項重要的安排。至於梁國雄議員特別提到團體投票的安排，這亦是《基本法》附件二所賦予的，因為《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了各功能界別及法定團體的劃分和選舉辦法，是經由特區政府提出，並獲立法會通過的本地立法所加以規定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其實並不僅是政治問題，更是憲法問題。主席，《基本法》清楚訂明，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時功能界別的制訂，其實是容許公司團體或機構成為選民，這本身已經有違憲的嫌疑。我認為即使局長說現時不可即時取消功能界別，政府最低限度亦應該在今次進行本地立法時修訂功能界別的制度，加入一項條件，說明有關團體或商會的會員表面上雖然有機會成

為選民，但他們仍然要符合另一項要求，便是只容許個別人士——特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投票權。政府是可以立法管制這方面的限制，不應該把責任全數推到香港的商會或團體身上。局長會否考慮，最低限度在不久將來會做到這一點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尊重湯議員的意見，但我不贊成他說現時功能界別的界定違憲。正如我剛才告訴大家，在《基本法》附件二之下，各個功能界別及法定團體的劃分是由本地立法界定的。現時的《立法會條例》，是在多屆以來經政府提出，經過議會審議才訂定的，我們認為它是符合《基本法》的。

至於湯家驊議員建議在相關功能界別中剔除非屬個人的團體，只容許個人來投票，此舉對功能界別其實構成根本性的改變。現時，功能界別分為數個類別，有些商會或工會主要是團體票，有些專業團體則是個人票，另外一些其他界別則既有團體票亦有個人票。大家也希望把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帶至2020年的普選立法會階段，在這過程中，我們在每一屆的立法會均須商討怎樣才能進一步開放，把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可是，我們不能夠一下子把數十個功能界別的憲章透過立法來改變。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是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我並非要求即時改變，我是希望局長考慮逐步改變。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2012年將會有一項重要改變，便是“一人兩票”的安排，讓原本在功能界別投票中沒有第二票的320萬名登記選民，在2012年時可擁有第二票。我相信我們在2016年及2020年亦會進一步改革，把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第二項質詢。

### **旅遊發展項目及保育具旅遊發展價值的郊野地區**

#### **Tourism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Conservation of Rural Areas with Tourism Value**

**2.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旅遊發展項目的進度和保育具旅遊發展價值的郊野地區，政府就這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決定把部分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納入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以及有報道指出，西貢西灣和白腊等郊野地區的土地曾經遭地產發展商破壞，引起市民極大關注，政府有否考慮制訂強制保護具旅遊發展價值的郊野地區的措施；除已規劃或正在興建的旅遊景點或設施外，政府現時有何旅遊發展用地的具體規劃；
- (二) 鑒於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放棄“漁人碼頭”項目的決定，並再考慮應否繼續落實該項目，政府現時的取態為何，以及有何具體的發展計劃；及
- (三) 李小龍紀念館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對外開放；當局會否重新選取有待活化和具文化傳統的建築羣，作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項目的選址，把該文化館發展為雅俗共賞的旅遊勝景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旅遊與保護大自然之間並無衝突，亦不會相互排斥。現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接近40%的土地，被規劃定為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受到法律保護。這些地區不少同時具有旅遊價值，對於愛護大自然的人士尤其吸引。多年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推廣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地質公園內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活動，從而加強大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近期西貢大浪西灣事件凸顯了有需要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加強保護這些地區。政府已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而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已表示我們會將餘下50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加強保護，防止在這些地方上有與環境不協調的發展。

至於土地規劃方面，除已規劃或進行興建的景點或旅遊設施外，規劃署現正或將會進行與旅遊發展相關的土地規劃和研究包括：

- (i) 修訂屏山分區規劃大綱圖，把兩幅共約半公頃、毗連聚星樓及達德公所的土地，改劃作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歷史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地帶，以配合旅遊業發展；
  - (ii) “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及“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兩者的目標都是要制訂綜合地區改善計劃，優化地區的環境。前者亦會評估沙頭角墟在邊境禁區內發展旅遊項目的潛力，以及探究如何促進連繫沙頭角墟和新界東北其他旅遊景點的可能性。後者則研究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發展旅遊和康樂項目的潛力；及
  - (iii) 根據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東涌東部部分土地可研究及預留長遠作主題公園或大型康樂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聯同規劃署盡快就東涌新市鎮餘下發展的整體規劃及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二) 政府並沒有放棄打造香港仔成為吸引遊客的好去處的計劃，並已與南區區議會商議以漁港風貌為主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香港仔兩岸興建海濱長廊，並優化鴨脷洲大街及附近的街道，以凸顯香港仔的傳統漁村特色，增添其旅遊吸引力。

工程的設計工作，預期本月底完成。我們計劃在11月就設計方案及施工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當落實有關設計後，

我們準備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盡快開展工作，以期於2012至2013年起分階段完成。

- (三) 在復修李小龍故居方面，正如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時表示，在過去1年多以來，我們一直與故居的業主余彭年先生保持密切聯繫及多次面談，爭取盡早落實復修安排，可惜至今仍未能在復修規模方面與余先生達成共識。

另一方面，旅遊事務署已搜集了超過100件與李小龍先生生平有關的物品，並製作了一套李先生事蹟的紀錄片。為不讓市民失望，我們計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設置專題展覽，展示李小龍先生的生平事蹟，並介紹他對電影及功夫文化的貢獻。香港文化博物館正進行詳細籌劃的工作。

“饒宗頤文化館”位於前荔枝角醫院，該建築羣屬三級歷史建築，獲納入發展局推行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第一期活化再用。

在活化計劃下，政府邀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提交建議書。就前荔枝角醫院而言，政府接獲10份不同性質的活化建議書。經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詳細審議，當局最後選定由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將該址活化為“香港文化傳承中心”，推廣中國藝術和文化。

該活化項目旨在於鬧市中提供一個融合自然環境的文化園林，讓訪客透過參加課程、工作坊、交流活動等及參觀文化館，加深認識中國文化和歷史。此外，市民及旅客亦可參觀該址的保育館，以及參加開放日和導賞團等活動，認識建築羣的歷史。

為表揚國學大師饒宗頤教授的超卓成就，政府於2009年12月將“香港文化傳承中心”命名為“饒宗頤文化館”，以表揚饒教授多年來在學術和藝術領域作育英才所做的工作，和表達我們對饒教授的敬仰，以及我們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的理念。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新加坡聖淘沙島近年的發展，大家都有目共睹，這個小島的面積大約是香港大嶼山四分之一，但它近年的吸引力非常大。

在這方面，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開宗明義表示，發展旅遊與保育大自然之間，沒有互相排斥。但是，我們看到大嶼山的發展，在平衡方面，似乎需要再作一項較實際的評估。因為近日一些團體及當地一些旅遊設施的主管舉行了一個民間自發性論壇，他們覺得大嶼山的發展太過個別化，不能有協同效應。就這方面，我很高興今早看到3個局的局長都在會議廳內，其實我們談論旅遊項目的時候，的確牽涉很多方面，甚至包括交通，都是應該注視的。就這方面，我想聽聽各位的意見，就大嶼山的保育和旅遊發展方面，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及適當的平衡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根據早前在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當時已考慮到在大嶼山島建設有關旅遊設施。自發表這項計劃之後，現在由發展局負責的跟進工作，包括在大澳和梅窩增加旅遊設施，兩者都按原來計劃進入規劃，有些亦已展開工程。例如在大澳方面，議員早前批出撥款，讓我們進行活化及改善大澳旅遊設施第一期，首先是改善一涌河、在關帝廟前面再開闢公共空間，以及改善一些旅客設施。在梅窩的規劃圖方面，我們正進行最後階段規劃，稍後需要向議會提交申請撥款。

至於在用地方面，東涌東部一幅大概40公頃的臨海土地，現正研究及預留在長遠上用作主題公園或大型康樂中心用途。所以，從規劃上，我們已考慮到大嶼山的旅遊發展用途。

**李鳳英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因為我是新界原居民。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引述了最近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郊野公園毗鄰的50幅土地，以及會將一些新界土地發展成為旅遊或保育項目。儘管是一項研究，就這些發展項目來說，都會涉及新界土地的使用，涉及到私人業權利益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當你

作這些研究，以及將這些土地重新劃分用途的時候，有沒有尊重業權人的權益，有沒有跟他們商議，當真的要使用這些業權人的土地時，有否研究作出一些合理的補償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 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政府在進行規劃工作時，都是按着《城市規劃條例》進行的。就新界土地而言，我們一般都是先做發展審批圖，然後進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是包括公眾諮詢的，所以在規劃方面，必須透過公眾諮詢，以考慮當區業主和居民的意見。

至於在規劃後要進行例如一些旅遊設施項目，而涉及收回私人土地的話，亦有既定的程序，我們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作出補償。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站起來)

**主席：** 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 主席，局長未有提供一個很完善的答覆，而她的答覆更是不盡不實，因為很多……

**主席：** 李議員，質詢時間並非讓議員進行辯論的。

**李鳳英議員：** ……我希望政府不要……

**主席：** 你只能指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李鳳英議員：**.....我只是希望局長注意，不要慳業權人之慨。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事實上有許多美麗的旅遊景點，亦有一些以自然為本的旅遊設施，包括海岸公園、地質公園等，我們亦不斷活化那些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羣，但我們仍然注意到，來港旅客絕大部分都是因為香港是購物天堂、美食天堂而慕名而來的。究竟政府有否調查或計算過，有多少來港旅客是因為香港有美麗的旅遊景點、多個文化設施而慕名而來呢？就這方面，政府有否進行一些統計，包括有多少旅客是因此來港的？此外，政府有否採取一些政策措施，來推廣綠色旅遊及文化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其實，推廣旅遊是需要從多處着手，亦要向旅客提供多方面服務，是要有很豐富的經驗的。購物當然是香港很具吸引力的元素，我們亦是美食天堂。至於在綠色旅遊方面，其實議員今天可能也看到，旅發局及漁護署現正大力推動綠色旅遊。的而且確，旅發局經常會進行訪客調查。在開拓綠色旅遊方面，我們依據一些以往所得的數據，看到某些地區的人，例如日本、南韓，甚至內地人士均特別欣賞香港的大自然風貌。所以，我們是有進行這些調查的，亦經常會配合市場需要。貿易發展局亦可以在海外辦事處等地，向海外旅客提供這些資訊。當然，負責推動旅遊，透過不同的傳媒或渠道作推廣，是由旅發局主力進行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就是我要求.....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有多少從外國來的旅客進行綠色旅遊？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百分比或實際數字？

**主席：**局長，是否可以提供議員要求的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這數據，我容後可以書面回答劉議員。(附錄I)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很多旅遊硬件遲遲仍未能夠落實。以我最熟悉的鯉魚門為例，已經討論了很多年的碼頭還未興建。我想問一項較為宏觀的問題，主席，旅遊事務有旅發局推廣，有香港旅遊業議會監察已登記的旅行社，有旅遊事務署發展硬件——這是在局長轄下的——還有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究竟是如何協調？對於這些硬件，我現在看到的答案，是這裏有一些，那裏又有一些。究竟有沒有機制或平台，是設計全香港如何發展旅遊點，以及是否由政府或局長統籌？有沒有這個機制？是如何做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李議員。其實，不同的政府部門雖然各司其職，但我們的內部連繫及溝通是經常有的。此外，在使用土地方面，當然，我們和發展局會因應現時土地使用或土地規劃，而必須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來處理，亦經常在有關土地使用的委員會上，參照各個部門提出的規劃用途來做協調工作。

我不知道林局長是否還有需要在土地規劃方面作補充？我可以向議員帶出一項很清楚的信息，便是我們的確會分工，但合作也是非常緊密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有沒有統籌機制？我剛才聽不到局長就這部分作答。

**主席：**局長，可否就統籌機制作出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發展旅遊方面，當然是由我們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及連繫的。無論在法例的執行或推廣上，我們當然會經常與旅發局及不同機構或旅遊接待社等有溝通。在整體全港的規

劃上，當然，旅遊事務署作為一個部門，亦在政府整體規劃推動旅遊方面，參與其中，而我們局方亦會擔當整體政策推動及爭取資源落實計劃的工作及職能。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可能要由發展局局長回答。關於發展這50幅土地(即郊野公園附近毗鄰的範圍)的時間表，大約在何時完成呢？還是由邱騰華局長回答呢？何時把所有50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之內，或使用發展審批地區圖，又或是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完全覆蓋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環境局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着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其實在施政報告內也提到，我們現時按着兩個方向來做。首先，就這50幅未納入在郊野公園的土地，如果是可行的話，我們會把它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此外，如果我們覺得合適的話——正如局長剛才所答覆——有數幅土地已經以城市規劃的方式來做。當然，這是要考慮到每幅土地本身的特殊環境，或它有否發展上比較迫切的要求。我想，就這方面，我們會按着每幅土地的情況，在與發展局一起商量哪種方法是最合適時，我們會處理。當然，這亦要考慮有關地點會否受很迫切的發展要求所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主席，是有關時間表方面。主席，總是有漏網之魚的，我當然想當局快點進行。

**主席：**局長，可否回應時間表方面是怎樣？

**環境局局長：**主席，對於該50幅土地，我們沒可能以單一的時間表來進行，因為每幅土地的需求及情況也不同，例如以納入郊野公園的地



方為例，可能要經過較長的時間表。大家也知道，因為要經過製圖、提交予行政會議等的程序。如果我們覺得有些地方的發展壓力較大時，我們可能會與發展局商量，採用其他方法來處理，例如使用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來處理，這樣可能會快一點。但是，我很難以單一的時間表來進行，就這50幅土地，我們的計劃是會以一些合適的方式作規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三項質詢。

### 資助病人的藥物開支

#### Subsidies for Patients' Drug Expenses

**3. 黃成智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05年分階段實施《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名冊內有兩類藥物須由病人自費購買，其中一類是已證實有顯著療效，病人可獲安全網資助，即病人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後，可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部分或全部藥物開支，而另一類則不獲安全網資助，部分治療癌症的必須藥物屬這類。此外，當局於本月公布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投放500億元，以鼓勵市民持續參與醫療保障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12個月，有多少名病人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購買藥物，以及他們獲資助及自付的金額分別為何；在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中，有多少類是治療癌症的藥物，以及自費購買這些藥物的病人數目和藥物開支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基於甚麼原則，一方面以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代病人支付藥物開支，要病人自費購買昂貴的藥物，但另一方面建議運用公帑投放資源津貼市民向保險公司購買私營醫療保險，從而獲得較公營醫療為佳的服務；醫療保障計劃會否使現時須自費購買昂貴藥物的病人得益；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在本年度的賣地收益大增，而民主黨曾建議政府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並將每年的投資收益撥給醫管局以增加其支付藥物開支的經費，當局有否研究這個方案；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自2005年起在公立醫院和診所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藥物名冊是經由有關專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後訂定的。檢討過程是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然後評估藥物的安全程度、療效和成本效益，並會參考病人團體的意見，按情況作出修訂。

現時，藥物名冊內有約1 300種標準藥物，它們可分為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兩類。通用藥物佔所有標準藥物約八成，這些藥物都是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具成本效益。公立醫院和診所醫生在一般情況下可處方通用藥物。標準藥物其餘約兩成為專用藥物。這些藥物須在病人符合特定的臨床情況下，由相關的專科醫生授權處方使用。醫管局在上述情況下處方通用和專用藥物時，會向病人收取標準收費。

若個別病人在不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選擇使用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便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此外，若病人使用藥物名冊標準藥物以外的藥物，亦須自費購買。然而，對於個別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從整體成本效益考慮，未獲納入藥物名冊標準藥物類別的自費藥物，政府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資助符合臨床狀況需要這些藥物而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支付藥費。現時安全網不涵蓋的自費藥物只包括：(一)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二)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際效益，卻是非常昂貴的藥物；以及(三)非醫療必需而與生活方式有關的藥物(例如減肥藥)。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目前藥物名冊已包括治療多種疾病的有效藥物，並以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當中包括用以治療癌症和各種急性及長期病患的昂貴藥物。

醫管局近年一直透過有關檢討機制，擴大藥物名冊的範圍。政府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應付藥物開支的增長。政府於2009-2010年度和2010-2011年度向醫管局合共提供額外2.3億元撥款，把6種治療罕有遺傳病和兩種治療癌症的藥物(包括治療結直腸癌的伊立替康(Irinotecan)和治療肺癌的長春瑞濱(Vinorelbine))納入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類別，以及擴闊12類藥物的臨床應用。醫管局的藥物開支亦

由2006-2007年度的21.5億元，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26.8億元。

同時，醫管局近年亦把多種經證實有顯著療效的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以資助那些符合使用這些藥物的臨床狀況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現時，共有14種自費藥物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其中有10種藥物是用以治療癌症的。這些藥物包括治療乳癌的曲妥珠單抗(Trastuzumab)、治療白血病的干擾素(Interferon)、達沙替尼(Dasatinib)和尼洛替尼(Nilotinib)、治療白血病和胃道基質腫瘤的伊馬替尼(Imatinib)、治療淋巴瘤的利妥昔單抗(Rituximab)、治療結腸癌的草酸鉑(Oxaliplatin)、治療後期頭頸鱗狀細胞癌的西妥昔單抗(Cetuximab)、治療骨髓瘤的硼替左米(Bortezomib)，以及治療惡性胸膜間皮瘤的培美曲塞(Pemetrexed)。在2009-2010年度，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病人購買藥物個案共有1 095宗，資助金額為8,420萬元，病人所繳付金額為780萬元。

醫管局定期檢討安全網的涵蓋範圍。以治療癌症藥物為例，在上述10種在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範圍的治療癌症藥物中，4種是今年新加的；另外一種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在今年亦獲擴大應用範圍，以幫助更多病人。此外，一種安全網所涵蓋的藥物和一種自費藥物今年獲轉為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以標準收費向符合特定臨床情況的病人提供。

現時在醫管局的自費藥物名單中共有14種治療癌症的藥物，其所有適應症均不屬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這些藥物均是只有初步臨床實證和邊際效益，並只能短暫延長病人壽命。就這些藥物而言，醫管局會向病人提供有關處方，但病人須自費購買。在2009-2010年度，共有4 984名病人自費購買這些藥物，涉及的藥物總開支約為1.7億元。現階段大部分新研發的抗癌藥物尚待更多科研實證證明其臨床效用和成本效益，以及對病人的實際裨益。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藥物及其他癌症治療的發展，並按上述因素考慮把有關治療引入醫管局。

- (二) 我們現時提出的醫療改革，是通過改革公私營部分及基層和專門層次的整體醫療系統，加強整體市民獲得的醫療服務及保障，以及提高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今次醫

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可以分為公營醫療和私營醫療兩個部分考慮。

由公帑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系統，將繼續為市民提供各項重點醫療服務(包括提供急症和緊急護理服務；為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提供醫療服務或護理；治療需要高昂醫療費用、先進技術和不同專科合作診治的疾病；以及培訓醫護專業人員)，並為全民提供醫療安全網。現時安全網機制根據臨床成效就所需藥物，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資助。政府對公營醫療的承擔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政府亦會繼續維持長期一貫的醫療政策，即確保不會有市民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所需的醫療。

我們提出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是為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及購買計劃下私人醫療保險的市民，提出規範及監管私營醫療保險及服務。計劃是回應在第一階段諮詢中，市民大多數希望在維持公營醫療系統作為全民安全網的同時，能夠有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保障，使用到物有所值的私營醫療服務。醫療保障計劃的其中一個考慮，是現時已經有近三分之一的市民有各種不同形式的私人醫療保險，如果我們可以通過規管，令這些選擇醫療保險的市民，可以持續使用到私營醫療服務，長遠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令其他需要公營醫療服務的市民受惠，包括在公營系統內需要昂貴治療及藥物的病人亦可間接得益。

為自願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提供資助，在能夠有效提升市民健康、加強醫療保障，以及紓緩公營系統壓力的前提下，與資助為全民提供服務的公營醫療系統並無抵觸，亦與醫療改革中提出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的方向相符。現時當局在各項公私營醫療協作試行計劃中資助市民接受私營醫療服務，都是基於同一理念和原則。這些計劃包括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以及白內障手術資助計劃等。

- (三) 正如我剛才提到，目前藥物名冊已包括治療多種疾病的有效藥物，並以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當中包括用以治療癌症和各種急性及長期病患的昂貴藥物。

隨着醫療科技的迅速發展，藥物市場每年都引進不少新藥。現時市場上的藥物不但數目龐大，而且在售價、臨床效益、治療功效及副作用等方面的支持證據，都存在很大差異。醫管局作為一間由公帑全數資助的醫療機構，必須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恰當，以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醫管局會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檢討藥物名冊。多謝主席。對不起，這是較長的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中指出，民主黨建議政府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然而，局長在回應過程中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個概念。政府究竟是完全接納建議，還是有甚麼情況呢？就營運藥物資助基金而言，每年若有5%的回報，便可解決現時四千多位病人自費購買藥物的開支，根本上是可以解決問題的。然而，不知為何，政府還在拖延，或仍然罔顧這些病人的死活，我覺得非常憤怒。請問局長有否考慮民主黨提出成立藥物資助基金的建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去數年，我們實際上在藥物資助，無論是恆常的資助，或是透過注資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資助方面，都做了工作。我們已在兩年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撥出10億元投放在撒瑪利亞基金。我們要考慮的是，並非所有新的藥物均較舊的藥物好，以及並非所有新的藥物一定較舊的藥物有效。我們要確定哪些藥物真的有效，才納入資助和安全網範圍。對於尚未能確定是否有實質優勢、是否特別優質，或是否有更好療效的藥物，我們更要小心。這亦是為何醫管局每年會檢討藥物名冊的原因，該局會訂立最適合香港市民大眾使用的藥物名單。

我們亦明白，病人可能會因有新藥物而感到有新的希望，但我們也要明白，很多希望未必一定可以實踐。所以，我們在作出決定時一定要客觀和以科研及實證為基礎。關於設立藥物資助基金的提議，我歡迎任何在藥物和醫療方面增加資源的做法。但是，這做法是否能提供永久的幫助，這是另一個問題。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十年，隨着科技迅速發展，新藥物會越來越多。因此，設立妥善的機制監管藥物所引起的醫療通脹，以及有效地選擇真正有用的藥物，反而是最重要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公眾當前最關心的是一些癌症的“救命藥”。在政府的答覆中顯示，去年有近5 000名病人因政府不肯花錢而要付出1.7億元自費購買“救命藥”。政府在答覆中說這些“救命藥”只能短暫延長病人的壽命，因此不會購買，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我想請問政府，怎樣才是短暫延長壽命呢？延長1個月、1年，是否算短暫呢？生離死別對摯愛的親人來說，1天便是1天，1個月便更好，無論如何短暫，也應該珍惜。但是，如果因為沒有錢而買不到這些“救命藥”，而政府又因這些藥提供太短暫的幫忙而不購買，眼白白看着自己家人等待死亡，甚至離世，這是人間極大的傷心事。政府可否改變這種決定，改為由主診醫生作出評估？如果醫生決定這種藥物是好的、是有幫助的、是批准使用的，在醫生作了決定後，便由政府承擔藥費，以致病人無須自費購買藥物，或因無錢購買藥物而等待死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體會末期癌症病人及他們家人的感受。我們也會考慮專科醫生，特別是主管專科部門的醫生的意見。正因如此，醫管局在作出很多決定時，特別是就藥物名冊和癌症資助範圍作出決定時，均會參考這些醫生的意見。很多決定均以醫學鑒證為基礎，而並非行政決定。因此，我們明白張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亦與這些病人有相同的感受。

然而，以一個公營系統來說，我們如把一些資源投放在一位病人身上，便等於減少其他病人可得的資源。我們要增加整體資源，但醫管局亦有責任好好地運用這些資源。所以，我們會維持現時的審視制度。我們看到在過去數年，無論是醫管局內部的資源，還是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資源，均是不斷增加的。在數年前無法購買或未能資助的藥物，現時均可納入。所以，時間能讓我們更掌握藥物的效用，以便作出有關決定。藥物名冊並非一直不會修訂，我們會定時作出檢討，把一些有效的藥物納入名冊，以及納入資助名單。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我們看到每年其實有一千多人受助於撒瑪利亞基金。我認為向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資助，是用作提供很重要的服務。但是，我亦認為政府透過基金幫助這羣病人的做法，有逃避責任的嫌疑。政府既然已經透過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資助和幫助這些病人，使他們得到一些對他們有很大療效但非常昂貴的藥

物，為何不可以直接把這類藥物納入為醫管局的專用藥物，讓臨床的高級專科醫生決定是否選用呢？

第二，就這些非常昂貴的藥物而言，政府可否考慮提供部分資助，並由用者支付部分費用，餘數則以安全網的形式由基金或補助支付，讓更多病人能得到適當的治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甚麼藥物應納入藥物名冊、甚麼藥物應列為標準藥物或專用藥物，以及甚麼藥物應在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下獲得資助，完全由醫管局根據專業判斷作出決定。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尊重專業的判斷。

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有額外資源幫助病人作更好的選擇，當然是好的，但我們不要忘記必須有公平的機制，不可以有由某位醫生診治，便得到某種藥物，由另一位醫生診治，便得不到該種藥物的情況。對醫管局來說，公平的機制相當重要。所以，我們均希望做到公平。至於為何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我們認為在未來數年，這類用途會不斷增加，所以政府亦會適時考慮向基金注資。多謝主席。

**主席：**尚有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由於局長剛才回答主體質詢時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容許多1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何把這些藥物分類，看看應把藥物列為標準藥物、專用藥物，還是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成為資助或完全自費購買的藥物，均是非常重要的決定。這些決定影響民生，也影響很多病人能否使用某些藥物救命。據局長所述，醫管局設有小組作出這些決定，這些決定是專業決定。這些決定無疑是專業決定，但當中也涉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他在答覆中也有提及的成本效益因素。關於這些決定，我想問為何不能提高作出這些決定的透明度呢？現時，在上述小組的成員中並沒有病人組織的代表，該小組以閉門方式作出決定，既沒有公開的程序，也沒有公開的報告，外人均不知道該小組如何進行討論。

局長，我的補充質詢是，英國有一個組織名為*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簡稱為“NICE”。該組織就藥物編配和資助事宜進行公開討論，以及就有爭議性的問題作出公開報告。政府為何不可以參考這些程序，使公眾有所參與、有所討論，讓大家感到決定是公平、公正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醫管局除了作出專業討論和決定外，亦有就藥物的用法諮詢病人組織。雖然諮詢工作並非在相同的機制下進行，但該局另有諮詢機制收集病人的回響或意見。醫管局就任何新藥物進行鑒定時，也會參考國際上有公信力的非牟利機構或政府機構所作的分析，這些機構包括何議員提及的“NICE”。因此，我們相信各方面的透明度是足夠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告訴公眾某些藥物在現階段屬於哪個類別及為何屬於該等類別，我相信醫管局是有責任解釋的，特別是向病人作出解釋。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是可以做到的。長遠來說，在整體醫療政策下，我們希望在藥物控制和醫藥科技控制方面有更透明和適時的做法。當整體公私營服務發展到某階段時，我們要總結經驗和作出檢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為何不可以有公開的會議及公開的報告，讓市民參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現時在作出決定時，也有交代整個審核過程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至於是否公開，這是可以商討的。專業人士在討論時會使用專業術語，局外人未必可以完全理解。我認為，無論他們作出甚麼決定，他們也一定要解釋清楚，某些藥物屬於哪個類別及為何屬於該等類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6分鐘30秒。第四項質詢。



## 港人癡肥的問題

### Problem of Obesity in Hong Kong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港人癡肥的問題相當嚴重，肥胖學童的比例由1996-1997學年的16.7%，升至2008-2009學年的22.2%，10年內急升5.5個百分點；而政府多年來推行的各項健康生活計劃似乎成效不彰，例如在2009年推行的“健康飲食在校園”計劃有171間小學參加，但獲得認證的卻寥寥可數，不足10%；此外，港人肥胖或超重的比例高企於四成，直迫歐美國家六成的水平，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風險，對長遠的醫療開支構成沉重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推動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包括健康飲食和普及運動等)的整體策略為何；除了在2008年進行的小學飲食模式評估外，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各項推動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和飲食習慣的措施和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措施和計劃失敗或成功的原因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檢討；及
- (二) 當局會否就港人肥胖或超重的比例下降至低水平制訂短期及中期目標，並採用更有力甚至強制的方法，以扭轉現時本港高熱量、高脂肪及高糖的飲食環境和建立定期運動習慣，從而落實該等目標，例如規管垃圾食品的廣告和宣傳、嚴禁學校售賣垃圾食物、規管學校午飯供應商提供健康餐單、禁止在當局管理的公眾地方和政府設施(例如公園、體育館和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等)內透過自動售賣機售賣垃圾食物和飲品、鼓勵學校和僱主為學生和僱員提供更多做運動的機會，以及設立更多運動設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超重和肥胖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不健康的飲食習慣、高脂和高糖食物的普及，以及缺乏體能活動的生活模式所致。醫學研究顯示，這些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往往是導致很多非傳染病如心臟病和糖尿病的原因。因此，政府一直以來都積極推動健康生活的模式，以改善市民的健康質素。就議員的提問，我現回答如下：

- (一) 為了改善市民的健康狀況和減低非傳染病的負擔，衛生署於2008年10月推出了“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目標是希

望促進健康的環境、推動社區健康、預防非傳染病及減低非傳染病患者病情惡化及減少非必要住院機會，以及提供優質的非傳染病護理。同時，我們亦成立了一個包括政府、公私營界別、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其他主要合作夥伴代表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的發展和整體推行進度。為應付肥胖的迫切問題，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針對飲食習慣及體能活動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今年9月推出了《香港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的行動計劃書》。有關行動計劃書概述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在未來數年將推行促進健康飲食和體能活動參與的具體行動。整份計劃書的詳情可於衛生署的網站下載。

衛生署一直以來都積極配合世界衛生組織“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戰略”的倡議，與有關界別合作推行多項全港性的大型健康推廣及宣傳運動。這些活動包括“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及“有‘營’食肆”運動等。在2009-2010學年參加了“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主要活動的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超過400間，佔全港小學約65%。在2009-2010學年於“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之下開始推行的“至‘營’學校認證計劃”，亦已有171間小學參與，到目前為止有16間學校達到認證水平。根據衛生署於2008年進行的小學生健康飲食模式基線調查研究顯示，選擇較健康食物的學生和選擇食物時會考慮營養價值的學生及家長，與2006年的調查比較，按比例均有顯著升幅。

有鑒於母乳餵哺有助預防童年期超重，而嬰幼兒期間所養成的飲食喜好會直接影響將來的飲食模式，因此衛生署一直推行母乳餵哺政策，並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現時，衛生署通過所有公營及私營的產科服務單位每年所提交的報告，監察本港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趨勢。本港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已由1997年出生嬰兒的50%增加至2008年的73%。

至於衛生署推出的“有‘營’食肆”運動，得到業界響應及支持，目前已有超過1 000名飲食從業員接受培訓，並有613間食肆正為食客提供有“營”菜式。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述，政府當局很重視肥胖及過重所引致的非傳染病問題。現時我們已採取不同渠道，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推廣健康飲食習慣的重要性。

為了進一步搜集本港嬰幼兒的飲食習慣和體能活動參與情況，衛生署現正進行一系列有關家長對嬰幼兒飲食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調查，以及嬰幼兒的體能活動水平及食物和營養攝取量的調查。衛生署亦會與三十多間學前教育機構合作進行先導計劃，並根據實際經驗，將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的推廣工作擴展至全港學前教育機構。

至於學童肥胖問題，現時衛生署為小一至中七的學童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時，營養師會為超重學生提供個別輔導。因應個別情況，超重學生會被轉介至醫院管理局的兒科專家跟進，或被邀請參加衛生署所舉辦的“恆常運動健體班”或醫院管理局舉辦的“活力Keep Fit班”。自2009年開始，衛生署亦會將每間學校過往一個學年被甄別為超重學生人數通知學校，藉此鼓勵學校提倡健康飲食和恆常運動，支持建立一個健康的學校環境，讓學生能實踐健康生活模式。

為了引導和協助學校建立更健康而持久的校園飲食環境，衛生署自2009-2010學年起推行了“至‘營’學校認證計劃”。認證計劃是透過學校制訂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健康飲食政策及措施，加上家、校通力合作，切實執行衛生署發出有關午膳供應和小食部或食物售賣機提供食物的質量要求，從而確保學童置身於“營養友善”的學習和培育環境。

此外，衛生署亦開展了以外展形式推行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在中學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健康的活動。當中的內容包括針對青少年關注的體重、自我形象及有關營養資訊及建立健康生活等課題。衛生署亦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作，促進不同年齡人士參與“普及健體運動”，以及配合教育局政策鼓勵同學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主席，綜合上述健康飲食推廣計劃的經驗，可見市民對健康飲食的重要性有一定的認識和認同。不過，飲食模式與食物的選擇，始終與日常生活習慣及社會文化等因素息息相關。要有效控制人口超重問題必須從社會整體，集政府、

公私營機構、學術和專業團體、媒體及廣大市民的力量，系統化和循序漸進地進行，以確保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會繼續透過落實“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及推行多方面的措施及活動，積極推動健康飲食的文化及恆常運動的重要性，以改善市民的健康。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有關癡肥問題；第(二)部分是有關處理此問題的手法，例如會否強制禁止垃圾食品的廣告、強制規定午飯供應商不可售賣垃圾食品等，但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我希望他稍後可回答第(二)部分的問題。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其實，我覺得有些失望，因為這項質詢不單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範疇，也應該是教育局局長的範疇。即是說，我們不應在看到學童肥胖了，才舉辦健體班讓他們做運動。當局應該在教育過程中讓學童掌握何謂對身體健康的飲食文化，從而成為他們的知識，讓他們可自行掌握應進食甚麼食物及進行甚麼運動，這才是長遠和持久的做法。

我想問局長，就着這個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把一些健康飲食文化納入正規的教育範圍內，無論是課外活動或通識教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提一提，無論教育局或康文署，均有參與健康生活模式的教育和推廣。過往，當然是由我負責範疇下的衛生署的工作，但康文署也提供了很多這方面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我稍後可以書面把他們的工作向各位議員交代。(附錄II)

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兒童從小開始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和生活模式。這除了飲食外，還有一樣就是體育運動，適當的體育運動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們亦在這方面加強向他們的宣傳和教育。我知道教育局亦將一些例如體育課程等納入他們的學習生活內，並最低限度佔其學校時間表的5%以上，我相信這是一種重要的做法。同時，我亦鼓勵多些課外活動，讓他們有體能活動，這等於令他們可以多些運動。所以，在各種安排配合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以教育和宣傳的方法最為有效。當然，如果我們有任何在法例上或其他一些比較強制性的措施，而且不會影響市民的自由、私隱或自主權等方面，我們也可以考慮。但是，我們覺得，就香港社會而言，我們應用宣傳和教育的手法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大家看到我剛才提到不少措施均是在近數年開始引入，所以，暫時來說，我們很難作出檢討以評定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我們反而覺得應該從長遠來看，這些是長遠的工作，最低限度過了5年至10年左右，才可以看到這方面的成效。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

最後，我亦希望呼籲大家，我也看到有立法會議員之中也有一些肥胖的議員，(眾笑)而在我們的局長中也有一些肥胖的局長。所以，我們亦應以身作則，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令市民最低限度可以我們為鑒才行。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的議員是肥而不癯的。(眾笑)

**馮檢基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是的。主席，我自己從2004年起開始keep fit，現在已好多了.....

**主席：**請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我的問題是，局長至今.....因為我想回應他剛才說有些議員肥胖，這可能不關我事。我只想問局長第二點，對於一些垃圾食品的廣告宣傳，以及提供午飯給學校的供應商有這類食品，當局會否有一些強制性的行動？關於這方面，局長是完全沒有觸及的。

**主席：**你已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希望用教育及宣傳的方法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當然，舉例來說，我們在學校推廣健康食

品時，亦會與學校討論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他們如何能控制其小賣部售賣甚麼食物，或他們的午餐提供甚麼餐單等。我剛才也提過有171間小學曾參加這類“健康飲食在校園”的計劃，而逐漸地也有越來越多學校參與“至‘營’學校認證計劃”。關於這方面，我相信自去年開始，陸續有多些學校對這些計劃有興趣。所以，我看到在未來這段時間，會陸續有越來越多學校在這方面進行工作。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想減肥便去參選吧，大熱天時，站立數小時，像我一樣會瘦得很快。(眾笑)不過，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也承認了超重及癡肥均與不健康的飲食習慣有關，因為吸收太多高脂和高糖的食物。局長會否考慮採取美國的做法，因為美國也有嚴重的癡肥問題，引致很多人患有心臟病、血壓高等。美國有一些州份已經引進了癡肥稅(*Obesity Tax*)，但這並非懲罰那些肥胖人士，而是對有高糖、高脂肪、高熱能，會引致癡肥及其他疾病的食物徵稅，其中有*Soda Tax*(汽水稅)。美國中西部有很多肥胖人士的州份已經實施了，局長會否建議這麼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香港的肥胖人士的數字較美國及很多北美洲國家或地區，或歐美國家的比例來說，我們仍較為優勝。我們現時的肥胖人數，以成年人來計算，是相等於這些國家的大約十多個百分點而已。換言之，我們比較上是好一點，但我們不因這樣而自滿，我們也覺得有需要向市民推廣多一些這方面的知識。

至於是否有需要在稅務或其他例如剛才所提到的強制性措施來進行，我們一定要研究清楚。我認為香港人一般都有一定的知識水準，我們今年由7月開始已經實施的營養標籤這類措施，亦能幫助市民瞭解到他們攝取的食物營養量，如何控制他們的攝取量。在這方面，我認為是有幫助的。我希望我們先推行一段時間，看看其成效如何，才考慮一些較為可以說是較嚴格或較強制性的措施。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說在2009年開始把過往一個學年的甄別超重人數通知學校，該數字現在應該已經取得，可否請局長說說這個數字，即現時超重的學童人數如何？同時，主席，以我和你積累了數十年的經驗，也很明白最不健康的東西其實是最好吃的東西，馮檢基議員則稱之為垃圾食物。但是，小孩子的垃圾食物可能包括薯片、汽水、

雪糕等，這些都是很好吃的東西。所以，局長有甚麼方法，能令小孩子知道這些是不健康食物呢？然而，這些食物卻是最好吃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提供一些數字讓有興趣的議員參考一下。我們先說成人方面的數字。在2004年，肥胖的男人是4.1%、女士是3.5%，總體則是3.8%。在2009年，即5年後，我們最近的統計，男人些微增加了，由4.1%增至5%；女士則減低了，由3.5%減至2.3%；整體則由3.8%減至3.5%，這是成年人方面的數字，似乎女士的瘦身較男士來得積極很多。主席，請容許我翻找一下資料。在兒童方面，我們發覺在過去數年有持續增長，較為肥胖的兒童在過去5年大概有4%的增長。

兒童肥胖的定義與成人的計算方法並非一樣，因為他們的體形不同，所以我們不可把成人與兒童一起比較。但是，我們覺得這個增長程度值得我們關注，正因為這樣，我們特別希望早一點針對在兒童和學生方面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第二部分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第二部分關於他如何……有甚麼方法勸導那些兒童，關於那些所謂最不健康的食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衛生署在進行健康教育時，到學校那裏都會跟學生分析他們所吃的食物。同時，如果有需要的話，譬如我們在學校進行學生檢查時，亦會介紹一些肥胖學生去見營養師，讓他明白這方面的問題。同時，我們亦會清楚告訴兒童“2+3”吃法，即兩份水果加3份蔬菜，每天依照這個吃法，是一種健康的做法。如果我們進食這麼多蔬菜和水果的話，我相信我們攝取其他食物的數量一定會減少。在這各方面，我們仍要進行多些工作，但我都要強調，這不可以由政府單方面推行，一定要學校及家長一起合作才行。多謝主席。

**主席：**尚有3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處理剛才那兩項補充質詢用去的時間，已遠遠超出了我們一般所容許的。我提醒各位議員和局長要盡量精簡，避免重複。

第五項質詢。

## 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

###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Refused Entry into Macao

**5. 張國柱議員：**主席，據報，本月1日，一名到澳門旅遊的本港社工遭澳門入境當局拒絕入境，理由是她對內部保安穩定構成威脅，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該名社工畢業後曾出任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執行委員，現時是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社工，主要關注民生工作。此外，她在香港亦曾參與兩次“七一遊行”、一次“五一遊行”，以及“五區公投”分享會。就香港居民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澳門當局瞭解，澳門當局有否基於任職上述團體及機構或參與上述活動的香港居民對澳門內部保安穩定構成威脅，訂有拒絕該等人士入境的政策；如果沒有向澳門當局瞭解，原因為何；
- (二) 政府與澳門當局有否就香港居民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的個案制訂通報機制；現時有否程序及指引向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的港人提供協助及跟進該等個案；及
- (三) 有否統計自澳門回歸以來，共有多少名香港居民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若有，詳情為何；會否就該等事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溝通，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與此同時，我們尊重其他地區，按其本身的法規進行出入境管理。在這原則下，視乎實際情況，我們會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有關當局接觸和商討，務求為香港居民爭取更多旅遊便利。



就張議員3部分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按照國際慣常做法，出入境管理當局會依照當地的法例及當時的情況，就每宗入境申請個案進行審批。據我們從澳門方面瞭解，澳門當局是依據其本身法規及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每宗進入澳門特區的申請。特區政府尊重其他政府的司法管轄權和據此作出的合法決定。

(二)及(三)

港人到訪外地但被拒絕入境，並沒有責任，亦大多不會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申報，我們亦尊重有關人士的決定。除非當事人選擇向政府部門就其個案提出要求，否則特區政府不會向外地的出入境管理當局索取被拒個案的資料。簡而言之，香港特區與澳門並沒有設立這類相互通報機制，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亦沒有備存港人到訪澳門但被拒入境的個案數字。

儘管如此，比對現時香港居民前赴澳門數目頻繁，每月平均有超過60萬人次而言，我們相信，被拒入境的個案應屬非常個別的情況。

**張國柱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提到，除非當事人選擇向政府部門就其個案提出要求，否則特區政府不會向外地的出入境管理當局索取被拒個案的資料。就我所知，我剛才曾聯絡該名當事人，她已兩次致函保安局，在首份函件中詢問保安局，為何像她這樣一名香港人也會被拒入境。第二份函件則希望透過保安局瞭解，希望保安局向澳門政府當局查詢她被拒入境的原因和資料。我希望局長可在這方面作出回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不公開評論個別個案的原則下，我可以在此重申，如果我們收到當事人提出的要求，我們會因應其要求向外地出入境管理部門作出跟進，例如作出瞭解及對事件表達關注。如果得到任何資料，我們亦會回覆當事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據我所知，當事人已在10月2日致函保安局，但尚未收到保安局任何回覆。我希望知道當局是否正就此作出跟進？

**主席：**你是問局長，對於有關人士所提出的要求，當局是否已作回應？

**保安局局長：**我們收到要求時定會處理，而且會在收到適當資料後作出回應。由於這是個別事件，我認為不應在公開場合討論。不過，就整體原則而言，我們會採取這種做法。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人最珍惜的是自由，這當然也包括出入境的自由。據我所理解，涉及今次事件的社工是一名低調的年青社工，雖然她過去曾參加一些遊行和示威行動，但其實沒有作出任何激烈和對抗性的行為，但依然在毫無道理的情況下被澳門拒絕入境。如梁國雄議員被拒絕入境，我自然心中有數。由此可見，澳門對香港人在香港的活動彷彿相當瞭如指掌，澳門當局事實上亦是通過身份證資料確認這名社工的身份。故此，我想問局長，香港政府是否容許澳門在香港搜集這方面的情報，以及當局是否已將一些人事登記資料交給澳門政府，以便某些人士一旦入境，澳門政府可立即知情？

**保安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先就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作出回覆。關於人事登記資料，香港的入境處是根據香港的《人事登記條例》執行資料的搜集、貯存及發放，這項法律非常鉅細無遺地規定了在很多情況下應如何執行有關工作。入境處亦為了執行這項法律，而特別設立一套保密程度甚高的電腦系統來貯存這些資料。我還記得在引進智能身份證時，立法會曾進行相當熱烈的討論，而且特別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身份證資料系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我們在整個系統的設計中，亦曾進行多次關於私隱保障的研究。去年，入境處已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就智能身份證系統進行剛才所提及的審核，有關的審核報告亦已完成。私隱專員的結論是，整體上滿意入境處已達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私隱資料原則的要求，並且肯定了入境處在處理身份證資料時，並沒有違反保障私隱資料原則的相

關規定。我可以清清楚楚地告訴議員，特區政府不會把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隨便交給任何人。至於澳門政府聲稱以何種方法取得甚麼資料，我不可以代表澳門政府作答。但是，就香港而言，任何人在香港作任何事，均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行事，這方面的態度是明確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香港政府有否默許澳門政府在香港進行情報搜集？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這是一種沒有根據的猜測。我一定要指出，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地區的執法部門，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時均必須遵守特區的法律，所以並不存在任何明許、默許的情況。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我們昨天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施政報告簡報中已跟進這問題。香港和澳門原有一項出入境協議，在這項協議下，所有香港居民本來均可自由出入澳門。但是，現在一些對貧富懸殊情況略作批評的社工亦會被拒入境。在她被拒入境時，澳門海關人員更確切告訴她，因為她名列“黑名單”上，所以被拒入境。

局長昨天當然否認有把香港人的資料交給其他政府，但他有一句說話，說香港的拒絕入境名單肯定較澳門的名單長。那麼我便會問，局長從何種渠道得知存在這份名單？他在甚麼情況下得悉我們的名單較別人的名單長？因為理論上香港有700萬人口，澳門只有50萬人口，人家那份名單應較我們的名單長。可是，局長非常清晰地說，我們的名單較別人的名單長。我想知道其實是否也設有一個相互通報機制，但答案卻說沒有。那麼是否在正式的機制以外還有一些不可告人的機制，以致局長得以知道別人也有一份名單，而且一定較我們的名單短？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記憶，李少光局長昨天所說的，可能是每年被香港拒絕入境的澳門居民數目，應該比澳門拒絕入境的香港居民數目為多。

至於何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跟澳門簽訂的一些方便香港居民的協議，這方面的協議是與我們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的互免簽證協議類似。當然，港澳兩地都是特區，談不上互免簽證，但這些協議是為了方便兩地居民，使他們可以在無需預先申請簽注或取得許可的情況下，到訪對方地區。

在回歸以前，部分澳門居民來港時須取得香港入境證。現在簽訂這些協議後，香港居民到訪澳門時只需使用身份證入境，澳門居民來港時亦只須持有其身份證，但是否獲准入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問題……

**主席：**局長，請稍等。何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非常清楚，便是按李少光局長昨天所說，他是在甚麼情況下得悉別人的名單比我們的名單短，是否在正式的通報機制之外還有一些不可告人的機制？

**主席：**何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問題。局長，就此，你有甚麼回應？

**保安局局長：**我們的通報……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沒有關於被拒入境的通報機制。何議員剛才提及李局長昨天曾這樣說，我剛才已表示，我並未察覺李局長曾說過這樣的話。

至於雙方現有的機制，我們的確設有一個恆常的機制，讓彼此就雙方的出入境事宜作出溝通。這個機制本身並不涉及甚麼名單交換的情況。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當然很關心香港普通市民前往澳門時被拒入境這事情。局長剛才已表示，雙方會就這類事情進行溝通。我希望知道，在出現這些問題的時候，特區政府跟澳門方面除了日常或經常進

行的溝通之外，雙方會否在出現這些問題的時候進行協調，甚至請中央政府出面解決這些問題？因為這類問題如經常在報章被報道出來，肯定會對香港及澳門的形象造成很大影響，甚至對《基本法》規定市民擁有出入境自由的權利構成重大打擊。

**保安局局長：**首先，如果有這些個案，我剛才已交代，如果接獲當事人的跟進要求，我們會作出跟進。這當然得視乎該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而跟進同事的職級亦會因應環境和視乎需要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在處理所有事情時，我們都會採取這種處理方式。

香港和其他特區，是各自根據本身的法律進行出入境管制。相信大家也可理解，《基本法》已就這方面作出相當清楚明確的規定。所以，港澳兩地之間的居民出入境安排，純粹屬於兩地政府之間的事務，我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請中央政府幫忙處理。

《基本法》已保障了香港市民的出入境自由，亦要求政府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進行協調，爭取香港居民進出外地的更大旅遊便利。

不過，香港的出入境自由，並不同於我們前往第三個國家或地區時有權利進入別人的地方。同一道理，《基本法》亦賦予香港政府權力，對前來香港的第三地區及國家的人民實施出入境管理。所以，即使我們跟其他地區和國家訂立某些出入境互簽或方便安排，也只是方便雙方居民前往對方的地區，例如免簽證安排讓我們無需持護照申請了簽證之後才可前往有關地區，而每一個出入境機關都會在旅客抵達時進行出入境檢查。最簡單的例子是各位出外旅遊時，一定會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和護照，把護照交給當地的出入境人員後，他會先查看旅客的身份，然後作出一些考慮，再決定是否准許他入境，這是舉世皆然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要求香港同樣作出此等下三濫、不合理事情的數位主事官員，包括今天的署理局長和局長為我們據理力爭，有如緣木求魚。

但是主席，我必須說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因為這會造成白色恐怖。我想問局長，究竟你會否為一個表面沒有任何特別理由會被

澳門拒絕入境的普通市民據理力爭，還是只會愛理不理，就好像昨天局長與今天的署理局長剛才所作回答般，大家心知肚明，既然大家都同樣作出此等下三濫的無理事情，故此不會跟進，又或只會草草地在表面上敷衍了事？這正是市民要求政府採取的一種態度，其他國家、其他政府如果不就此據理力爭，已經要下台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被拒入境人士的感受，亦理解涂議員和各位議員對這些事件的關注。

原則上，我們當然不會在此公開評論個別個案，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作解釋，特區政府關注港人在外合法權益的同時，亦必須尊重其他司法管轄區依照當地法律執行出入境管理和所作出的決定。同一道理，我們亦期待其他地區尊重香港執行出入境管理時作出的決定。特區政府執行的出入境管理完全是依法而行，所以我不能認同涂議員提出的說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有否在尊重之餘仍然據理力爭，還是總的來說OK，最重要的是別人尊重我們？是否會據理力爭？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共租住房屋的單身申請人**  
**Single-person Applicant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6.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正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單身長者、單身非長者及家庭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輪候時間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未來5年，每年會為上述兩類單身申請人提供的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有否新措施為該等單身申請人提供更多公屋單位，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截至2010年8月底，已獲配屋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年，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1年。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優先次序會按其所得的分數而定，累積分數越高，將較優先獲編配公屋單位。

我現就3個部分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8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74 100宗家庭申請、4 800宗長者一人申請及55 700宗“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

關於以上類別的輪候時間，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機會或2010年8月底為止，但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正等候家庭成員抵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等候時間，分別為1.5年、0.6年及2.4年。

- (二) 現時，房委會沒有特定單位是為一人申請者而興建的，一人申請者會獲編配可同時編配予二人家庭的小型單位。

根據2010年6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未來5年的新建小型單位數字現提供如下：

於2010-2011年度，預計共有約13 700個新單位於九龍城、觀塘、黃大仙、葵青、沙田、西貢區落成，當中約21%為可編配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單位。

於2011-2012年度，預計共有約11 200個新單位於九龍城、觀塘、深水埗、黃大仙區落成，當中約23%為可編配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單位。

於2012-2013年度，預計共有約16 700個新單位於九龍城、觀塘、深水埗、葵青、沙田、屯門區落成，當中約23%為可編配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單位。

於2013-2014年度，預計共有約14 400個新單位於九龍城、深水埗、黃大仙、葵青、沙田、西貢區落成，當中約22%為可編配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單位。

於2014-2015年度，預計共有約18 300個新單位於觀塘、深水埗、沙田、新界北及元朗區落成，當中約19%為可編配予一至二人家庭的小型單位。

此外，為善用公屋資源，“長者住屋”二型或三型單位亦有編配予一人申請者，截至2010年8月底，有約430個這類單位可供編配予一人申請者。

- (三) 公屋資源有限，我們的目標是把公屋資源優先分配給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為有效及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公屋輪候冊申請現分為3種申請類別，即一般家庭申請、長者申請及非長者一人申請。就單身人士輪候公屋而言，在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方面，在現行制度下，他們除可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亦可聯同家人作一般家庭申請。就此，房委會為鼓勵更多年青一代與年長父母共住，已推出多項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優化房屋安排，包括：

- (i) 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包括單身或有家庭成員者)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



截至2010年8月底，已有5 620個租戶將他們的成年子女或連同其家庭成員加入戶籍；及

- (ii) 在“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年輕人士及年長親屬可申請共住任何地區的1個公屋單位，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或聯同其家庭成員，與年長親屬申請兩個鄰近的非市區單位，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截至2010年8月，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7 930宗申請參與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正享有輪候時間優惠。自優化安排於2007年10月實施以來，大約有5 650戶已獲配屋。

而就長者一人申請而言，房委會特別提供賦予長者申請者優先資格的租住公屋計劃。一人長者申請者可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較一般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為短。就地區選擇方面，現時長者戶(包括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時，並無任何地區限制，可從4個選區中選擇任何一區，包括市區。此外，房委會特別為60歲或以上的公屋申請人設有長者一站式服務，我們會為他們一次過辦理公屋申請和資格審查兩項手續。

不論長者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如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過去3年，每年平均約有800名及700名一人申請者分別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及“體恤安置”獲配公屋單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列出了很詳盡的資料，指出在未來5年，每年平均約有12 000個新單位落成，而當中約20%可編配予一至二人家庭，問題是，這些數字對於那些被列為“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的輪候人而言，是沒有幫助的。原因為何？主席，原因是每年可提供予這類申請人士的單位，按規定只有2 000個，因此，即使增加建屋量，也不能幫助這類申請人士。但是，問題何在呢？問題在於2 000個單位實在是太少了，導致一定要採用計分制，而在計算分數時，清楚說明了分數越高，便會越早獲得編配單位。然而，分數的計算又跟年齡拉上關係，即年齡越高，分數就越高。因此，很多時候，有人會投訴說自己本來快要獲得編配單位，但

突然有人卻因年齡較高，便可“爬頭打尖”。這種情況非常普遍，導致有些人永遠也不會獲編配單位。局長，這種情況既不公道亦不公平，也打破了一直以來奉行的“先到先得”公屋輪候原則。那麼，政府會否檢討這制度，避免上述的“打尖”情況，並把每年2 000個單位的限額擴大，讓申請人可更快獲得編配單位及受惠於合理的輪候制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理解梁議員的關注。“配額及計分制”誠然跟年齡有關，但等候時間也是有計算在內的。在計算開始輪候的申請人士的分數時，在年歲方面，每一年可獲配3分，然而，以後每多等候1個月便會增加1分。因此，這制度並不是完全向年齡較大的人傾斜的。我想，社會人士也會明白，現時資源有限，但我們除了必須應付非長者一人申請的需要外，也要顧及家庭申請及長者一人申請的需要。那麼，我們如何才能合理地分配資源呢？因此，在計算分數時，一方面會視乎年齡，但另一方面也會視乎申請人輪候了多久。實際上，單身人士每年獲配的單位也不限於那2 000個單位——當然，這是一個上限——加上特快配屋，已有達總配額10%的單位編配給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2009-2010年度為例，這類申請人總共獲編配了2 700個單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在說制度下的“打尖”情況，也認為這制度不公道，違反了一直以來奉行的“先到先得”輪候原則。我是問她會否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及會否增加……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對於輪候時間，她已經回答說有一個計分辦法，你是不滿意……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我是想問她，會否重新檢討這機制？

**主席：**局長，會否加以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未有計劃全面檢討這項機制。

**王國興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答覆，共有55 700宗“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按照政府之前給我們的回覆，每年大約有2 000個單位編配予這類申請人。把這個編配數目與申請人總數相除，主席，我們會看到，輪候時間會是27年。如果申請人在30歲時加入輪候隊伍，27年後，在他獲編配單位時，他會已是57歲了，而這還未計及梁耀忠議員剛才說的“打尖”情況。我想問局長的是，觀乎現時按申請人總數及每年的編配總額來編配給這類一人申請者的做法，輪候時間是否太長、太不合理，令他們差不多也成為長者才讓他們入住？雖然局長剛才承諾梁耀忠議員說會檢討。主席，我想問何時檢討？何時提交文件給立法會檢討？我不如把問題聚焦在這裏。還有，局長是否覺得等候27年，由年輕等至老，是否太過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輪候時間是不可以這樣計算的。以現時來說，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是2.2年。為何我們……申請數目似乎增加了很多，但其實由申請到最後獲得配屋的過程中，這條隊伍中的輪候者是會經歷很多不同的變化的，因為很多申請人開始時是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但在輪候期間他們結婚，並會轉往其他輪候隊伍或轉區。因此，根據過去數年的資料，45%的申請者會中途離隊或轉隊，這是社會的正常情況，家庭狀況是會有所改變的。因此，就現時來說，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上樓”時間平均是2.2年，仍然低於我們現時一般承諾的3年，情況是可以接受的。當然，我們仍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未有計劃全面檢討現時的“配額及計分制”；這個制度一方面會視乎年齡，另一方面亦會視乎已等候的時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她沒有說何時提交文件以進行檢討。

**主席：**王議員，我相信你是聽錯了局長的答覆。她在回答梁耀忠議員時說，未有計劃要進行檢討，所以是沒有時間表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這個問題令我想起我曾在暑假期間跟一位15歲的傑出少年見面。他提出了一個問題：為何香港現時一直鼓勵興建單身長者單位及單身青少年單位？他很真心地詢問，我們的整體編配單位政策為何不建基於鼓勵大家建立健康的家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我其實明白，很多現代人的確選擇不結婚或“成家”，但若一位單身年輕人願意照顧一位單身長者，便避免兩位單身人士須要編配兩個單位的情況，政府會否在整體政策方面推出更多優惠措施呢？我不想說是“打尖”，因為處理過馬頭圍道45J塌樓事件之後，我們覺得要特事特辦，有需要的家庭應先獲編配。這酌情權應該是容許的，而不應說是“打尖”。

我覺得我們不應鼓勵30歲的單身人士27年也不結婚，但問題是，每個人的性格不同，社會上確有這些人。我反而希望我們的整體房屋政策能提供更多優惠，鼓勵人們維持一些家庭價值。以有小孩子或在學小孩的家庭為例，它們在這方面的需要是更大的。就這方面，政府有何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就是我們設有“家庭申請”的原因，而一般來說，我們承諾的平均輪候時間仍是3年，這是家庭方面的情況。有關梁議員提及的問題……其實，這與“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有關(我是說“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而非“天倫樂加戶計劃”)。根據這計劃，第一，申請人可以申請一同居住，或申請在同一屋邨內編配兩個不同的單位，以便互相照應。現時，我們提供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有關數字顯示，已有五千多戶因此獲編配單位。現時輪候冊上還有約8 000戶按這計劃申請編配單位，它們享有上述的輪候時間優惠。換言之，3年輪候時間減去6個月，申請者只須輪候兩年多便可“上樓”。我們一方面不能抹煞一些社會人士對單身單位的需要，因為每個人的家庭狀況或情況也不同，但這計劃正正回應了議員的意見。我們很希望家庭成員能互相照顧，可是，我亦要顧及現實情況，因此，我們不希望強迫他們一起居住。我覺得我們容許的彈性是很人性化的，申請人可申請在鄰近或同一個屋邨居住，最理想當然是樓上樓下，否則在同一屋邨的不同樓座居住也好，我覺得這是較為切合現時家庭的需要，即長輩和年青一代各有私人的空間，但又可以居住在附近，互相照應。我們會繼續檢視這計劃，

如果受歡迎，會看看是否有可改進的地方。然而，現時從數字來看，這計劃是有一定的認受性，並很受歡迎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如果要快……

**主席：**你只須重複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美芬議員：**我希望局長答覆的是，可否在政策上增加資源？現時要輪候3年，可否減少為1年便可“上樓”呢？這是資源上……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你已重複了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按我們現時的建屋計劃，輪候時間仍然是平均3年；當然，我們認為從土地資源角度來看，這是適當的，而平均3年“上樓”是社會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才確立，大家均覺得這是一個好指標。現階段來說，談及增加該計劃下的優惠，便正正觸及平衡運用資源……運用有限資源的問題。我想說的是若某一羣人可以提早“上樓”，其他類別的申請，例如非長者一人申請和家庭申請者會否受影響呢？現時家庭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在相對理想的情況下，也不過是兩年，而且還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我們覺得已經是比較可以接受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現時出現了一個新現象，便是居住在板間房的人越來越年輕，很多年輕單身人士被迫住在籠屋或板間房，而現時

輪候的55 700人，便恰好是這一羣人。談及現時的制度，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剛才局長一方面說不會檢討，但另一方面又誤導香港市民。她說現時平均的輪候時間是2.4年，情況似乎不太嚴重，然而，由於新的計分制是在近兩、三年才實行，因此，在這以前的申請是全部沒有問題的。可是，在現時的計分制下，雖然未必是27年，但據大家反映，最低限度也必須輪候十多年，有很多人根本已輪候7年仍未獲編配單位。他們一直等，而平均數便必然被拉高。這對這羣人是很不公道的。局長說的2.4年是否會誤導市民呢？她其實心裏明白得很。她是否承認有些單身人士，即使輪候十多年也未必能“上樓”呢？她是否承認，這是現行制度下的漏洞和事實？如果局長承認，她是否要拿出真心誠意來幫助這羣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整體政策承諾要幫市民上公屋，這是一個認真的承諾。但是，正如我剛才的解釋，在分配有限的資源時，始終要確立優先次序。現時討論的是非長者一人申請，但其實還有家庭申請和長者申請，即共有3條輪候隊伍。現時，未“上樓”的申請輪候時間是2.4年，到真正“上樓”的時間是2.2年。我們認為，在要達到平衡的整體情況下，始終要採用一個計分制。就這個計分制，我剛才亦解釋過，它不單考慮年齡，也會考慮已輪候的時間。當然，若我們定焦於某一特定輪候階段，就好像看一張照片似的，我們也許會問為何輪候時間很長呢？然而，現實是有很多不同情況的。根據整體趨勢和個案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申請人在輪候了好一段時間後，可能申請轉區、轉隊，甚至是凍結申請。有些申請人在輪候期間要等候其太太從內地來港，因而要求凍結個案，亦有這些情況。所以，不能單看某些個案便說輪候時間特別長。每宗申請都有其背後的原因。整體來說，我們覺得有需要有制度來平衡處理有限的資源，但我們同時也當然要顧及申請者的很多個人問題。現時整體輪候申請者有135 100人。2009年時增加了很多申請者，這是由於經濟環境的問題，但隨着經濟環境轉好，希望輪候的隊伍會稍為縮短。因此，我們不能只聚焦在一張照片似的，認為非長者一人申請方面一定要作出大改革。這會影響其他類別申請者的編配資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機器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

#### Depreciation Allowance for Machinery and Plants

7. **林健鋒議員**：主席，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7月7日對本人關於“機器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質詢的回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就本港廠商在內地由從事“來料加工”轉型為從事“進料加工”後，可否繼續在港取得機器折舊免稅額一事進行的具體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為何(包括預計何時完成研究及向政府提交報告)；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間本港廠商在內地轉型為從事“進料加工”後，未能取得機器折舊免稅額；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新措施，以協助本港廠商解決其業務在內地升級轉型後未能取得機器折舊免稅額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我們理解本港廠商希望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仍可在香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正如我們在本年3月10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及在本年3月17日和7月7日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放寬有關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稅漏洞等。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

(二) 稅務局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西九龍海濱的空氣及水質污染****Air and Water Pollution in West Kowloon Waterfront**

8.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近年不時收到昂船洲至油麻地避風塘一帶居民的投訴，表示海水經常傳出異味。此外，雖然政府官員於本年1月25日出席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水口的水質分析顯示殘餘氮氣含量屬可接受的水平，但近日有周刊報道其進行的測試及調查結果指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轉運站”）的運作造成區內水質及空氣污染，而該區空氣中硫化氫含量超過美國某些州份的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上述報道的調查結果，過去5年，當局有否進行類似的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該研究；會否重新檢視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轉運站的運作有否對西九龍區造成空氣或水質污染，以及會否重新評估該等設施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定期監察上述兩項設施附近空氣污染物（包括硫化氫等）的含量；若有，監察點的位置為何；過去3年，每年的相關數據，以及該等數據有否超出任何國際標準；
- (三) 過去3年，每年環保署於上述西九龍海濱一帶設置的海水水質監測站的監察結果為何；有否發現水質變差的情況，以及作出相關調查，以瞭解海水傳出的異味是否與水質有關；
- (四)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涉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轉運站或油麻地避風塘／西九龍海濱一帶的空氣或水質的投訴宗數，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環保署及海事處等政府部門有否對涉案人士或團體作出檢控或懲處；若有，判罰為何；
- (五) 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西九龍區非法接駁污水渠排放污水的情況作出定期巡查；若有，已被證實為非法接駁但至今仍未移除的污水渠的數目和地點及非法排放污水至海港的污水渠的數目和地點為何，以及政府有否計劃移除所有非法的污水渠；



- (六) 針對現時西九龍一帶的異味問題，政府有何改善計劃，包括有否就油麻地避風塘的異味問題進行任何旱季截流工程，以及有否就污水處理廠及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實施任何環保措施；
- (七) 鑒於渠務署於2008年6月提交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之環評研究——勘察”報告中建議，把初級污水處理廠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內的所有列為臭味來源封密或覆蓋，再經過處理後才排放至大氣中，該建議何時可落實；鑒於當局於2005年7月5日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假如在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時，由於人口增加而水質未能達到指標，則將會考慮以二級處理方法處理污水，政府有否研究進行二級處理的可行性；及
- (八)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資料，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中央部分地底已築有大型的箱形排洪暗渠，該暗渠及其周邊共33米寬的範圍被渠務署列為渠務專用範圍，並有不少維修井口分布在該暗渠上，該暗渠現時的運作情況(包括收集哪區域的洪水和在哪裏排出洪水)，以及有否在該區進行水質監察？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渠務署於2006年年初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評研究。該環評研究於2008年年中完成，並於同年10月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及環保署批准。環評研究包括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氣味影響評估，利用數學模擬預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擴建及改善工程後的氣味情況。模擬結果顯示，在實施各項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氣味控制及緩解措施(包括覆蓋所有氣味來源及安裝辟味裝置把氣味加以處理)後，附近有可能受氣味影響的處所的氣味水平將符合《環評技術備忘》的要求。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轉運站的環境管理表現。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氣味管理而言，渠務署一直不斷改善有關設施，並在過去數年進行了一系列的優化工程

以加強氣味控制及辟味緩解措施，以減低氣味可能對公眾的滋擾。這包括在所有污泥卸貨處和沉澱池加裝化學除味噴灑系統；在沉澱池的垂直排放室裝置生物過濾器，以及為維修中設備裝置流動除味器，以控制從該等裝置散發出的氣味。

就轉運站方面，環保署亦採取了一系列的氣味控制，包括於轉運站的傾卸大堂設置空氣淨化系統除味；傾卸大堂採用負氣壓式設計，以確保氣味不會外泄；已傾倒的廢物會經廢物壓縮系統，裝入密封的廢物貨櫃內，接着會經海路運往堆填區，以減低陸路運輸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等，做到在整項廢物處理程序中，廢物不會外露於空氣中。而轉運站所產生的污水會經適當處理後，才排放入污水渠，確保不會對周邊海水造成污染。環保署會不時檢討現行的操作情況，並加強站內的環境管理，以確保轉運站符合嚴謹的環境指標。

- (二)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實行氣味監察制度，渠務署每月在廠房的邊界及沉澱池位置量度氣味，根據渠務署的分析，有關硫化氫的水平並未對附近民居構成不良的影響。因應近期附近居民的投訴，渠務署亦有到污水處理廠鄰近屋苑量度硫化氫的水平，有關數據亦顯示未有影響附近居民。渠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情況。

轉運站的氣味控制狀況，由香港理工大學的空氣專家作獨立監察，專家會每天不定時於轉運站周邊進行氣味檢測，根據所得的資料，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 (三) 環保署於西九龍區海岸設有海水水質監測站，每月監察水質測量記錄多項物理及化學特性，包括溶解氧、氨氮、無機氮和大腸桿菌，並每年按照所得的數據，評估主要水質指標的達標率。過去3年(2007年至2009年)的海水監測結果，顯示水質持續改善，2009年的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亦達90%以上，較2008年為佳。環保署沒有收到海水傳出異味的投訴。此外，根據“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效能驗證調查，昂船洲污水廠的污水排放未有影響該區的水質、海底沉積物及水底的生物。2010年年初污水廠“前期消毒設施”投入運作後，維港西面海水大腸桿菌含量亦減少60%。

- (四) 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環保署、渠務署及海事處收到有關的空氣及水污染投訴如下：

空氣污染投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9宗	11宗	18宗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8宗	2宗	8宗
油麻地避風塘/ 西九海濱一帶	0宗	3宗*	4宗*

\* 這些個案涉及船隻排放黑煙的投訴，與氣味無關。

水污染投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0宗	0宗	0宗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5宗	0宗	2宗
油麻地避風塘/ 西九海濱一帶	2宗	4宗	2宗

政府有關部門對上述的投訴均作出跟進。當中有個別個案涉及有關營運商的操作問題，環保署已即時要求營運商採取改善措施，在隨後的巡查中相關情況已沒有再出現。其餘大部分投訴在跟進後未能找到污染的源頭。政府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五) 就西九龍區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環保署一向有作出定期巡查。在過去3年(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所確認為錯誤接駁的污水渠的個案及地點如下：

	錯誤接駁個案	已改正個案	跟進中個案
油尖旺區	27宗	11宗	16宗
深水埗區	13宗	3宗	10宗

環保署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每一宗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以改正所有錯誤接駁污水渠。

## (六)及(七)

政府已於油麻地避風塘上游的雨水渠系統內，設置6個旱季截流設施，分別位於水渠道／彌敦道、砵蘭街／奶路臣街、豉油街／砵蘭街、登打士街／砵蘭街、窩打老道／登打士街及眾坊街／新填地街的交界，在旱季情況下將污水堵截。最近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可行性研究”建議了一系列針對油麻地避風塘的工程以紓緩現有的水質污染及相關的空氣問題，其中包括有在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建造除臭系統的試驗計劃。有關計劃將會展開詳細設計。

至於轉運站，環保署會定時檢討轉運站的操作情況，並加強站內的氣味管理和巡查，以確保轉運站符合環保標準。轉運站的傾卸大堂除了有空氣淨化系統過濾除味外，我們亦要求廢物收集車在離開轉運站前必須清洗車身，以防止廢物收集車駛離轉運站後污染附近環境。

就解決污水處理廠氣味問題，渠務署一直不斷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施，並在過去數年進行了一系列的優化工程以加強氣味控制及緩解措施，減少氣味的產生，當中包括：

- (1) 在所有污泥卸貨處和沉澱池加裝化學除味噴灑系統；
- (2) 在沉澱池的垂直排放室裝置生物過濾器；及
- (3) 為維修中設備裝置流動除味器，以控制從該等裝置散發出的氣味。

為長遠解決有關氣味的問題，在去年10月，渠務署便已批出了一份工程合約，全面覆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露天污水沉澱池設施，當中包括沉澱池、絮凝池、主分水槽、豎井頂部、溢流堰等，以解決沉澱池設施所產生的氣味源頭問題。該合約亦會加設抽風系統及辟味裝置，將覆蓋後密封空間下的空氣抽走及加以淨化才排放，以符合操作安全、保養及維修各方面的要求。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整項覆蓋工程會分期逐步於2012年完成。

除了上述全面覆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露天污水沉澱池工程外，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項目亦包括在所有泵房和污泥處理設施裝配辟味裝置，以加強辟味成效。

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的計劃，政府已於2010年6月聘請顧問作出研究，包括檢討水質、人口預測和污水流量及負荷。該研究為第二期乙訂出規劃、財政安排、設計和興建的計劃。政府將根據研究結果，籌備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及

- (八)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附近的排洪暗渠系統已投入運作及正發揮其排洪作用。該暗渠由歌和老街近澤安邨起，沿南昌街向西南面伸延，穿過通州街公園、南昌公園及海帆道空地，至位於凱帆軒及浪澄灣中間的海旁排水口，沿途收集石硤尾、深水埗及大角咀一帶的雨水直接排放到大海。環保署於西九龍區離岸設有海水水質監測站定期監察水質，有關水質監測結果已於回覆第(三)部分列出。

### 為病人提供非緊急運送服務

#### Provision of Non-emergency Transfer Service for Patients

9.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少長者及長者團體向本人投訴，現時接載病人覆診的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運送服務嚴重不足，病人經常因未獲安排該等運送服務而無法按時覆診，以致影響身體健康；而易達轎車及復康巴士服務則有時間限制並按路程收取高昂的收費，一般貧病長者難以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運送服務的使用人數及使用率(以下表列出)；

年份	非緊急救護車使用人數 及服務使用率	易達巴士使用人數 及服務使用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的車輛數目，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若會，何時增加、增加的數目為何，以及何時投入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將易達轎車及復康巴士的收費，調低至易達巴士的水平，令更多貧病長者受惠；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當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為生的長者不獲安排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運送服務時候，全數資助他們乘搭易達轎車及復康巴士到公立醫院或專科門診診所覆診；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要透過非緊急救護車和易達巴士，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交通服務。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主要為未能使用公共巴士、的士、復康巴士等交通工具的行動不便病人，提供點到點的運送服務。而醫管局的易達巴士則由香港復康會承辦，接載60歲以上輕度行動不便的病人往返醫院或診所。

- (一) 過去5年，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的服務使用人次如下：

年份	非緊急救護車	易達巴士
2009年	386 148	157 194
2008年	367 056	145 751
2007年	351 285	145 360
2006年	347 565	135 004
2005年	354 627	135 128

- (二) 醫管局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及易達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在過去數年持續增加。為加強服務，醫管局已在近年增加提供非緊急救護車的人手，並且增加6部非緊急救護車，車輛數目加至133部。醫管局會因應服務需求不時檢討這兩項服務，包括積極研究改善病人預約易達巴士服務的流程，以便更有效地協助行動不便的病人往返醫院或診所。

- (三) 政府透過資助香港復康會營運復康巴士，為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透過提供固定路線、穿梭醫院／康復中心路線，以及電召服務，接載殘疾人士上落班、往返學校、接受職業康復訓練、參與其他社交活動或覆診等。政府每年的資助額佔車隊經常性營運開支超過80%。

除了營運復康巴士外，香港復康會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購置20部出租車(即“易達轎車”)及其首3年的營運開支，以接載乘坐輪椅的乘客。易達轎車已於2008年10月正式全面投入服務。該計劃須於開展後3年內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經營。

為配合不同人士的交通需要，易達巴士、復康巴士及易達轎車的服務性質和對象、營運模式，以及收費方式等，亦各有不同。

整體而言，受政府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與易達巴士服務的收費水平相若，而綜援受助人使用復康巴士電召服務，更可申請半費優惠，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易達轎車則透過自負盈虧的營運模式，在現有的交通服務外，為殘疾人士提供多一項服務選擇，讓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源可更有效地運用，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因此，其收費水平不能與其他兩項受政府及醫管局資助的服務的收費水平作比較。

- (四) 如上文所述，復康巴士和易達轎車是為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困難的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與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的服務對象有所不同。醫管局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不時檢討非緊急救護車及易達巴士的服務及研究其他改善措施，以協助有需要的病人往返醫院和診所。

**為提供醫療服務而推行的非經常資助金項目****Capital Subvention Projects for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10.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the number of capital subvention projects for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for funding approval had decreased in the past four session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the decrease reflects a reduction in the medical needs of the community; and*
- (b) given that it was stated in the Policy Agenda for the 2008-2009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multi-partite medical centres of excellence in paediatrics and neuroscienc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linical services to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complex and serious illnesses as well as to enhance the standards of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 the two respective medical disciplines was under preparation,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such projects?*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esident,*

- (a)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has been planning for the provision of hardware facilities in public hospitals having regard to such factors as the increase in service demand arising from a growing and ageing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the standards required of modern medical equipment and the wear and tear of existing medical facilities. HA acquires additional medical facilities and replaces obsolete ones through various projects in order to meet the demand for health care services and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quality services to the public.*

Over the years, we have obtained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use of the capital subventions to carry out a number of capital works such as expansion, redevelopment, reprovisioning and refurbishment of existing hospitals, improvement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in hospitals as well as construction of new hospitals. In the past four legislative years, the Finance Committee has approved an aggregate total of more than \$6.4 billion



to carry out seven capital works projects for medical facilities. Apart from this, HA is granted allocation under Head 708 Subhead 8100MX every year to carry out maintenance and minor improvement works for public hospitals. In 2009-2010, \$600 million was approved under this subhead for HA to carry out about 1 000 number of minor works.

The planning of capital works projects involves a series of work and procedures. In general, we need to prepare a project definition statement to describe the requirements and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and to carry out various preliminary technical assessments to ascertain its technical feasibility. Thereafter we will consult the view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Upon completion of relevant preparatory work and estimation of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we will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commence the works.

Work projects pertinent to medical facilities are carried out on a needs basis. The time required for project preparatory work is also different among projects as the scale, scope and nature of each project are not the same. For these reasons, there is no regular pattern for the number of projects requir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capital subventions each year. We will continue to conduct planning for the hardware of medical facil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will continue to be provided with adequate quality medical facilities.

- (b) In the last two years, we have been working closely with experts from the public and private medical and academic sectors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from allied health groups and patients' groups to prepar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wo medical centres of excellence. An initial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on the scale and facilities of the centres. It has been decided that the two centres will be built at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We have completed the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Paediatrics and are now finalizing the Schedules of Accommodation. Upon finalizing the details, we will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1.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experts from various sec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related groups on matters regarding the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Neuroscience.

## 港台兩地居民的入境簽證安排

### Entry Visa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and Taiwan Residents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年8月底到台灣訪問時表示，要“認真研究跟進”對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問題。然而，台灣當局已宣布在港出生並持有特區護照的香港居民，只須在互聯網上進行免費入台簽證申請並獲入台許可證後即可赴台，大大簡化簽證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每宗台灣旅客來港的簽證申請；過往3年，每年香港特區政府拒絕向台灣旅客發出入境簽證的百分比及其主要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評論指由於現時澳門特區政府已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而本港作出相應安排在技術上已相當可行，現時當局就研究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的最新進度及有關具體的實施時間為何，當中有甚麼主要考慮因素；在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前的過渡期間，當局會否推出其他優化簽證措施，以吸引台灣旅客來港；若會，詳情為何(包括以何形式及收費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台灣當局爭取把上述香港居民入台簽證簡化措施全面擴展至非在港出生但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去年已先後推出多項便利台灣旅客入境的措施。2009年1月1日起，入境事務處取消了《網上快證》的申請次數限制，以及放寬《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逗留

期限，每次由14天增至30天；同年4月27日起，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即台胞證)的台灣旅客，更可在無須申領任何簽注或“免簽”的情況下，來港7天。

就議員3部分的質詢，我們的回覆如下：

- (一) 以今年首9個月計，近170萬人次的台灣訪港旅客中，八成持台胞證入境，故此無須申請簽證。而另外兩成的台灣旅客，四分之三採用《網上快證》，即在出發前透過特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經互聯網提出申請。逾九成半的《網上快證》申請會即時獲得確認，餘下少數屬電腦系統未能處理的個案，則需申請《入境許可證》。

絕大多數《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而申請被拒的原因，主要是申請人未能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來港目的存疑等。以下為過去3年的有關百分比：

年份	《網上快證》		《入境許可證》	
	接獲申請	系統未能處理	接獲申請	被拒申請
2007	343 716	7 805 (2.3%)	23 327	37 (0.2%)
2008	342 039	13 051 (3.8%)	15 690	15 (0.1%)
2009	265 799	6 428 (2.4%)	7 762	33 (0.4%)
2010 (1月至9月)	234 690	5 796 (2.5%)	4 191	9 (0.2%)

- (二) 特區政府正積極研究進一步便利台灣旅客來港的措施。我們的主要考慮，是在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及提供對等互惠安排之間，取得平衡。
- (三) 現時約超過七成的特區護照持有人，符合上月起實施的入台許可簡化措施的申請資格。在為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最大旅遊方便的前提及對等互惠的原則下，我們會繼續跟進可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赴台的建議。

**《稅務條例》第39E條****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2. 林大輝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2月表示，會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實施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小組至今就第39E條的研究工作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見的人士及團體名稱，以及已收集的意見內容分別為何；
- (二) 小組如何廣泛諮詢受第39E條影響的工商業界人士的意見；
- (三) 小組有否安排法律顧問，研究包括現時當局解讀和執行第39E條的做法是否偏離立法原意等法律問題，特別是第39E條在1992年修訂後不再只針對“槓桿租賃”這一觀點的法律依據；若有，法律顧問的姓名及職銜；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小組會否公開就研究第39E條進行的會議內容及相關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小組會否提高該等研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容許公眾或受第39E條影響的工商業界人士旁聽會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預計何時向公眾公布小組的檢討報告；及
- (七) 現時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第39E條的檢討工作外，有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或官員參與檢討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五)

小組為會計業及商界於1987年自行組成的討論平台，就各項稅務事宜進行討論，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雖然政

府代表獲邀出席小組會議，但該小組並非政府成立或委任的諮詢組織，因此我們不適宜代表小組就涉及其具體運作的問題作出回應。惟我們已向小組主席轉達林大輝議員的問題和關注。

(六)至(七)

正如我們在本年3月10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及在本年3月17日和7月7日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放寬有關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稅漏洞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若在過程中有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我們會邀請它們參與檢討工作。

###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

#### Operation of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13.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本年7月14日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本人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運作的質詢後，本人分別收到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及幼稚園老師的投訴，指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總監”)的委任，一向是黑箱作業及有內定的情況，該會不會主動向合資格人士及該會內定為下屆總監人選以外的人士，提供總監的提名表格，令選舉制度形同虛設及不公平。此外，亦有投訴指出，現任總監的委任存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該會向稅務局呈交的會章和內部組織條文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女童軍總會過去3次委任總監前，每次有否主動分別向該會的總監、副總監、助理總監、國際事務總監、區總監、助理區總監及各分區總監等會務委員會委員發出有關的提名表格；若有，發出日期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資格投票選舉總監的人士是否要主動要求，才可得到提名表格；

- (二) 過去5年，女童軍總會現任的6名副總監和1名國際事務總監是否每星期均有參與女童軍的小隊集會，培育女童軍；若然，各人每月參與集會的次數及小隊隊號；若否，原因為何，該等職位是否只是虛銜；
- (三) 在2007年及2010年的總監選舉，有多少名人士獲提名為候選人；在2007年的選舉中現任總監的提名人數目，以及她分別獲得多少支持票、反對票及棄權票；及
- (四) 女童軍總會向稅務局提供的會章，有否規定及限制總監不可同時擔任副會長一職，以免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為何現任總監可同時擔任副會長一職；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於1916年成立。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需要根據法例、會章及內部規則運作，政府須尊重其獨立性。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女童軍總會會章第15.02條，香港總監應由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提名的人士經會務委員會選出。提名邀請須在選舉日前最少6個星期發出。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各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收到有關選舉通知函件後，可要求名譽秘書提供提名表格。
- (二) 會方表示，各副總監及國際事務總監是管理團隊的成員，全屬義務性質，運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協助籌募經費，並負責策劃及指導工作，需要經常與其他總監及／或女童軍領袖開會，討論及安排各項女童軍活動。安排小隊集會及直接培訓女童軍的工作則由前線女童軍領袖負責。
- (三) 根據會方提供的資料，在2007年的總監選舉中，只有1人獲提名，投票結果如下：贊成39票；反對兩票；棄權3票。

至於2010年總監選舉，由於提名期將於短期內展開，因此仍未確知最終候選人的數目。

- (四) 現時，女童軍總會的會章並沒有規定或限制總監不可同時擔任副會長一職。女童軍總會的會章亦沒有限制總監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員兼任會務委員會的職務。

### “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諮詢文件

### Consultation Paper on "Should Hong Kong bid to host the 2023 Asian Games?"

14. 甘乃威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於上月公布“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向公眾簡介主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潛在成本和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近月建造材料的價格高企致建造成本上漲，政府現時預計用作亞運會比賽的場館（包括現有政府及非政府設施和已研究或規劃的體育館）的改建、提升或建造工程的成本，在施工期間將會較按現時的水平計算的成本增加多少；
- (二) 當局將會為在諮詢文件提及的35個比賽項目的建議比賽場地進行甚麼臨時改裝或提升工程，當中有多少個場館需加建座位，以及每個該等場館分別會加設多少個永久或臨時的座位；該等座位在亞運會後需否拆除；若然，每個場館拆除的臨時座位數目和涉及的拆除費用分別為何；
- (三) 當局預計第(二)部分的各個場館（包括諮詢文件附件B及C所列場館）在亞運會後的用途為何，並按場館名稱列出其用途及將會供哪些團體或體育項目使用；
- (四) 諮詢文件附件C所列每個運動場館原定的施工、竣工及啟用的時間分別為何，以及預計在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後，會否更改該等時間；若會，詳情為何；
- (五) 鑒於諮詢文件提及將以規劃中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作為亞運會的主要比賽場地，政府預計該體育館將包括多少個分館，每個分館能容納多少名觀眾，以及可提供的座位總數；該等場館的座位及設備與原本的計劃有何分別；除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外，諮詢文件附件C中所列的運動場館分別能提供多少個座位；

- (六) 預計興建選手村的費用及地價為何；及
- (七) 當局會以何準則評估公眾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當局會否因大部分公眾不支持申辦亞運會而決定不申辦亞運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在9月底開始了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回應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認為原訂6周諮詢期太短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把諮詢期延長4周至今年12月1日，即總共有兩個半月的公眾諮詢。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於10月8日就香港擬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預計運作開支、直接資本開支、預計收入和創造職位的詳細數據。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內，社會各界能根據理據和事實作出分析，並踴躍發表意見。

現就各項質詢回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文件中臚列的資本開支是按現時的價格水平來計算的。如市民傾向支持申辦亞運會，我們會審慎而全面地規劃和執行多項工作，包括詳細評估香港如何能符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對主辦亞運會城市在場地設施、住宿、保安、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各方面的要求及製備開支預算。如香港決定申辦2023年亞運會，我們會在提交正式申辦文件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詳細的討論文件，爭取委員原則上接納本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及緊接亞運會舉行的殘疾人亞運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包括按現時價格及2023年的預計價格所作出的財務評估。
- (二) 在場地供應方面，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建議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i)善用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設施；(ii)擴充及提前興建已規劃的體育館以達至舉行亞運會的標準；及(iii)加快研究可作重建或新建的項目。上述(i)及(ii)段的工程(包括現有設施的臨時改裝工程，以及為符合亞運會標準而對規劃中的新場地進行提升工程，亦即那些為了主辦亞運會而規劃及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約為105億元。有關開支用以為35個比賽場地(包括租用場地及鄰近城市的建議場地)提供所需的各項臨時



設施，例如臨時座位、傳媒工作區、臨時洗手間和更衣室、場地布置、指示牌，以及還原場地等工程。

- (三) 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長遠規劃項目的用地早已確立用作興建／重建用途，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假設以規劃中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作為亞運會的主要比賽場地，我們預計亞運會後，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可供不同體育總會、學校，以至工商團體等作體育比賽及訓練用途，例如主場館可舉行大型足球或欖球賽事；副場館可舉辦田徑項目或學校運動會；而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則適合進行體操、武術及各種不同球類比賽或活動。除體育盛事外，啟德多用途體育館亦可用作舉辦演唱會、展覽、表演等其他用途。至於其他新建或重建的設施，則可按其性質作個別用途，例如新的曲棍球場及重建／重置的網球中心可用作舉辦高水平的比賽；而其他室內體育場館除了舉行比賽及訓練之外，亦可供市民作不同球類活動等之用。
- (四) 按照目前的計劃，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可望於2014年4月動工，目標是在2019年4月供測試啟用。至於其他場館的施工時間表則仍在規劃中，有待進一步研究。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當局必須在2023年之前將所有比賽場館的建造或提升工程完成。
- (五) 根據諮詢文件，我們計劃於啟德多用途體育館舉辦田徑和體操兩個項目。規劃中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將包括一座可容納5萬座位的主場館、一座5 000座位的副場館及一座4 000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上述建議規模並未因我們目前考慮支持申辦2023年亞運會而有所改變。至於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內的設備，我們的規劃一向是以可舉辦國際性體育盛事為標準。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我們只需按個別體育項目當時適用的賽事要求進行一些臨時工程，便可作亞運會比賽之用。

至於諮詢文件附件C所列其他運動場館的規模則仍在規劃中。根據初步規劃，有關場館的座位數目(包括固定及臨時座位)的預算如下：

- (i) 兩個新體育館共約有4 600座位；

- (ii) 一個新運動場約有3 000座位；及
  - (iii) 重建／重置的網球中心約有5 000座位。
- (六) 主辦亞運會須提供設有約3 000個單位的“選手村”，以接待參賽代表團。我們仍在考慮選手村的選址及發展模式，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的興建費用及地價數據。
- (七) 民政事務局負責收集及分析從各個渠道取得的意見，除考慮收集得來支持和反對的意見數字外，也會仔細研究各方理據，以確定民意取向。我們對諮詢持開放態度，亦會認真聆聽市民的意見。我們希望在諮詢期內，社會各界能根據理據和事實作出分析，並踴躍發表意見。我們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才作出結論和決定。

### 挑選樹木品種種植時所考慮的因素

#### Factors of Consideration in Selecting Tree Species to be Planted

**15.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年9月中，一棵位於黃大仙鳳舞街斜坡的台灣相思樹倒塌，壓毀兩輛途經的士。此外，近日有樹木專家向本人表示，台灣相思樹的壽命平均只有約40年，而由於本港在1980年代起大量種植該種樹，所以他估計該等樹木在未來一段時間可能陸續出現毛病，甚至倒塌，對市民構成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全港共種植了多少棵台灣相思樹，當中位於人流高和車流高的高風險地點的數目，以及現時該等樹木的健康狀況為何；
- (二) 除了台灣相思樹，現時還有哪些壽命同樣只有約40年的樹種在1980年代曾大規模地在本港種植，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樹木的分布情況；
- (三) 會否制訂具體移除台灣相思樹的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它們處於健康的狀況；
- (四) 現時當局挑選樹木品種種植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及

- (五) 鑒於發展局在本年7月27日提交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委託顧問，就不同範疇(包括選擇合適的植樹品種)進行研究，以建立專業知識基礎，該等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1970年代起，為防止水土流失，政府部門在郊野地區大規模植林，樹種包括台灣相思等。台灣相思生長迅速，能有效改善貧瘠的土地，故此在香港郊區廣泛種植。此外，為迅速綠化環境，政府部門亦有在市區種植台灣相思。

對於近期發生的塌樹事件，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即時聯同相關部門跟進事件，瞭解事發原因，以便能夠對症下藥，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安全。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的台灣相思大多數生長在郊野地區。政府並沒有備存全港及分區的所有台灣相思數字。按樹木管理部門於本年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全港共約有147 000棵台灣相思。經評估後，其中有147棵因健康或結構欠佳，部門已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修剪枝條、治理病蟲害、安裝纜索或支撐物等，並繼續監察。
- (二) 在1980年代，多個政府部門因不同原因曾進行大規模種植。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為防止水土流失，在土地貧瘠的郊野公園廣泛種植台灣相思、紅膠木、白千層、木麻黃等。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保護斜坡防止水土流失，於斜坡及偏遠山嶺大規模種植桉樹。房屋署為綠化環境，於多個公共屋邨廣泛種植洋紫荊和細葉榕等。總體而言，這些於1980年代種植的樹木並沒有普遍呈現明顯的健康問題。由於這些樹木在郊野地區及市區廣泛種植，有關政府部門未備有詳細的分區數字。
- (三) 我們注意到，本港部分台灣相思已步進入年老期。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督促各樹木管理部門須專業地進行日常的樹木護理工作，尤其要留意屆入年老期的樹木。一旦發現樹木

健康出現問題，須盡早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倘若沒有可行的方法改善樹木的健康情況，部門會考慮移除這些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

樹木管理辦事處正着手擬備護養年老樹木的措施，包括編製樹木更替補種的指引，讓部門有所依循。有見及早年在郊野公園種植的台灣相思由於樹齡關係健康狀況漸走下坡，漁農自然護理署自2009年起，推行“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將植林中健康欠佳的台灣相思及其他外來品種樹木逐步移除，補植生態價值較高及品種較多樣化的本地品種樹木或灌木，以提升郊野公園林木的整體生態及景觀價值。

- (四) 種植樹木時，我們會綜合考慮種植目的、種植地點的環境及不同樹種的特性和護理需要，從而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例如在郊野公園植林時，為增加林木的動物及植物物種多樣性，並避免種植因單一品種致產生單調景觀、蟲害爆發、林木同步老化等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會以種植本地品種幼苗為主，並採取混合品種種植的策略。至於選擇樹種在市區種植時，我們會較留意考慮種植地點的環境及樹種的特性和護理需要。因應種植設計概念、環境因素(包括種植空間、種植範圍內的小氣候、土壤質素、視線影響、交通流量、景觀特點等)，同時考慮到樹苗的市場供應、工程費用預算等因素，然後選擇最合適的種植品種。
- (五) 為提高本港樹木管理工作的專業水平，樹木管理辦事處會於2010-2011年度委聘顧問進行4項研究，當中包括“選擇合適的植樹品種研究”。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草擬研究範疇和細則，以及委聘顧問的相關文件)，並會在短期內進行招標。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Composition of Election Committee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6月24日，立法會通過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規定2012年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的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4個界別每個增加100個議席。行政機關除了建議將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的100個議席中的

75席撥予民選區議員外，並未說明如何分配其他界別的新增議席。很多市民認為地產商在選委會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力過大，應在本地立法時稀釋他們在這方面的比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地產商在選委會內影響力是否過大；若有，詳情為何；當初有這個設計的原因，以及會否在本地立法時作出調校；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盡量擴大選委會的民主成分，讓更多市民參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的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出。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選委會內共有4個界別，分別是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以及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現行的選委會中的4個界別均有廣泛代表性，讓社會上不同階層及界別的代表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
- (二) 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已邁出重要一步。今年6月，立法會通過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其後，行政長官簽署兩項條例草案的同意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於今年8月對兩項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根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選委會的代表性及民主成分會進一步提高，選委會人數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每個界別增加100個議席。同時，於第四界別中，特區政府建議把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我們希望透過由超過340萬名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在選委會的參與及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以提升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特區政府現正處理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我們準備在10月底前提出有關建議並諮詢立法會，期望條例草案可在數月內獲得通過。

**警方突發事件發布制度****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Mechanism of Police on Unforeseen Incident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早前公布研究結果指出，警方自2004年推行通訊系統數碼化後，向傳媒發放突發事件信息的數目偏低，去年下半年，警方平均每天只向新聞界發放2.7宗突發事件的信息，僅佔平均每天發生的212.7宗罪案的1.27%。記協又批評警方選擇性發放信息，不少對市民來說屬重要的事件(例如街頭騙案、嚴重兇案及意外死亡事故等)，均未有公布或延遲發放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自2004年年底推行通訊系統數碼化後，每年向傳媒發放的突發事件的信息有多少、事件的分類為何，以及每年平均每天發布的事件數目佔該年平均每天記錄的案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發放該等信息的準則為何；發放每宗突發事件的信息平均需時多久，以及有多少宗可以在接報20分鐘內對外發放信息；
- (三) 會否擴大該等信息的發放範圍至所有涉及公眾利益的突發案件；以及會否與傳媒商討發放的準則，以取得共識；及
- (四) 警方會否檢討現行發放該等信息的機制，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自2004年12月開始，分階段採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直至2006年3月起全面使用，目的為提高警隊的工作效率，並增強通訊系統和內部信息傳遞的保密性。警方在開始採用該系統前，為顧及到公眾的知情權和傳媒機構的採訪需要，已與主要傳媒機構及相關團體解釋新系統的使用和聽取他們對信息發布的意見，及後更制訂了發布突發事件信息予傳媒的新機制。

在新機制下，當九九九控制中心接到市民緊急求助，便會即時調派人員到場瞭解情況，提供協助或進行調查。當確定報稱事件的性質及採取即時措施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後，倘若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或重大事故，九九九控制中心便隨即將有關資料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

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收到的信息，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予以發放，讓傳媒機構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進行採訪。

在發布信息時，警方會顧及公眾的知情權，同時亦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以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例如針對某些案件包括強姦或綁架案等，由於需要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和涉案人士的安全，警方不會即時發放有關案件的資料。

除上述機制外，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新聞室每天24小時運作，就傳媒機構的查詢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現時新聞室每天平均處理800至900宗來自不同傳媒機構的查詢。對於重大事故，警方會因應實際情況，安排人員在事發現場向傳媒機構就案件作出簡報或回應，並會及時發出書面資料或新聞稿交代事件的發展。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警方於2006年3月起全面採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自2006年至2009年，警方發布的突發事件數字分別為1 516宗、789宗、417宗和1 239宗。發放的事件一般涉及公眾利益或重大事故，其分類包括殺人、行劫、發現屍體、警務人員開槍、有人從高處墮下、有人昏迷、高空墮物、縱火、工業意外有人受傷、傷人、汽車着火、交通意外有人受傷、牽涉多輛汽車的交通意外等。

事實上，警方九九九控制中心每天接獲大量市民求助電話，而當中大部分屬非緊急事故或一般求助個案，例如輕微糾紛、阻街、噪音滋擾、失物、救治傷病等。故此，將警方發布的突發事件與一般求助個案數字比較，並不適宜。

- (二) 在現行機制下，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或重大事故均會發給予傳媒，該等事件的一般類別已詳列於上文第(一)部分。警方沒有備存資料，記錄每宗突發事件由接報到發布所需的時間，但在今年10月1日至7日期間所做的特別統計顯示，警方以“編輯注意”形式發放的59宗突發事件中，由接報到發放信息平均需時約40分鐘，當中有18宗屬於在接報後20分鐘內發放。我們必須重申，每宗事件由接報到發布

信息所需的時間，會因應事件的特別情況和所需的緊急跟進工作而有不同。警察公共關係科會繼續盡力把由九九九控制中心傳達該科的突發事件信息，盡快向傳媒發布。

(三)及(四)

如前所述，在發布突發事件信息時，警方既會顧及公眾知情權，亦必須嚴格遵照《公開資料守則》，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以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

我們一直十分尊重公眾的知情權和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警方會繼續提供及時的信息和協助，以配合傳媒機構的新聞採訪工作。在改善發放突發事件信息機制方面，警方會繼續與傳媒機構保持溝通，不時作出檢討，包括從提升技術和簡化程序入手，致力提高發放信息的效率。

### 航機的廢氣排放及其對香港國際機場鄰近社區造成的影響

#### Emissions from Aircraft and Their Impact on Communities nea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於2004年10月20日的本會會議上向當局查詢有否減低航機廢氣排放量措施，以改善東涌空氣污染問題，但當局表示未能確定東涌空氣污染情況與航機廢氣有直接關係。然而，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指近年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班次不斷增加，航機的廢氣排放量亦相應增加，對區內居民的健康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廢氣排放量，並按航機型號以列表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廢氣排放量最高的航機型號，以及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型號航機的廢氣排放量；及
- (二) 會否採取新措施，以減少航機的廢氣排放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東涌的空氣質素受着不同的因素影響，飛機空氣污染物排放是其中一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民航處提供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數據，估算飛機每年排放總量。現時，我們已估算了截至2008年的排放數據。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數字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如下：

年份	空氣污染物每年排放量(公噸)					飛機降落架次	飛機起飛架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2006	294	5 020	21	261	2 020	140 207	140 180
2007	308	5 350	23	296	2 160	147 680	147 662
2008	312	5 450	24	302	2 170	150 579	150 563

2008年飛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分別約佔香港整體排放量的1%、6%、1%、1%和3%。

個別飛機型號的排放量，取決於該型號的飛機全年在機場升降的次數，以及引擎的型號、大小及數量等因素。即使同一型號的飛機，由於所裝置的引擎型號和大小未必完全相同，其排放量亦會有差異。一般而言，升降次數較多的大型飛機，其總排放量便會較大。根據民航處2006年至2008年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數字，個別飛機型號的總排放量佔所有飛機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飛機型號	2006年至2008年 個別飛機型號總排放量佔所有飛機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B747	38%	36%	44%	56%	46%
A330	22%	23%	8%	13%	18%
A320	4%	4%	6%	3%	4%
B737	4%	3%	11%	3%	4%
B777	11%	13%	6%	5%	8%

飛機型號	2006年至2008年 個別飛機型號總排放量佔所有飛機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A340	7%	8%	6%	8%	8%
A321	2%	2%	2%	1%	1%
MD11	4%	4%	5%	2%	3%
A319	1%	1%	1%	2%	1%
其他型號	7%	6%	11%	6%	7%

雖然每種商營航機機種的實際空氣污染物排放有所不同(視乎航機大小及載客數量),但飛機引擎必須跟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稱“芝加哥公約”)附件16,第二卷第三部分第二章(只作為亞音速推進用的噴射引擎及渦扇引擎)的標準。該文件訂明飛機引擎必須符合的4種排放的標準,包括煙霧、未經燃燒的碳氫、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芝加哥公約及其附件適用於香港。民航處一直沿用有關標準,對香港註冊商營航機的引擎進行認證。至於在其他地區註冊的商營航機,只要符合芝加哥公約附件16的標準,民航處亦容許這些航機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現時安裝在商營航機的引擎,已經符合有關標準。

- (二) 民航處會繼續落實飛機引擎認證的國際標準。同時,民航處已經由2009年10月22日起啟用新航道,縮短從西面及北面抵港航班的航程。從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洲抵港的班機最多可節省約210公里飛行航程或約14分鐘飛行時間。航道縮短亦可減少飛機空氣污染物排放。

在機場方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停機位為飛機提供以電力發動的固定地面供電系統及預調空氣系統,減少飛機使用機上的輔助燃油發電機組的需要,從而大幅減少空氣污染物及碳排放。現在約有70%的客運航班採用固定地面供電系統及預調空氣系統。在2011年年初,機管局將展開更新和升級計劃,以提升系統的效率及減少空氣污染物和碳排放。有關工程於2013年完成,屆時使用兩套系統的客運航班的比率將會提高至超過95%。

## 對視光師執業的監管

### Monitoring Practice of Optometrists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法例規定，只有已註冊及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視光師和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獲得豁免的人士(下稱“合資格人士”)，才可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但有業界人士反映，現時市面上仍有不少非合資格人士，為顧客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對市民的眼睛健康造成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過去5年非合資格人士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而被檢控的個案數字；若有，詳情(包括判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檢討現時的罰則是否過輕，並不足以打擊上述的違法行為；當局會否考慮加重罰則或嚴懲聘用非合資格人士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的僱主，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當局有何其他方法打擊上述的違法行為；會否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止該等行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業界人士指出，現時市民分辨視光師是否合資格人士的知識貧乏，而有關的資訊亦不足，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教育，或採用其他方法協助市民容易辨識視光師是否合資格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視光師註冊制度是按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即《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於1994年開始實施的。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條例》及該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為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註冊，以及就他們的專業操守作出規管。

《條例》第21條訂明，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5類輔助醫療專業，即視光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均須註冊。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就觸犯《條例》第21條，即未經註冊而從事5類輔助醫療專業(包括視光師)，而在法庭被檢控的數字及定罪結果如下：

*檢控結果及判罰*

審訊結果	案件審結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被檢控人士總數	2	0	0	3	2
被定罪的人數	2	0	0	3	2
緩刑	0	0	0	1	0
罰款	2	0	0	2	2
控罪不成立人數	0	0	0	0	0

註：

不包括法庭尚未審結的檢控案件及傳票

*被定罪人士的罰款額*

被判處下列罰款額的 被定罪人士數目：	案件審結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000元至3,999元	1	0	0	2	2
4,000元至5,000元	1	0	0	0	0

- (二)及(三)

《條例》第21條訂明，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須獲委員會註冊。任何人士如未獲註冊而從事視光師專業，或僱用非註冊人士從事有關專業，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當局現時並沒有計劃加重罰則。警方會在收到由委員會轉介或市民提出懷疑非註冊人士從事視光師業務的舉報後作出調查。如發現違例情況，會依法作出檢控。

- (四) 所有註冊視光師均須按《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在他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處所內的顯眼處，保持展示其註冊證

明書，或根據《條例》第14(3)條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以便市民辨識。

此外，為方便市民，委員會已將註冊視光師名單刊載於委員會網頁<[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_reg.htm](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_reg.htm)>。市民亦可致電委員會秘書處(電話：2527 8363)查詢，或親身前往衛生署轄下的中央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查閱視光師註冊名冊。

### **旅遊點及購物區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Coach Parking Spaces at Tourist Attractions and Shopping Areas**

**20. 黃定光議員：**主席，近年來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有旅遊業人士反映，市區購物熱點的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該等巴士因而停泊在馬路上，阻塞交通，對旅客、司機和市民構成不便，甚至可能造成意外，也對香港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未來3年來港旅客的增長人數；
- (二) 過去3年，司機因在旅遊點違例停泊旅遊巴士而被處罰的個案數目，並按判罰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有否關注在人流暢旺的重點旅遊購物地區(例如尖沙咀、紅磡及旺角等)因擠滿旅遊巴士而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過去3年，有否研究改善措施；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及
- (四) 未來3年，會否在主要的旅遊購物地區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區；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 (一) 由於旅遊市場表現及旅客人數極易受短期宏觀環境變化影響，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只會於每年年初公布未來1年的詳細訪港旅客人次預測。

2009年訪港旅客總人次為2 959萬。假設宏觀環境沒有任何突如其來的改變，旅發局預期在未來數年內地居民赴港旅遊，以及亞洲區其他短途市場的居民來港意欲會持續上升，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的旅客人次亦估計有較顯著的增長，但由於歐美等長途市場經濟復蘇仍相對緩慢，因此旅發局預計未來3年每年訪港旅客總人次應可保持單位數字的增長。

- (二) 警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37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檢控違例停泊的司機。在2009年涉及違例停泊的檢控所有個案為七十一萬八千多宗，違例人士會被定額罰款港幣320元。警方的檢控數字並沒有旅遊車司機於旅遊區違例停泊個案的分項數字。

(三)及(四)

運輸署、警方及旅遊事務署一直密切留意旅遊車在尖沙咀、紅磡及旺角等重點旅遊購物地區行走及路邊上落客的情況，並因應情況增加旅遊車泊位，例如在過去數年，運輸署容許旅遊車使用在紅磡碼頭附近的臨時露天停車場，以及預期今年年底在土瓜灣九龍城碼頭附近增設旅遊車泊位等。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等相關部門現時亦正與旅遊業界就尖沙咀區旅遊車泊位情況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包括促使業界加強協調及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增加旅遊車路面泊位及上落客區。運輸署在區內已初步選取一些適當的地點，作為新的旅遊車泊位或上落客處用途，現正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明年可望落實在該區增加新的旅遊車泊位或上落客區。此外，配合海洋公園擴建工程，運輸署將在公園附近增加約100個旅遊車泊車位。該署亦正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附近及大澳增建或籌劃增建適量的旅遊車上落客處或泊車位。

運輸署與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重點旅遊地區的情況，有需要時會盡可能物色適當的地點，增設這類設施，並與警方緊密聯繫，配合他們對違法上落客的執法行動，並制訂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保持交通暢順。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BILL**

秘書：《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BILL**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法例發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條文，以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及認可網站，讓公眾可以透過互聯網，取覽具法律地位的法例文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就法例作編輯修訂及修正條例的權力，訂定條文，以及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加若干項編輯權力。

法律草擬專員在2009年12月就法例的現代化格式及樣式，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且在2010年4月取得委員會

支持，建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也批准了撥款，開發新的電子資料庫。我們亦已取得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支持。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0條規定，香港法例必須在憲報刊登；第98(1)條規定，憲報刊登的文本必須當作為真確文本。

律政司亦安排以活頁版形式，印行法例的編訂版本，香港法例活頁版現時有48冊，合共有40 576頁的可替換內頁。律政司定期向訂戶發出載有新法例或法例修訂的新增或替換內頁，讓訂戶可以更換過時的內頁。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3條，除非能夠證明情況相反，否則活頁版必須視為正確。

此外，律政司亦設有一個稱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網上法例資料庫，讓公眾可以在互聯網上免費使用。資料庫載有法例的編訂版本，以及其他與法例相關的材料。

現時以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法例文本的安排，各有未盡完善之處。活頁版根據法定權限印行，是香港現行經編訂法例的正式資料來源。現時，每當法例條文有改變，當局會以活頁版的替換頁形式編訂和印行，每年進行兩次。因此，由法例條文通過到納入活頁版，總要相隔一段時間，為期往往達到數個月。至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雖然更新次數較為頻密，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經編訂香港法例，但這個系統並未具有法律認可的地位，只可以作參考用途。

公眾可以取覽法律，是奉行法治的司法管轄區的基本元素。我們深信，在現今資訊科技年代，設立建議中的網上資料庫，提供適時更新、內容可靠、具檢索功能及法律地位的經編訂法例，實屬必要。

在格式方面，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一直在改善它們的法例版面。為了與時並進，香港法例現時的格式及樣式亦必須加以現代化和作出調整，以改良法例的版面和提高易用程度。

雖然我們可以在新刊憲的法例中，引進新的格式及樣式，但我們並未有充分權力將現有法例以同一方式更新。如果不作出安排的話，我們將已經採用新格式及樣式的修訂納入現有法例文本的時候，便會出現問題。現時以活頁版形式印行的經編訂法例條文，將來會以資料庫及獨立單行本形式發布，為令到所有內容版面鋪排統一，我們要有新的編輯權力條文，將現時已作編訂的文本樣式，修改到與現行草擬



新法例所用的樣式一致。現時若干條例之中，載有授權對法例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將這些分布於不同條例的條文合併，並新增一些編輯權力，以及簡化作出這些更改的程序。

主席，一套更易使用及現代化的香港法例，不單有助於鞏固法治，對商業活動的進行，以及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都市，亦有推動作用。在發布經編訂的香港法例方面，條例草案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

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為3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3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 (a) 達泊西汀；其鹽類；
- (b) 茚達特羅；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及
- (c) 普樂沙福；其鹽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0月22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動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0年9月13日訂立的 —

- (a)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b)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為實施香港與文萊、香港與荷蘭及香港與印尼於本年3月所簽訂的3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政府在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了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3項命令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並對該3項命令表示支持。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同意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把附表第1部第十一條中“協會”一詞改為“基金會”，使有關條文的用詞與另一相應條文更一致。此項修訂不會影響協定的內容。

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0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附表，中文文本，第1部，第十一條，第3(b)(v)款 —  
廢除  
“協會”  
代以  
“基金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現以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這項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該3項命令。對當局商議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工作進展，委員表示關注。當局表示，他們一直積極與香港的貿易夥伴商討全面性協定。自從《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3月生效後，政府已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簽訂或更新10份全面性協定，預計在短期內亦會另外簽訂5份全面性協定。當局的策略是先嘗試在每個主要地區，例如北亞地區、亞太地區、歐洲及中東，先選定一個國家，與其簽訂全面性協定，好讓同一地區的其他國家參考該協定後，更樂意與香港進行商議。

小組委員會察悉，經合組織已提供全面性協定的範本條文，而商議工作一般是根據此範本條文進行。當局在商議過程中，表示會顧及保障香港整體利益，聽取本地持份者就他們所關注的稅務事宜提出的意見，確保香港居民及企業從此等協定中受惠。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會更積極為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

主席，小組委員會察悉，較早前立法會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議員關注到在交換稅項資料方面，本地納稅人的個人私隱和資料的保密性是否有足夠保障。根據當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所交換的稅項資料，只限於向稅務當局披露，而不是向稅務當局的監察機關提供。但是，在香港與荷蘭簽訂的協定下，稅務當局的監察機關可取得所交換的稅項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合組織全面性協定的範本，締約方稅務當局的監察機關可以取得所交換的稅項資料。然而，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鑒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商議個別協定時，爭取只向對方的稅務當局、而不向其監察機關披露資料。在商議荷蘭協定時，荷蘭方面堅持必須在資料交換條文中提述“監督機關”，即包括監督機關，以容許當局(即荷蘭當局)就審計法院及國家申訴署審理的個案呈交資料。當局認為這要求合理，因此接納了荷蘭方面的建議。

在與印尼及文萊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訂明締約方的政府及若干指明實體源自另一締約方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稅。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此項安排。當局表示，根據國際間的一般做法，全面性協定的締約雙方會基於締約一方指定的實體及其活動屬政府性質，而豁免向該等實體源自另一締約方的利息收入徵稅。香港在商議協定時，會爭取把符合資格獲豁免繳稅的實體名單，只限於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及執行政府功能的法定或公共實體。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居民移居締約夥伴國時，退休金的繳稅安排，並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在商議該等協定時，當局會爭取以確保香港取得港人退休金的獨有徵稅權，但當局未必能在每份協定中成功爭取該項權利。部分商議協定的夥伴或會堅持認為，由於已花費龐大公共資源為居住於當地(例如香港)的退休人士提供服務，因此居住地應就他們的收入具有徵稅權。

在條文草擬方面，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文萊協定的中文本第十一條中的“協會”一詞改為“基金會”，使有關條文的用詞與另一相應條文更一致。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命令，以及上述的修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剛才對這個實施香港與文萊、香港與荷蘭及香港與印尼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3項命令表示支持，並多謝你剛才表示曾在小組委員會探討的多項意見。我請議員支持這項就文萊令作出技術性修訂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2/10-11號報告內的3項附屬法例。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議案動議人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就議案進行的辯論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第一個環節是辯論《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而第二個環節是辯論《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在每個環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我會先請議員發言，最後才請政府官員發言。

官員在第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第二個辯論環節隨即開始。官員在第二個辯論環節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2/10-11號報告內的《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10月20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10-11號報告：

項目編號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4)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2010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3)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2010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4)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2010年第84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環節，即辯論《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打算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特別提出要在今天的會議上討論這一項議題和下一項議題，因為當這兩項議題提交到立法會討論時，正是“五區公投”進行期間，我和另外4位議員皆不在議事廳，所以社民連並沒有機會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這些議案時，參與在2月至5月期間任何一個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我們在5月重返立法會後便繼續跟進各項問題。這兩項議題，包括現正討論的禁煙條例，當中特別涉及公共地方的問題，事實上，政府在2006年進行禁煙條例的立法工作時，我已多次提出批評和意見。透過今天的機會，我將會重申一些問題及關注重點。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這項條例進行草擬時，我已經指出在公共地方實行禁煙，將會出現很多爭論及技術性問題，而且當中有些情況是極為荒謬的。我當時指出，在某些學校範圍，特別是寄宿學校……我當年引述聖士提反書院的例子，如果要在學校範圍內實行禁煙，那些住在學校的員工，根本無法在學校範圍內找到可以吸煙的地方。當然，最後周一嶽局長亦對這些問題置之不理，而很多議員亦是置之不理。其實，雖然受影響的人數並不多，但就條例精神而言，卻出現了很多不合理、不公平的社會現象。當法例存在不公平的情況時，便引證到議員於審議法例時的粗疏或持有雙重標準，對嗎？當法例令某些少眾遭受歧視和不公平對待，而這些少眾往往是指一些低下階層的市民或弱勢社羣，大家便會看到政策的傾斜。

當年討論交匯處的問題時，我已清楚指出，有很多交匯處並沒有訂明清楚的界線，因為很多交匯處也是半開放式，就像是一般的路面般。當年我引述了荃灣南豐中心交匯處的例子，市民可由樓梯進入交匯處，而該交匯處亦可通往公共行人路。除非政府可以在交匯處劃設界限，就像房屋署現時於公共地方劃設吸煙區的做法，在地面上劃出一條黃線指明該區域是吸煙區般。可是，像公共交匯處這類較為混亂的地方，究竟要以公共交匯處的哪個部分來分界呢？政府至今仍不願意承諾會劃出一條界線。當界線是如此含混，而情況亦較混亂的時候，便會導致有部分市民，特別是煙民在不自覺和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錯誤檢控，或無辜被檢控。其實，如果他清楚知道自己身處的地區或他想吸煙的地區是禁煙區，他只需行前兩步便可以走到非禁煙區。只要他走到行人道上，可能便已經是非禁煙區。可是，現時有些行人道

基於環境的因素而被指定為禁煙區，但由於欠缺明確的界線指示，使煙民感到無所適從，因而發生很多冤案。當然，政府永遠也會說，如果你不滿意便去上訴吧，不認罪便到法庭爭論吧。可是，這些無辜的市民和煙民卻因為立法工作欠缺嚴謹，因為政府的疏懶、粗疏和不負責任而無辜受罪，對嗎？

我過去曾多次提出這個問題，但政府卻“闊佬懶理”，因為政府已經取得足夠票數通過法例，所以他是“惡晒”的，對嗎？當他沒有足夠票數時，即像“嗶契弟”般，對嗎？以將軍澳堆填區為例，邱局長最後無奈地也要落區“做show”，而且差不多答應了委員會的所有要求，甚麼要求也做足。當然，礙於政治現實，委員會是不會支持政府的，如果他們在原則上持反對態度，即使政府答應了他們百分之一百的要求，最後他們也會反對。有些事情是很有趣的，對嗎？有時候即使政府達到委員會的所有要求，但委員會卻仍然會一面倒地提出反對；但有時候，當委員會提出了要求，政府卻又“闊佬懶理”，甚麼也不做卻又可獲得通過。所以，從這些個案可以看到議會的荒謬性，其兩極化是很有趣的。大家看回環境局在處理將軍澳堆填區的態度、與委員會開會所討論的問題、有關增設設施的事宜，如果與現時在禁煙方面的情況作對比，可以說是兩極化，是極為荒謬絕倫的。政府很早便知道禁煙條例可獲得大比數支持通過，所以他便不顧大家的死活，即使有麻雀館因而倒閉、酒吧因而結業、娛樂事業因禁煙而導致失業等，政府也懶得理會。

在2007年，我們已經提出，落實禁煙條例是會對娛樂事業及食肆造成影響的。當然，其影響未必是全面性，可能只會影響到某些類別的娛樂行業，但在這方面，政府認為它們只是犧牲品，對嗎？這陣子很流行一種做法，不論是收回土地或是清拆屋村，只要可以被犧牲，當大部分人的利益較為重要時，少數人的權利便可以被犧牲了。收回菜園村時是這樣說，收回紫田村時也是這樣說，同樣在殺雞時也是這樣說的，對嗎？即使現時的禁煙問題，對於娛樂行業的困苦及報販所面對的問題，政府是完全漠視的。

代理主席，我想重申，對於禁煙範圍擴展至交匯處的建議，雖然有關政策及條例一早經已訂明，但我對有關行政及技術上的安排，仍然是極度不滿的。我必須指出，局長——今天早上仍然看到周一嶽局長在席，現在則由副局長解答有關問題，可能他已厭倦我對他的評論，因為我每次看見他，我的血壓便會升高——我相信政府是漠視

這個情況的。但是，我認為，對於有任何無辜的市民被檢控，這個議會也是有責任的，特別是那些漠視所出現的問題而貿然通過有關條例的議員及政黨，也是有責任的。

最後，我想指出，代理主席，這項條例的唯一正面之處便是創造就業，因應這項條例的修訂，即增加禁煙範圍，政府便要聘請多些人士，但對控煙辦的職員，對於他們工作的污染性，我是表示同情的。其實這是污染性行業，政府應該要按照污染性行業發放有關津貼，作為對他們工作的認同。

代理主席，我重申對這項條例的評論，以及再次指出界線並不清楚的問題。希望副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與周局長的回應有少許分別，在行政措施及處理方面，無論就態度還是實際措施而言，希望是有所改善的。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個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告訴各位議員，周局長其實剛才也在席，但為何現時又看到我呢？因為他趕着乘飛機出外公幹，所以現時由我協助他處理這項議題。

代理主席，我再一次多謝陳偉業議員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發出的《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發言。該公告的目的，是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我現在作出簡單的回應。

首先，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煙草對市民和社會的禍害。控煙政策的目的，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鼓勵煙民盡早戒煙或減低吸煙量，以及盡可能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不良衛生影響。

立法會於2006年通過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授權衛生署署長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在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及在立法會辯論條例草案時，政府承諾會於吸煙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逐步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

我們於去年得到立法會及各個區議會的支持，由2009年9月1日起，在48個設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連同43個符合室內定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由2007年1月1日起已開始實施禁煙)在內，全港共有91個有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已經實施禁煙。市民遵守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規例的情況至今令人滿意，執法工作亦相當順利。

在這良好的基礎上，我們現正準備於第二階段，在符合法例定義的128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計劃由今年12月1日起，在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我們已在4月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今年5月起，我們就各區不同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計劃，包括實施的詳情，徵詢了各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整體上，有關建議也得到各個區議會的支持。

代理主席，在宣傳方面，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在下月起開始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告知市民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實施禁煙，推動市民遵守禁煙的規定。為利便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控煙辦會與所有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場地管理人，以及公共交通營運者，包括巴士公司和公共小巴、的士商會等保持緊密聯絡，推動業界和乘客遵從禁煙規定。

至於在禁煙區的標示，陳議員剛才亦有就此方面發言，對於有建議在法定非吸煙區的邊界地面劃線作標記，讓市民清楚知道禁煙區的範圍，我們已就此諮詢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公共交通營運者。大家的意見認為，由於在行車道路上劃線有可能混淆道路使用者，以及引致駕駛安全的問題，特別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地上已有不少劃線指示。所以，以地面界線劃分整個法定禁煙區並不可行。

不過，考慮到露天公共運輸設施的現場環境相對較欠缺實物(例如上蓋)作分界，我們會繼續與運輸署、路政署及房屋署商討，在如何確保行人和交通安全，以及不會引致其他不良後果的大前提下，視乎需要在適當位置加上標記，使禁煙區的實際範圍更清晰。

同時，控煙辦會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張貼標記顯示哪裏是禁煙區範圍，也會把這些圖則刊憲及展示禁煙橫額和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在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圖則，亦會在控煙辦的辦事處和網頁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自有蓋公共運輸設施在2009年9月實施禁煙以來，執法工作是順利的。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亦加強了對違規吸煙的阻嚇作用。

建立市民尊重法定禁煙規定的社會文化，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始終是有效和順利推行禁煙規定的關鍵。

我們會繼續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以及推行戒煙服務等，進一步減少煙草的禍害，保障公眾健康。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環節，即辯論《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打算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就處理醫療廢物有關的規例，在今年2月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因為當時正值“五區公投”，社民連三子當時因為請辭了而並不在議事堂內，所以無從參與有關條例的審議和討論。

代理主席，我想透過這個機會指出，當然，現時米已成炊，基本上已是既定的事實——青衣化學處理中心將會同時處理醫療廢物。然而，我想指出，政府當年提出處理醫療廢物時，其實是建議在屯門區的，而當年亦基於屯門地區和區議會的強烈反對，政府最後放棄了該計劃，最後也由青衣化學處理中心同時處理醫療廢物。這對青衣居民來說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大家看看青衣區，差不多香港很多所謂的污染性行業，也好像“萬千寵愛在一身”般，其他地區不要的，便都興建在那裏，已經有水泥廠、造船廠、油庫、發電廠和貨櫃碼頭，差不多說得出其他地區不想要的行業，青衣也全部擁有了。

我其實想指出，這個歷史性錯誤是很慘痛的，如果大家熟悉新界的發展，在1960年代、1970年代，政府當時的規劃是把青衣整個島皆用作工業用途。但是，很不幸……我們為何經常指責官商勾結、利益傾斜等，便是因為——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在1970年代，應該是理民府的年代，當時曾有發展商想在青衣興建一些私人樓宇，有一些很有權威性的官員拍板容許興建，接着便把整個青衣的用途作翻天覆地的改變。如果城規會的改變並非如此馬虎和輕易，如果一些財團和高官的關係並非如此緊密，我相信現時青衣的發展絕不會好像現時般。

青衣的發展其實是全香港城市規劃最失敗的一個例子。青衣在1970年代的土地是用作工業用途，所以當年差不多全部有關行業皆可以在青衣找到，例如我剛才說的造船業、油庫、發電廠等也全設在那裏。但是，自從1970年代後期、1980年代初期逐步引入住宅，接着便有大量公屋居民入住——現時青衣的人口也將近20萬了。有這麼多污染性的行業或不受市民歡迎的行業逐步引入，導致民居與這些行業為鄰，不斷引致出現種種問題。我本人自1991年，由當年任職立法局新界南的議員開始，處理了不少青衣的問題，包括當時水泥廠被迫搬遷——當時的水泥廠興建在另一個位置，是會影響居民的。現時再加上要處理醫療廢料，政府當然會不斷作出眾多的承諾，以及強調如何對青衣居民沒有影響。

代理主席，我想透過這個機會指出數點。第一，如果我們翻查青衣化學處理中心的紀錄，其實在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也曾經兩度超出限制的標準，因此，紀錄上也曾出現問題的。當然，它超出限制的標準並不會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及生命，醫療上或論據上也可能難以證明，即是很難證明你20年後死於某種病症，是因為20年前青衣的化學處理中心超標。潛在的問題或受影響的情況是無從推測的，但事實上是有問題出現。

我亦要透過這個機會指出，當年設計青衣的化學處理中心時，政府當時跟我們解釋那個煙囪會興建得很高，任何廢物在經過焚燒後，對青衣的影響其實可能未必最大，要視乎風的速度和強度。如果按照一般香港的風向和風速，大部分由煙囪飄出來的化學物品卻並非吹向青衣區。如果方向是對的，是會吹向中環，也可能吹向半山。我希望告訴住在半山的富豪，青衣的化學處理中心同時處理醫療廢料，將來在處理醫療廢料時，如果空氣中是含有毒氣的話，最大機會飄到的可能是半山區的豪宅——我不知道葉太是否搬了家，將來也可能是飄

到你的家，因為我記得你的單位與Martin的單位是很相近的，是相鄰的，你那個單位是看到青衣的煙囪的。所以，煙囪的煙飄過來，便要祝賀那些富豪身體健康了。這對青衣的影響可能較半山的富豪為低，這當然可能並非政府的原意，但也希望富豪能關注一下這個歷史的諷刺。這也不知會否影響半山豪宅的樓價，跟大陸富豪說那些地方可以看到青衣化學處理中心，現時再加上醫療廢物處理中心的那個煙囪，看看那些煙飄過來時他們單位的位置如何。我希望傳媒能追訪一下這個問題，也找一些專家來研究一下這個問題，並要向政府拿一些資料，看看往後進行化學處理所導致的情況究竟會如何。

代理主席，有關醫療廢物，其他地方——特別是先進的地方——已經着重循環再用。焚燒……以前甚至是堆填，其長遠的影響是更難……其災難性是更難以評估的。但是，很多地方也是循環再用的，水銀也好，其他物品也好，也盡量循環再用。然而，香港在這方面仍然較弱，所以，我希望局長在推動眾多環保政策的同時，可以做一些好的事情，把焚燒醫療廢料對香港市民的影響盡量減至最少，同時從環保角度來說，任何垃圾的處理，均應該着重於循環再用和如何收集、如何處理。外國其實已經有很多例子，而香港在整體成本效益方面當然是較弱的，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城市，要自行處理循環再用的投資是高昂的，這與整個州或整個國家的情況是不同的，它們有這麼多醫院和大量醫療廢料，在一併處理時有較高的成本效益，財政的吸引力也較高，這也會較容易處理。但是，如果是基於成本的理由，政府其實可以考慮資助或津貼醫療的循環再用，因為這最終也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而不是動輒便說要收回成本，動輒便說要行業來支付一切費用。

此外，代理主席，我想表示少許憂慮。醫療廢料的處理當然有既定程序，通常會發牌管制。但是，我本人是擔心放射性廢物的處理，因為醫院必然會有放射性廢物，如果在焚燒方面的分類處理出現失職的話……大家也知道，有些屍體有時也會掛錯名牌，醫療失誤情況也經常出現，有時脫牙也會脫錯，脫左邊的卻變為脫右邊，有時要做手術割掉一些東西，也可能會割錯部位。醫療失誤的情況是經常有的，會令個別病人受害，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出現這些問題。但是，如果放射性物品因處理錯誤而進行焚燒的話，其影響對整個城市和地區來說是災難性的。希望局長稍後如果有機會回應，可就如何確保在處理醫療廢物時不會出現與放射性物質有關的錯誤，能夠許下承諾或給予解釋，令我們可以安心。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偉業議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今天這項《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目的其實是一方面為了保護環境，另一方面是保障公眾的健康，因為這項規例的訂立，其實是希望將現時在處理醫療廢物時可能帶來的潛在危險減到最低。我們所指的醫療廢物，一般是指可能是手術或醫療過程中所出現的利器，因為本身用過、不能夠再用，便要處理；此外，亦涉及其他醫療的廢物，這類廢物每天的生產量大概是6公噸至7公噸，主要來自醫院和診所。現時的安排是以堆填方式處理，而比較敏感的會在屯門醫院的病理焚化爐或食環署的火葬場處理。

我們希望通過這項規例後，可以訂立一些法規，藉以一方面提供一個較好的處理方法，即是透過青衣的處理中心來處理，另一方面訂定一些工作守則，使廢物處理可按着不同的類型而有一個更嚴謹的做法。在訂立這項規例的同時，我們亦會加強監察方面，使這些廢物的產生者有一套嚴謹的方式，不單記錄其載運，亦監察着整個過程的處理。在處理中心方面，我們亦加強一些措施，亦回應了議員剛才所提對區內居民的影響，包括提升焚化爐廢氣潔淨系統的處理，以及加強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的設備，使處理中心有應付能力。

第三方面是加強監察自動化系統。現時來說，有很多這類的醫療廢物，在進行處理時是難以作循環再用的。但是，在這個化學處理中心內——就我自己在參觀時所見——有物件能夠在過程中重用，譬如會有方法可使金屬循環再用。所以，我相信這種做法其實是進一步希望保障到市民的健康，在過程中我們希望這個處理中心，無論在設備、標準、監察方面，以至整套運作過程，也能夠達到更高的標準，確保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IMPROVING PERSONAL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今天帶來了一隻八達通“八爪魚”，它一如其英文名稱，有4條爪四圍“吸水”。

代理主席，八達通醜聞事件從2009年7月(即去年7月)，我收到很多市民投訴後便開始跟進，直至今年10月，前後總共16個月，經過這16個月的多方面跟進，已經取得階段性的成果，而取得這些階段性的果效，必須感謝全港傳媒的關注、報道及督促。

代理主席，關於八達通事件的跟進，我認為可以分為3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去年7月至今年7月7日，在這13個月中，我認為是一個叫作“揭蓋子”的階段，在此期間，我聯同公共事業監察組進行民意調查，召開記者招待會，約見八達通，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投訴及舉報，同時亦處理立法會的申訴。但是，經過很多次追問及調查，但似乎也找不到問題的根源，好像山窮水盡疑無路。幸好，在7月7日發生八達通事變，有一位信諾的前僱員挺身而出，

舉報八達通說謊，出售二百多萬個客戶個人資料來牟利，從而把這宗醜聞正式揭開。我形容這13個月為一個叫作“揭蓋子”階段。

第二個階段，是從今年7月8日至10月19日(即今天)，這個階段經歷了大約三個多月，我形容這個階段為揭露真相的階段。揭露甚麼真相呢？便是究竟八達通出售個人資料牟利是否陳碧鏵女士個人的事呢？是否她一個人下台便算數呢？是否八達通董事會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呢？是否陳碧鏵一個人“攬上身”便算數呢？作為八達通的母公司(港鐵)是否不知情、是否不需要負上責任呢？政府在港鐵董事局擔任代表的兩位高官是否不知道問題呢？是否可以“側側膊唔多覺”呢？為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不能保障我們呢？為何私隱專員公署是“無牙老虎”呢？在這階段，終於找到問題的真相。

第三個階段，從今天開始，由於在本星期一，私隱專員公署發表了最後報告。金管局亦發表了調查的中期報告，而政府也提交了就《私隱條例》所進行的諮詢報告。這3份報告的發表，綜觀而言，對於醜聞的真相、醜聞的源頭、醜聞的成因，有階段性的答案。

代理主席，儘管展開新階段，我認為 —— 引用一句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在新的方向上，我認為有需要跟進保障個人私隱的刑事化立法盡快落實。八達通重回本業，做回電子貨幣的公共化，這要進一步落實。對於監督類似八達通的機構使用個人資料的透明度，要進一步跟進。我認為惟有這樣做，才能使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真正、有效及切實的保障。透過這樣做，我希望能夠把八達通這些吸水管、吸血管一一清除，使八達通可以做回原本應該做的工作，並不能如此這般說：“對不起，你的資料很值錢”。

代理主席，經過這3個階段，大家的努力、公眾的努力及傳媒的努力，我認為取得了7個果效。第一個果效，是我們促使政府作出回應，確認有需要修訂現行的《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且在政府的施政報告第147段，專設一段回應這個問題。第二個果效，便是港鐵在10月7日履行承諾，責成八達通要接納私隱專員公署全部的建議。好像在昨天的記者會後，八達通仍然“死撐”，但我聽到最新的消息，便是今天它發表了聲明，表示不再“死撐”。我希望他們能夠迷途知返，覺今是而昨非。

果效三，便是10月7日港鐵履行承諾，整頓八達通。我們亦從八達通昨天的記者會得知，它現時的梁主席將在年底退任，並委任滙豐銀行前主席施德論先生為主席，我認為這將有利於進一步落實深入整頓八達通。

果效四，便是港鐵履行承諾，督促八達通重回本業，營運電子貨幣，不再不務正業。

果效五，便是港鐵履行承諾督促八達通，將餘下1,390萬元——即從2002年開始，經過核數，共為5,790萬元——回饋社會。它單方面宣布將此款項捐給公益金，在目前的情況下，雖有不滿意，但亦只能如此。

果效六，便是港鐵履行承諾，責成八達通接納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徹底刪除非必要和超出收集目的違規收集的個人資料，並且同意日後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並承諾定期監察和交代。

果效七，便是全港市民透過八達通事件，揭露了類似八達通般利用個人資料牟利的情況，其實不單是八達通一間公司，還有快易通，有些銀行、電訊公司，甚至一些所謂信用卡、會員卡和優惠卡等，均有利用這個方法牟利，令我們的個人資料私隱未能獲得保障。此外，同時亦揭露這些資料原來不單在香港範圍內的商業機構流轉，並且可以遠達外地，令我們非常震驚。正如前私隱專員吳斌所說，資料可在數小時環遊世界80次。那麼，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從何得到保障呢？因此，正如特首施政報告第147段所說，我希望能在本屆議會、本年度(2010-2011年度)看到政府履行承諾，落實立法。

代理主席，對於整宗八達通事件，我想就4方面提出譴責和批評。第一，要譴責八達通這個機構。八達通雖在港鐵的責成下，全面接納了私隱專員公署的所有建議，亦不再“死雞撐飯蓋”，但為何要譴責它呢？我們認為它利用了市民對它的信任，利用了它壟斷電子平台的機會而牟利。老實說，它損害全港市民的感情，所帶來的損失絕對不是金錢可以補償的，絕對不是捐出五千多萬元便可補償的。我個人認為應對它予以嚴厲的譴責。

第二，我認為同時應譴責港鐵，因為港鐵雖在10月7日會見我們時作出數項承諾，我剛才已提及，不再重複，但是，八達通為何可以

肆無忌憚？港鐵作為它的母公司絕對有責任，如果不是得到它的同意，不是得到它所授予的規劃，如果不是得到它提供的資源，八達通怎會膽敢胡作非為？這次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也證實港鐵有責，八達通有錯，港鐵有不容推卸的責任。因此，港鐵是不能卸責的，但由於港鐵最後也願意承擔責任，所以我原本在10月8日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再追問3個問題，因為我的目的已達到，所以我不再提出了。雖然港鐵現時承擔責任，但我認為它對不起香港市民，所以，非常抱歉，我認為也要譴責港鐵。

第三方面，我認為須嚴厲批評兩位代表政府和納稅人坐在港鐵董事局裏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我認為兩位局長作為問責局長坐在港鐵董事局裏，竟然看不到港鐵剛才我所說的錯誤，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怎可以說他們看的是大方向和大方針——這是我的形容，不是他們的原話——而不知道這個情況呢？尤其是陳碧鏵被揭發說謊，他們便要迅速找出原因和處理。因此，即使我們後來經過強烈交涉，也約見過兩位局長，他們亦有所行動，但我認為作為問責局長他們確有失職，所以亦須嚴厲批評。

第四方面，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在履行其職責時……在最近這事件中雖有建樹，但我認為仍然要批評。在2004年至2007年期間，現在揭露出來了，八達通有12項被確認違反指引。為何當時的私隱專員公署不跟進，輕輕放下呢？我認為有失職之嫌，所以值得批評。在最後的報告中，新任的專員雖然有採取行動，但他為何不充分利用其權力發出執行通知呢？最有價值的是，他指出八達通欺騙，所以我呼籲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介入調查，最低限度警方也要呼籲市民舉報，令警方可以執法和跟進。雖然如此，我對前私隱專員吳斌能在離任前——最後的時間——也做了這份中期報告，以及舉行公開聆訊。對此，我表示感謝，以及對他的做法表示讚賞。

最後，我亦借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在這十多月內從不同角度作出支持和支援，我也希望大家繼續跟進這事件。

####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月公共交通機構屬下的‘八達通’、‘快易通’，以及金融保險業、電子通訊業等被揭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將收集的個人資料違規轉移或出售牟利，涉及之廣、影響之大，遍及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中具壟斷性質的

電子貨幣‘八達通’，更承認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從中獲利逾4,400萬元；‘八達通’的醜聞揭露出現時市面上存在各種智能卡如積分卡、會員卡、信用卡，儲值卡及增值卡等等，普遍沒有切實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未受到妥善的保障，機構可利用該條例寬鬆空間漏洞和灰色地帶，肆意收集超過其公開宣稱的收集目的之個人資料，再把資料彙編成為他們的搖錢樹，無從監察，情況非常嚴重，令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困擾；然而，礙於法例所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及資源所限，未能作出有效監管，而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亦未認真承擔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 (一) 促請執法部門全面徹查所有涉及轉移和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侵犯市民個人私隱的公司及機構，追究刑事責任，並責成該等公司或機構須在獨立的第三者監督下，剷除違法違規收集的市民個人資料，以及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道歉及賠償；
- (二) 立即全面檢討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堵塞法例漏洞，消除灰色地帶，同時增加刑事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 (三) 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加大執法力度，切實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 (四) 增訂明確條款和規定，確保消費者有選擇加入機制的權利，保障消費者在不受脅迫或利誘的情況下提供不超過機構宣稱的‘收集目的’範圍的個人資料，加大力度打擊及取締濫收市民個人私隱資料的行為；
- (五) 立法規管所有會員卡、信用卡等等各種的申請表格，當中有關忠告消費者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條款的字體及內容，必須符合正常視力、合理閱讀的字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確保未能清楚閱讀及理解收集內容的市民，同樣可收取清晰的選擇提示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資訊；
- (六) 立法規管本港所有私營及公營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在缺乏客戶明確書面同意及授權下，將其個人資料轉移至

第三者公司，包括其合作伴公司及附屬的子公司，亦不得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作出售及牟利用途；及

- (七) 參考外地成功經驗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運作模式，積極研究把智能卡‘八達通’公營化，以確保數以百萬計必須使用‘八達通’的香港市民，其個人資料私隱得到完整及切實的保障，徹底避免全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再次成為公營或私營公司的搖錢樹。”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討論八達通公司這事件或醜聞，其實說的是數百萬香港市民的私隱被出賣。很多市民感到很煩惱，因為他們收到很多這些銷售電話，這是一件嚴重的事件。當然，不是全部個人資料也是由八達通公司泄漏出去的，我們陸續看到更多銀行和其他機構牽涉在其中。

代理主席，數個月前，當這事件被揭發而情況比較明朗的時候，王國興議員信誓旦旦說會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進行調查。有記者就此詢問我，而由於當時立法會正在放暑假，我說如果真的援用《條例》，也要在復會之後才行。如果政府趁着這數個月立法會未有會議時成立一個有法定傳召權的委員會，例如由一位大法官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詳細地把八達通和其他相關機構泄漏和出售市民私隱的情況查個水落石出，便可以瞭解現時的狀況，以及用作日後改革、修訂法例的事實基礎。當時，那名記者問我說：“王國興說採用《條例》，為何你不提及《條例》？”我說：“我跟你打賭，王國興一定不會做到底。你可相信我，他一定不會做到底的。”當然，那記者說：“不是的，今次他真的‘誓神劈願’會做。”接着，我的同事說：

“不是的，真的有一大疊資料，他說了數十次。”我說：“不要緊，鎮定點，幸好還有民主黨，不用怕。”為甚麼呢？因為我們重要的地方是，如果當時政府能趁着那數個月以強制權力調查狀況，以備我們現在修訂法例時作為基礎，其實，不一定要由立法會處理。老實說，立法會現正調查雷曼事件，調查工作還有一年多兩年時間，但陸續還有人要退出有關小組委員會，因為是很辛苦的，很多工作要做。問題是，如果為了公共利益……代理主席，我這項修正案便是要多給政府最後一次機會，希望特首能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查明事實的真相，包括剛才所說，究竟港鐵董事局是否知情？老實說，如果有很多子公司，港鐵公司真的可能未必知道，但問題是，如果港鐵公司知道，因為港鐵董事局的成員中是有政府的官員，包括一些當然委員，即在座的數位局長，那麼，這件事情便不是陳碧鏵一個人可以負上全部責任，也不單是梁國權一個人可以負上全部責任。究竟責任何在？如果我們不使用強制的權力調查清楚，只依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這份報告，真的不妥當，因為他連傳召權也沒有。我很替他緊張，因為之前的私隱專員吳斌經常說——他的“棟篤笑”也頗厲害——他到立法會說他是“無牙老虎”，這工作應該是我們做的，在1996年的時候，情況是這樣。但是，如果我們要在修訂法例之前查明真相，沒有強制傳召權是很困難的。

因此，代理主席，我除了給政府這次最後機會之外，我已於昨天向內務委員會申請要求引用《條例》進行全面調查。當然，如果林局長表示他會代表政府說由他們先進行調查，我覺得可以讓政府先進行調查。如果我們說八達通公司就像有限制的持牌銀行，還有很多銀行、保險公司或電訊公司可能會向相關的監管機構取得部分資料，但大家要記着，還要有關的監管機構要很強硬、很強烈地收集這方面的資訊和現況才可以做得到。如果那些擁有更多客戶資料的，例如連鎖食店M記、K記、大甚麼記那些，還有三大超級市場連繫集團及藥品、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會收集大家何時購買頭痛、傷風、心臟藥物，甚至女士的經期何時來、何時購買衛生巾，男士何時購買壯陽藥等資料，它們如何使用這些資料呢？找甚麼人來向大家sell貨品呢？市民真的不勝其煩。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不調查清楚現況，我們沒有辦法可以有好的立法基礎。

代理主席，我要說的第二點是，我的修正案是有關立即盡快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3條。代理主席，這項《私隱條例》條文很奇怪，由1996年生效至今仍未實施。當然，如果大家問有沒有條例很久仍未實施，是有的，更久的也有，便是我關注

的那項有關竊聽的條例，但政府最後也制定了一項新的條例。然而，這項《私隱條例》條文是至今仍未實施的。《私隱條例》最重要的保障是，如果其他地方沒有好像香港般有類似的私隱法例保障，香港是不可以把有關資料轉移到這些地方的。代理主席，當時香港制定《私隱條例》，是因為在1995年，歐盟快將實施有關保障，如果我們不制定《私隱條例》，便根本不能跟歐盟地區交換資料，那些銀行的交易也根本無從進行。當然，同樣地，如果香港把我們的資料轉移到一個沒有相關法例以保障私隱的地方，其實也對不起我們的市民，也對不起跟我們有相關保障的地區的一種合作的夥伴關係，因為私隱是無遠弗屆的，那些資料隨時可以傳播得很快。政府至今仍未解釋過為何這項《私隱條例》條文仍未實施，至今是沒有解釋過的。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欠我們一個解釋，尤其是如果有一些資料是轉移到沒有類似法律保護的地方，例如內地，我真的不知道究竟我們市民的煩惱會增加多少萬倍。

代理主席，就八達通公司回應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其實我們要小心，因為它同意報告書的建議，但它並不同意其中的裁決。有些同事可能不明白甚麼是裁決，不明白甚麼是建議和裁決的關係，那關係的重點是甚麼呢？如果這是一個案例，是權威性的私隱專員的判例，其他編印相類似字體這麼小的，沒有真正同意的機構，它可能要即時進行很多補救工夫及取消那些資料。基於同樣的案例，如果有關公司收集資料的目的沒有顯示要把私隱出賣，但其實它出賣了客戶的私隱，有關公司便已經同樣違反法例。然而，八達通公司仍然留有一手，留有一手挑戰私隱專員這一項裁決，這是可大可小的。如果連八達通公司的頂頭上司和主要股東港鐵公司也容許八達通公司作出這種挑戰，換句話說，它其實是幫手當“爛頭蟀”來頂着，讓其他相類似的公司繼續可以違反私隱，繼續製造現有法律詮釋的不明朗化情況，令我們香港市民現在的私隱得不到這個案例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尤其是工聯會，尤其是說得最“口響”的王國興議員。多謝。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市民的個人私隱被強迫“裸露”於人前，令人感到氣憤，更被不良的機構利用市民對其信任，將收集得來的個人私隱用來牟利，實在令人怒不可遏。



大企業擁有龐大資源，又懂得玩弄法律條文來榨取最大的權利，市民無論如何精明，亦難以分清究竟我們每次填寫表格的內容，哪些屬於必須遞交的個人資料，哪些屬於企業過量收集的資料。那些不良機構的這類掠奪行為，其實每天均在發生。

另一方面，市民收到形形色色的推銷電話，亦難以得知哪些是已獲授權的機構來電，哪些是購買了其個人資料的公司來電。某些大企業更利用捆綁式合同，強迫接受其服務的市民簽署等同無奈奉上個人資料的條款，這些條款的印刷字體不單細小，即使字體凸出，亦因為屬於捆綁式合同，只要你有需要使用其服務，便被迫簽署同意這些條款。

在八達通事件中，不道德地轉售客戶資料圖利的情況表露無遺，令社會普遍關注個人私隱受侵害的問題。

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切實保障個人私隱的情況，的確是刻不容緩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9年曾提出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而在前天便提出有關的修例建議，指出如果資料使用者日後未經授權而出售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第三者，便會遭受刑事檢控，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同時亦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可以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追討賠償。有關建議回應了民建聯及社會的部分訴求。

然而，這份報告仍有不足之處。對於政府建議維持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作出保障的做法，以及在資料外泄的通報機制方面，建議維持自願性通報機制，我覺得這些均不利於加強規管資料外泄的情況。

八達通事件被揭發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日前發表了全面的調查報告，指出八達通公司雖然違反了《私隱條例》，但卻表示無須受罰，這結果顯然未能符合公眾要求。民建聯認為，八達通公司的董事會應當全面改組高層架構，並徹底檢討日後的業務方向及運作模式。此外，其他涉及出售個人資料私隱的機構，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將來如何處理有關事件，仍是公眾關注的焦點，而民建聯亦會密切跟進有關事件。

倘若我們因為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提出不作懲處的建議而感到失望，並因此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覺得這種做法只會摧毀私隱專員公署的公信力，對社會並無好處。故此，我們對於涂謹申議員在提出的修正案中加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甚有保留。

我想提出的另一項討論，便是建議加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修正案。人對人促銷電話屬於電子訊息，應當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這表面上好像跟今天的議案及《私隱條例》沒有太大關連，但人對人促銷電話所造成的滋擾，其實是市民的個人私隱得不到足夠保障和個人資料在市場上有謀利價值的另一面真實反映。

早在2007年討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時，我已提出修訂建議，要求規管人對人的商業促銷電話。我所提出的，不是全面禁止，而只是規管致電促銷電話的人士，必須道明來電身份及顯示來電號碼，並且制訂《拒收訊息登記冊》，讓市民選擇個人私隱須否列入《拒收訊息登記冊》之內。

我記得，當年反對修正案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是擔心監管會令很多人失去工作，而另一個則是這類人對人促銷電話只佔市場的少數，應主力規管電腦設定的促銷電話。不過，政府仍然留有一線，即有關條例如果獲得通過後，人對人促銷電話仍然很嚴重的話，便會考慮檢討有關情況。對於以上理由，我覺得其實是自相矛盾的。當局一方面指出，人對人促銷電話只佔促銷市場的少數，因此無須急於立法規管，但另一方面卻表示規管此類電話會嚴重影響電訊行業的生計。如果從事人對人促銷電話只佔少數，那麼，規管會如何嚴重影響電訊行業的生計呢？更重要的是，即使以所謂“就業機會”為藉口，我們亦不能夠犧牲廣大市民的私隱權益。

針對公眾利益的問題，民建聯早於2009年便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高達五成七的受訪者在過去半年裏曾經收到人對人的促銷電話，而六成七至八成七的民意均支持以不同方式來規管這類促銷電話。由此可見，人對人促銷電話這個問題因為3年前得不到政府足夠的重視而沒有改善的跡象，所以，我希望政府及當年反對修正案的民主黨能夠實踐當天的承諾，支持檢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並支持規管這類促銷電話。

請留意，我的修正案是全面性的。我們之所以強調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是基於保障市民的私隱及消費權益，我們亦同樣關注業界的利益。修正案要求政府立即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規管任何移轉個人私隱資料予海外的情況，因為這項條文規定，企業不能夠隨便移轉本港的個人私隱資料。只有在一定情況下，例如獲得移轉的海外地方有相類似的保障個人私隱法例，才能夠這樣做。因此，落實這項

規定，能夠保障港人資料不會隨意被移轉往海外，而繼續保留在本港。這種做法能夠更直接地協助及保障本港電訊業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及促銷從業員的生計。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其實已經實施超過十多年，直銷行業一直是按照法律顧問的意見來制訂營運模式的，以確保其商業行為不會違反法例。事實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雖然每年平均收到約900宗投訴，而部分個案涉及直銷行業並展開調查，但私隱專員公署從沒有就這些調查結果發出新指引。因此，業界一直相信其行為合乎法律規定，繼續投入資源來發展直銷行業。

直至八達通事件發生後，私隱專員公署突然指業界的模式違規，並於本周一發出新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現時，社會各界的矛頭直指直銷行業，不少直銷機構已暫時停止電話促銷活動，令直銷業務經營者或投資者受到重大打擊，而大量從業員亦失去“飯碗”。

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皆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的。我雖然同意消費者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考量有關問題時，應該用持平的心，而不應該矯枉過正。在保障消費者私隱的同時，亦要確保不會扼殺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

我想先談談直銷行業對社會的貢獻，我相信很多業界從業員，甚至是議員或社會也是不明白的。根據業界所進行的調查，有多達20%的受訪者願意透過直銷渠道購買保險產品，主要是因為產品價廉物美及購買方便。有關的調查多少反映出不少市民其實是願意透過直銷渠道購物的，否則直銷行業早已沒落，亦不會有生存空間。

我想說一個真實的故事給大家聽。根據直銷界的資料，有一位男士——當然我不能透過其身份——早前申請了一張信用卡，而信用卡的聯盟公司透過電話直銷的方式，向他推銷了一份人壽保險。很不幸地，該名男士其後在菲律賓挾持人質事件中喪生。不過，他的家人卻因為這份保險而多了一份保障。上述的故事只是每年數以萬計透過直銷購買保險的其中一宗個案，而每年亦有以萬計的人得到數以百萬計的賠償，為他們的家庭更添保障。

另一個例子是電訊業。我相信很多市民均是透過直銷電話才接觸到最優惠的電話套餐的，亦有很多人因此參加有關計劃。

另一方面，根據香港直銷業協會（“直銷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行內大約有3萬名電話促銷員。自從八達通事件發生後，已經有超過300人失業。如果情況惡化的話，將會有更多人“飯碗”不保。我相信各位均很清楚，直銷行業適合具中學程度的港人擔任，而類似的職位香港已經買少見少。大家不時要求政府創造更多基層的就業機會，而直銷業界的職位是否亦值得我們珍惜呢？

同時，這些工作的性質由於是透過電話來促銷，直銷工作因此亦適合部分弱勢社羣擔任。例如，業界一直有聘用不良於行的傷殘人士。業界估計，直銷機構有多達25%的員工為兼職員工，業界亦聘用不少長期病患者、家庭主婦或未有全職工作人士，他們可以因應自己的時間及身體情況而選擇上班時間，從而賺取生活費用，自力更生。

我希望大家認真想一想，香港還有多少類似的工作呢？我們如果採取嚴厲措施扼殺行業的生存空間，最終會令數以萬計的從業員失業，這還未包括周邊的支援工種。

其實，除了電話促銷外，郵件促銷、短訊及電郵促銷亦同樣受有關法規監管。一旦採取過嚴的措施，有關工種亦會受影響。所以，業界估計，直銷及有關行業涉及的人數超過10萬人。事實上，守法的直銷機構均一直遵守行業的規限，以保障客戶的私隱。例如，在與其他商業機構合作促銷時，它們只會要求提供有需要的部分，例如姓名、年齡或電話，而不會索取客戶所有的身份證號碼。同時，為防資料外泄，直銷機構會將客戶資料加密，要經特定的程式才能

解碼，而直銷從業員所用的電腦是不能上網的，亦會監控是否有人複製資料。

此外，直銷業協會早已制訂守則，要求屬下會員遵守，包括直銷從業員在打電話促銷時，必須表明身份及目的，而當客戶不願意接收電話直銷時，他們會將客戶的資料刪除，因為他們均不想浪費時間在不願意購物的客戶身上。所以，大家明白，取消這些客戶的資料，對雙方是有利的。

我相信，守法的直銷機構皆願意做大量的工作來主動保護客戶的私隱，這是因為它們知道如果客戶的私隱被侵犯的話，整個直銷行業亦會受到嚴重打擊。所以，我們應該將守法的直銷機構與不法的害羣之馬區分出來，我們要打擊的是不法的害羣之馬。

正如各行各業一樣，直銷行業亦有不法的害羣之馬，他們根本不理會法例的要求，亦不重視保障客戶的資料。對於目前被視為滋擾或泄露客戶資料的行為，我相信很大部分是由他們所作出的。

政府周一公布將於明年展開條例的修訂工作，建議將違規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而有關的直銷組織已表明，細節雖然還要研究，但大方向是接受的，希望藉以打擊不守法的直銷行為。一個行業願意接受刑事規管，可以看到其決心及自信心。

我之前多次提到會扼殺行業生存空間的嚴厲措施，其實說的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早前建議採用的“opt-in”制，即政府現在翻譯為“接受”的機制，取代世界各地慣用的“opt-out”機制，即政府翻譯為“拒絕”的機制。“opt-out”機制其實是指一間公司在收集客戶資料時，要規定客戶可選擇退出。如果客戶並無填寫拒絕，其資料便會被用作直銷用途。

其實，在人類的行為習慣上，當遇到一些“無所謂”的問題時，通常會採取被動的態度，如果採用“opt-in”機制，則絕大部分市民均不會主動選擇加入。業界估計，可能只有1%的市民會選擇加入。結果，直銷行業自然會失去生存空間。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所有歐美——事實上是全世界——重視個人私隱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澳洲、新西蘭、日本、韓國及

新加坡，在平衡各方的利弊後，在電話直銷行業中全都採用“opt-out”機制。

我現在會簡單解釋修正案的內容。我的修正案是希望我們在採取監管措施時，要確保各行各業均能依法營商，不能扼殺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同時亦要參考世界各地及本港的情況，並研究“opt-out”及“opt-in”兩種機制的利弊。在平衡各方面的權益後，才作決定，而不要匆匆作決定。此外，我認為在收集資料時，應該已經說明資料可否轉移至第三者，所以最重要的其實是控制收集資料以外的範圍。

同時，我將原議案中八達通“獲利逾4,400萬元”，改為“獲得收入逾4,400萬元”，因為八達通獲得的4,400萬元是未扣除成本開支的，包括成本高昂的電腦費用，所以上述所指的是收入而非獲利。

政府現正就條例的檢討作公眾諮詢，並建議在收集資料作直銷用途方面，資料使用者應在收集資料時，向當事人提供“opt-out”選擇。至於究竟用“opt-in”或“opt-out”機制來授權出售個人資料，政府持開放態度，這亦其實跟我的修正案是不謀而合的。

最後，我希望議員支持，在保護市民個人資料的同時，亦應考慮世界各地的監管做法，絕不應該扼殺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

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歡迎今天有機會就這重要的議題、就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我非常感謝有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可見議員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和相關的問題確實非常關心。事實上，特區政府亦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我們在1995年制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立法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在過去十多年是有一定的成效。我們於1996年成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執行《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在過去十多年間，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為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帶來新的挑戰，而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亦日益關注。

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於去年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諮詢了公眾。我們剛於星期一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諮詢報告歸納了公眾就各項建議提出的意見，我們並提出建議的未來路向，包括立法建議。主要的建議涵蓋直接促銷、資料保安、私隱專員的權力及職能、罪行及制裁等範疇。

我們接獲的意見顯示，政府於諮詢時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獲公眾的普遍支持；而部分建議則較為複雜，收到的回應較為分歧。此外，因應社會最近關注某些企業轉移客戶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所引發的問題，政府亦有作出跟進的工作，在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後，已在諮詢報告中提出一些新建議，特別是更着重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在這方面，我們建議為直接促銷用途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增加明確規定，以加強監管，並把違反有關規定及其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訂為罪行。該些規定包括資料使用者須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合理地具體說明擬進行的促銷活動、可能把資料轉移予其他人士的類別和哪類資料會被轉移。這些資料的描述和顯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細讀；並須提供機會讓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使用其資料作任何一種直接促銷用途或轉移給任何一類人士。如果資料使用者違反上述規定及使用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萬元或監禁3年。

我們亦建議提高違反《私隱條例》第34條中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的罰則。根據該規定，如果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目的，資料使用者便須照辦，即要聽從客戶要求而辦事。我們建議將違反該規定的罰則，由現時的第3級罰款(即1萬元)大幅提高至50萬元及監禁3年。

我們亦提出可考慮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訂為罪行，以及把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最高罰則可考慮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藉以為索償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

協助，亦即是如果市民的個人資料未受保障、未得到企業或其他相關的機構尊重，違反《私隱條例》中的原則，相關的市民可以倚仗私隱專員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律援助提出民事訴訟，爭取賠償。

我們亦建議訂定罪行及制裁，把資料使用者已按私隱專員的指示，遵行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故意重複執行通知所涉及的行為，將該等行為訂為罪行。此外，我們也建議向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懲罰，由現時的第5級罰款(即5萬元)提高至第6級罰款(10萬元)，監禁刑期則維持於兩年。

我相信議員已經留意到，在以上提及的主要建議中，其實正好回應了王國興議員在議案；涂謹申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多項有關促進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特別關乎直接促銷方面的建議。我們對這些立法建議是積極的。我們希望大大加強保障私隱的規管，同時透過提高刑罰增加阻嚇力，這些都回應了市民的訴求。

有關陳健波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在採取措施時，需要確保各行各業都能在香港依法繼續營商，亦不能扼殺有關行業的生存空間，這些我們是明白的。我們知道個人資料的私隱權不是絕對的，私隱權也需要顧及其他權利、公眾及社會的利益，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等考慮因素，並取得平衡，亦需要避免商業活動和個別人士的資料使用受到太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重視市民對個人資料保障的關注，所以在修訂《私隱條例》檢討時，我們要瞭解社會對私隱課題的意見。就此，代理主席，我們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私隱條例》下的立法建議，並準備在未來兩個半月聽取社會不同界別、市民及立法會的意見，才進行條例草案的最後修訂。

有關這次“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我們今天很願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根據大家的意見，繼續推動未來數月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初步的回應，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再作補充。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八達通事件令整個社會譁然。為何社會感到譁然？我相信，社會一方面是對該公司的手法感到譁然，其手法可以說是神人共憤，竟然可以過分到讓保險公司以電話方式進行促銷，那些資料的用法是大家不能想像的，令市民覺得自己的私隱完全沒有保障。

第二個令人譁然的地方是，八達通這間公司與其他公司不同。正如大家所知，八達通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共同擁有的，港鐵是最大股東，而政府則是港鐵的最大股東。在這個背景下，大家真是無法想像，這間公司會如此過分、可耻，竟然如此售賣市民的私隱。市民不禁會問，還有甚麼人可以信任呢？雖然有些人會說及會想，你相信政府，便是“躉居”，但這事件令人覺得，儘管在某些事情上難以信任政府，但在關乎操守、私隱的事情上，有政府自己訂立的條例依循，政府最低限度都會尊重條例，不會過分到售賣市民的資料吧。可是，市民感到驚愕，因為連政府本身都抵擋不住引誘而要“搵”這種錢，“搵”了五千多萬元回來。我覺得這是另一個令市民對政府的信任降至新低的例子。

代理主席，就整件事的處理而言，我覺得一開始便是找陳碧鏘來當犧牲品。陳碧鏘根本是他們聘請回來，聘請她便是想她做那件事而已。如果他們不聘請她，沒有指示她，她怎會想出那些方法？其實，她都是按港鐵或八達通董事會的指示行事。八達通董事會的指示便是港鐵的指示，間接也是政府的指示。雖然政府可以說整件事與本身無關，但政府事實上不能這樣說。有關的局長是港鐵董事局成員，政府不能說不知情。政府為何無須就事件向市民負責呢？政府明知港鐵這樣做，港鐵明知八達通這樣做或指示八達通這樣做，政府好像完全無須負責。政府一方面制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另一方面又破壞私隱。然而，我們直至現在，仍未聽到有任何政府官員表示會為事件負責。有關的官員可能已把責任推給林局長，留待他處理《私隱條例》的工作，又把責任推給私隱專員，好像自己作為港鐵董事局成員，沒有任何責任。大家看到，陳碧鏘被迫離職，梁國權又不擔任八達通主席，其實他都是受僱於港鐵，也沒有所謂了。整個港鐵董事局中代表政府的成員，至今仍未負上任何責任。他們怎能對得起曾經稍微信任政府的人，怎知道這些人在這件事上也被政府出賣。

代理主席，我覺得八達通事件也有正面的後果，便是揭露了我們的私隱原來是那麼沒有保障。八達通同意書原來載有字體如蒼蠅般細

小的文字，可能要用放大鏡才能看到。你簽署該份同意書後，才知道被人“賣了豬仔”。不單是八達通，其實很多機構的同意書都載有細小的文字。我不知道政府日後會如何改善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稍後或可說說在這方面有何改善建議。另一個問題是掛鈎的問題，或許稍後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出回應。市民在申請信用卡時，若簽署申請文件，便是同意讓銀行使用他的資料。如果市民不簽署申請文件，並刪除讓銀行使用信用卡持有人資料的部分，市民是否還能成功申請信用卡呢？市民可能未能成功申請信用卡，因為銀行把兩件事捆綁在一起。銀行是否批發信用卡，並非視乎市民的信用，而是視乎市民是否同意讓銀行售賣其私隱。現時社會上有很多捆綁式的服務，市民要這項服務，便要把其私隱售賣給服務提供者，這情況實在是對市民極不公道。

另一個正面的後果是，政府會因應今次的事件檢討法例。大家都看到，現時的法例是多麼的沒有意思，八達通明明是“三違反”，私隱專員公署卻說沒有甚麼可以做，因為該公司已經停止有關違規行為。私隱專員公署唯一可以做的，便是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現在發出執行通知書已經太遲了，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該公司已停止有關違規行為。其實，整條法例的最大漏洞是，即使如八達通般作出“三違反”，都無須負上刑責。政府說會做一些工夫，表示會把違規行為刑事化。換言之，你未得當事人同意而售賣他的資料，便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都歡迎刑事化的做法，但我也很希望局長考慮清楚，私隱專員經常被人指責為“無牙老虎”，若不給私隱專員調查權，要由警察進行調查，“無牙老虎”會變成甚麼呢？只給私隱專員假牙，表面上似乎可以咬人，但原來不能咬人，只能轉介給警察。警察已有這麼多工作做，難道他們真的有心跟進處理嗎？為何不給私隱專員調查權或檢控權，讓私隱專員可以一條龍地做呢？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為例，任何人隨地扔掉煙蒂，該署可向該人罰款1,500元。為何私隱專員不可懲處違規者呢？我真的希望政府可給私隱專員公署“真牙”，而不是“假牙”(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今次八達通公司出售客戶資料賺錢的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我相信自1996年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至今的14年來，這是最令市民關注該條例的事件。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這事件正面地讓市民知道，我們須高度關注有關保障私隱的條例。

過往數年，我一直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一些調查工作。我一直向政府反映該署人手不足，特別是該署完全沒有資訊科技人才，直至最近才聘請了一位專家。我要求私隱專員公署聘請資訊科技人員，是因為現時大部分資訊均已上網和儲存於電腦，與傳統保存資訊的方式大為不同。對於私隱專員公署現時的人手在監察外界方面是否能夠與時並進，作出即時反應，我認為沒有足夠的資源和科技，是絕對做不到的。

關於王國興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我完全支持王議員的精神，但對於當中一些措施，包括他剛才提及但議案並沒有載述的一些譴責，我不予置評。他只是口頭講述，沒有在議案提出，我難以予以支持。就議案而言，原則上我很支持第(一)項措施，希望政府能夠付諸實行。但按照現行法例，確實是做不到甚麼，因為正如私隱專員所說，私隱專員公署現時只可發出執行通知書，如果有關機構不糾正違規行為，才可作出刑事譴責。所以，即使政府調查，也不可以立刻作出刑事譴責。因此，我希望王議員知道，雖然我希望政府和私隱專員公署採取措施，進行更多調查，盡快發出更多執行通知書，但以現時的資源來說，絕對是捉襟見肘。多撥資源，讓其他監察機構加強監管，令企業可以自行調查和申報，才是最有效的辦法。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十)項，即盡快全面落實《私隱條例》第33條，對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規管，其實值得斟酌。這項條文現時尚未實行，我希望政府交代為何這麼久尚未實行這項條文？我亦希望局長能夠解釋，當實行該項條文後，就一般轉移資料而言，香港與海外地方的懲罰是否有分別。如果真的落實，我認為將會是一個新的計時炸彈，關鍵在於如何界定資料是在香港還是在海外。

現時大部分資訊均儲存在電腦、互聯網或虛擬空間裏。屆時，所有企業便要證明其電腦是在本地。至於所有如Gmail等其他雲終端應用，企業便難以決定應把資料儲存在哪裏。因此，政府如要落實這項條文時，亦要預先考慮執法的可行性。如果不能解決執法方面的事宜，該項條文也只會是一項模糊不清的條文。鼻子和嘴巴爭拗，便永

遠不能落實一項理想的法例。因此，我希望政府在研究第33條時，應特別關注在現時資訊科技虛擬化下如何有效實行第33條。

至於陳健波議員提議關顧直銷行業，我認為這點很重要。為何直銷行業這麼重要？為何電話促銷仍然有存在價值？因為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沒有能力刊登廣告，沒有能力購買鋪位做生意。中小企可以通過互聯網或電話接觸用戶，這種直接的做法有助中小企把成本減至最低。這個理念和經營模式在海外亦相當流行，希望新法例實施後，政府不要“一刀切”，令這個行業完全在香港消失，這對香港的消費者並無好處。因此，我贊成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在日後立法時定要關注這點。

我剛才提到中小企，因為在訂立一項法例後，大企業基本上絕對有能力和資源聘請不同的律師和成立不同的部門作出跟進。我最擔心的是中小企，這些企業一聽到《私隱條例》，基本上是沒有智慧跟進的。根據中小企的初步回應，中小企很擔心日後設立通報機制。其實，外國很多地方也有通報機制，當你有資料遺失、被電腦黑客入侵或被偷走，你便要立刻作出通報。政府現時好像未必立法訂立一個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就此，我希望政府致力求取適當的平衡。設立通報機制有其好處，大企業為了顧及自己的企業形象，在有事發生時便會立刻作出通報和作出補救。如果沒有通報機制，便會“隻眼開，隻眼閉”，大家都不理會。因此，我傾向設立通報機制，但在實施通報機制時不應“一刀切”，應研究應否先強制規定大企業、上市公司或公營機構作出通報，又或只規定擁有敏感資料的企業須作出通報，其他企業享有豁免期，讓中小企不用為怎樣作出通報和處理資料而擔心，以免為中小企帶來很大的負擔。

最後，我認為落實法例，令香港有更完善和更全面的資訊保障，是極為重要的。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是研究如何幫助企業，令企業懂得如何處理資訊。因此，在不久將來，政府除了宣傳資訊、私隱保障的重要性外，亦應教導和幫助中小企如何實行，例如企業在設計過程中已顧及私隱保障，如何利用第三方，幫助企業更便宜地完成第三方審核。如果沒有這些機制，試問中小企又怎麼辦？是否不要整個 **database** 或不做生意呢？我認為政府絕對不希望這樣。希望政府在立法時同時考慮中小企的需要，以及設法令中小企能在私隱保障方面提高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近數個月來，香港社會對私隱十分關注，而八達通公司擅自出售市民的個人資料而獲利接近6,000萬元一事，已經引起社會越來越廣泛關注。此事亦同時凸顯了部分機構為追求暴利，不惜侵害市民大眾的權益，將數百萬市民的個人資料不斷轉售圖利，另一方面亦反映了法例上的不足。

在現今的社會裏，除了八達通公司外，本港亦有不少連鎖集團推出會員卡、積分優惠卡、購物儲值卡及增值卡等，並以各種優惠吸引更多市民，它們其實便可以從中得到更多個人資料，以進行市場分析及各種各樣推廣。不過，今次的事件卻揭露出大部分機構並沒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導致大量資料外流，小市民的私隱根本得不到保障。

在數天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布了對八達通公司的調查結果，裁定八達通公司違反了3項原則，當中包括：第一，收集過度資料；第二，未有確保客戶知悉個人資料或會被轉移；以及(三)在沒有客戶同意下，將資料轉售圖利。

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八達通“日日賞”除了收集市民的電話號碼和聯絡地址外，更收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甚至出生日期等非必要的資料。由於這些資料十分敏感，因此市場推廣公司一旦得到有關資料，便能輕易掌握小市民的一舉一動，以及消費模式。在現今高度商業化的社會裏，個人資料是一項重要的資產。故此，八達通公司便能夠在市場上透過出售這些資料而獲得豐厚的利潤，從中獲利5,790萬元。

市民對八達通公司出售私隱來圖利深表不滿，更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八達通公司的最大股東，對屬下機構監管不力，接近縱容不法行為，騙取市民對港鐵和八達通公司的信任。

所以，本人建議有關當局必須盡快增訂明確的條款和規定，使消費者有選擇是否加入私隱收集的權利，並保障消費者只能夠在自願的情況下才提供有限度的個人資料。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商業機構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而不能以一種欺騙或誤導的形式來騙取資料。同時，當局亦要定期抽查，以確保所有商業機構不會濫收市民的個人資料。

至於在申請表格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方面，由於不少聲明的印刷字體細小至不合理的程度，即使使用放大鏡亦不容易看到，加上申請條款經常使用一些難明的法律辭句，故此，大部分市民，尤其是一些低文化或長者根本便很難知道條文的內容，令他們容易墮入商業陷阱。

本人建議政府必須盡快立法規管各種申請表格，凡涉及消費者利益的條款均須以合理的字體大小，明確顯示於當眼處，並應該確保未能得到資訊的消費者亦可獲得同樣的資訊，以保障廣大市民的權利。

代理主席，今次八達通事件反映出大企業和一般消費者處於兩個非常不平等的位置。有些大企業為追求利益而不擇手段，有負市民對它們的期望和信任，而消費者則往往缺乏應得的資訊，使他們經常處於被動和不公平的位置。對於保障個人資料一事，當局實在不應該再拖延下去，現在是時候重新檢討現行法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八達通的醜聞令人憤慨。我也是八達通的使用者，不知道是否也是受害人之一？我想，八達通事件所涉及的人數，跟雷曼事件相比，其嚴重性真的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涉及的金額不多，但好像是人人有份。因此，我認為這次八達通事件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我記得在雷曼事宜小組委員會早期的會議上，我也曾提出類似的問題，即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私隱被轉讓或轉移，而我當時也說出了自己的例子。我經常接獲cold calls，他們知道我銀行存款有多少，於是要求我投資這些、投資那些，又或是因為我買了某些美容產品，另一間性質完全不同的公司便取得了我的資料。我想，很多市民均有同樣的經歷。這種橫向、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轉移資料，以致我們經常接獲騷擾性的直銷電話的情況，是令人反感的。就着這個問題，我在雷曼事宜小組委員會上特別提出，究竟如何可以防止出現這情況及保障消費者？我們在填寫了資料後，究竟如何可以保護自己？很多時候，漏洞是來自母公司。有關的母公司有經營另外一個行業，而它有10間子公司，母公司的資料會轉到子公司，結果，各行各業便也知道我們的資料了。

我認為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非常好，我基本上大部分也是贊成的。不過，在關於八達通的這項辯論中，我其實想提出一些重點來討論。如果我對私隱專員的一些回應沒有理解錯誤，對於政府提到他沒有刑事檢控權，以及有議員剛才提到他應該有強制傳召權，甚至建議應該設立強制舉報機制，我認為這些是要非常小心處理的，我們不可以製造另一隻權力很大的大白象。

我特別留意到今次這份諮詢文件並沒有包括我上次提到的東西。我上次提到父母要取得子女的資料，子女即使年幼至6歲也可以表示不同意。我甚至特地找私隱專員討論，譬如父母想得到子女的醫療資料和成績表，如果他真的不同意，便要問學校的社工。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理解。我們也提出了保護私隱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也不想成為受害人，但也不可以矯枉過正。所以，我不同意私隱專員擁有刑事檢控權。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現時是否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全面調查所有企業呢？我認為這是一把雙刃劍，十分危險。大家要想清楚，我們究竟要給予私隱專員公署多大權力？有多少事宜應交由法律，而不是交予一個人、一名專員處理？大家請想一想，有很多企業可能牽涉……現在說的是刑事，不是民事。

我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是非常慎重的。坦白說，黃定光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我剛才也特地將條文遞了給劉秀成看。第33條其實起草得非常差勁，*it's a bad draft*。如果現在要立即執行，我自己是有很大保留的。我覺得其中有很多細節根本沒有討論清楚，那麼，屆時大家便有機會濫用這項條文，引致訴訟不斷。所以，我覺得是要有類似規範，但請大家考慮得更細緻，究竟所說的是商業行為還是甚麼行為？這條文的原稿真是……看中文版本更不明白，看英文版本會較好，但內容是非常差勁的。所以，我絕對不同意立即執行。

檢討是可以的，但我不同意現時成立一個委員會，全面……因為它不單調查八達通，也包括調查其他行業。有關八達通的問題，我覺得如果問一般人，大家也會認為八達通沒有理由可以脫罪的。事實上，這涉及我們經常提到的，要擴大提供給中產人士的法律援助或一般法律援助的問題。普通人可能覺得，自己提出的訴訟應該得直，豈料原來到了法律細節，卻是無法得直。這是很淒慘的，沒有了公義。

所以，法例要有詳細規定，但不應現時立即執行第33條，擴大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我覺得應該坐下來討論。

我覺得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一點非常好，便是他在第(六)項所提出，一定要得到客戶自己同意。因此，我覺得原議案起草得最好。對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他的第(六)項其實有少許含糊，不及原議案那麼好，但我也可以支持。至於其餘兩項修正案，對不起，我不可以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我今天想就八達通事件所引發關於個人資料和私隱的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我留意到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主要集中談及持有屬於其他人的個人資料的機構——在這情況下是八達通公司——侵犯了個人私隱，把個人資料販賣了出去。然而，我會就着我曾經歷的一件事，從另一角度看個人私隱的問題。

這宗個案發生在數月前，有一名市民他使用八達通卡，在港鐵其中一個車站上車，但當他到了另一個車站時，他被港鐵職員查問，因為該名職員質疑他是在該車站上車，指他是不適當使用八達通卡，沒有經過適當的入閘手續。可是，這名市民很清楚知道自己之前是在另一個車站上車，於是跟職員爭辯。可是，對方不理會他提出的理由，要求他提供姓名及個人資料，要他繳交罰款。大家僵持了很久，甚至報警。最後，這名市民要求翻看紀錄，因為他是在之前一個車站入閘，八達通卡應會有資料。不過，職員在查閱了資料後，不准這名市民看。這樣，大家擾攘了數小時，及後，這名市民到便利店翻查使用八達通卡的資料，發覺內裏並沒有該次的紀錄。我們後來知道，而港鐵公司亦向我們解釋了，因為他沒有完成交易，所以不能顯示出來。

這事件讓我們看到了一個問題。雖然其後港鐵公司表示是有關職員弄錯了，這名市民的確正如他所說般，是在之前另一個車站依照合理程序上車，而港鐵公司也道歉了，但它並沒有告訴我們，為何這名市民當時不可以翻看自己的入閘紀錄？這項入閘紀錄究竟是否他的個人資料呢？後來，我們向當時的私隱專員吳斌先生查詢。吳專員的答覆是，八達通卡內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屬於個人私隱，是公司所



記錄的，但交易資料卻並非個人資料。所以，我們便覺得好像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這是為甚麼呢？

普通市民拿着八達通卡，可以到便利店買報紙、乘搭交通工具，他們在哪裏上車、哪裏下車，或是購買了甚麼消費品，全部都記錄得清清楚楚，為甚麼這些不算是個人資料呢？不過，我們很相信吳專員是根據他的經驗、他的判斷及他對法律的掌握而答覆我們的，我相信他的說法一定有他的道理。可是，我們覺得如果這些資料不當作是個人資料，如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涵蓋這類資料，我便覺得這項條例給予小市民的保障實在太單薄了。

八達通卡可以說是全球現在最成功的電子貨幣。香港的成年人，或16歲至65歲的市民，估計有95%使用八達通卡，它的發存量超過2 000萬張，每天的交易額超過1億元。香港可以擁有一個這麼龐大的電子貨幣系統，我覺得是值得我們驕傲的，但我們亦要明白，這種電子貨幣之所以能夠運作，是建基於這間公司掌握了大量交易數據、大量資料，以及由於其運作方式讓它同時掌握了大量可以辨認個人身份的資料。它當中的資料可以包括一些交易資料和市民的行蹤及活動。舉例來說，透過掌握某名市民乘搭甚麼公共交通工具、在甚麼地方上下車，購買甚麼東西等，便可以告訴資料持有人，這人的喜好是甚麼、他的生活習慣及日常行蹤，那麼又怎能說不算是個人資料呢？

所以，我很支持王國興議員在原議案所提出，要切實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認為我們要把資料所包括的範圍擴大，連剛才提到的交易資料也列為個人資料看待。

此外，一如這宗個案顯示，我覺得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資料持有人不可以拒絕，以及要盡快向資料當事人披露這些資料。事實上是有這個需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八達通出賣市民的私隱牟利，引起了軒然大波，亦成為了國際醜聞。目前，特區在上海世博參展，其中一項顯示出我們很出色的，便是說我們是智能城市，但其實說來說去便是八達通。那時候是覺得很威風，但我相信現在已沒有人敢這樣說了，因為很多人，包括特區政府也感到面目無光。我覺得今次的事件顯示出，

無論是八達通公司抑或港鐵公司，它們的企業管治是非常有問題，也非常“混帳”。

因此，涂謹申議員便建議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八達通及其他行業出售及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代理主席，私隱專員仍在調查4間銀行及3間電訊公司，這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很多香港市民亦覺得很“離譜”。如果先詢問了市民，取得他們同意，使用那些資料是沒有問題的，而我亦相信有市民可能會同意。可是，絕大部分市民均覺得自己並沒有表示同意，卻突然接獲很多來電，原來是因為個人資料被出售了。

對於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表示不支持，他只是很快速地說了一句，表示他認為那樣會摧毀私隱專員公署的公信力。我不知道他說的是甚麼。代理主席，如果有一個調查委員會……但被視為“無牙老虎”的私隱專員公署已經很辛苦了，說甚麼摧毀它呢？這其實是要說明，事件是何等不堪。如果有甚麼漏洞要堵塞，那便要處理了。梁美芬議員也說不支持。他們這個說不支持，那個又說不支持，所以，涂謹申議員也預計他的修正案是不太可能獲通過的了。所以，代理主席，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他將會再戰一回。可是，我希望八達通、港鐵及其董事，尤其是特區的問題官員要‘醒定’一點。無論是否有獨立調查委員會，也要來立法會回答問題，我希望他們好好準備。

代理主席，我很支持黃定光議員修正案的其中一項建議，便是梁美芬議員剛才表示不支持的，亦即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他表示要立刻實施，即是要規管把這些個人資料轉移到別的地方使用。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告訴我們，他參加國際會議時發現，香港是全亞洲唯一設有私隱專員的地方，其他國家也沒有。那麼，如果我們市民的資料任由那些機構拿到周圍使用，便真是糟糕了。所以，他便把這項建議寫了在修正案內。不過，他剛才發言時，我聽到耳朵也側了起來，也沒有聽到他說出這建議，但他是寫了出來的。代理主席，我會視它還存在。涂謹申議員亦說要，即民主黨支持、民建聯亦支持。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他說就這事件而言，特區政府真的不曾作聲。我看回秘書處準備的那份做得很好的背景資料，指出我們在去年9月11日開會討論，葉國謙議員當時提出，第33條已處理多時，何時才實施？當時私隱專員告訴我們，他其實已全部準備就緒，只待政府當局作出決定，但政府當局並沒有作出決定。這份諮詢文件是在

星期一推出的，但找來找去，也找不到有關第33條的。所以，我也認為局長應該解釋，尤其是……老實說，很多資料現在可能已轉移到內地，所以我們更應該要知道。劉秀成議員也點頭，希望他會支持。

提到內地，我便更憤怒，代理主席。為甚麼呢？那天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說了，就這項條例，我們已談了十多年，但仍未知道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我在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林瑞麟局長，他說這件事很複雜，要繼續研究，可能到林局長下台時也未完成研究，但這樣是不行的。我們現在便要修訂該條例，在明年年初政府當局便要提交法例修訂，我希望他們屆時已將有關條文納入法例修訂內，否則，我們便替他們放進去。屆時，他們不要又說我們沒有這權力，因為我們很難告訴市民，香港的法例不適用於中央機構，因為它凌駕於法律之上，無法無天。我當年也是以這項條例跟它打官司的，代理主席。我覺得局長也說得對，他說有數項條文是無關痛癢，適用於中央的，這項條文卻是必要的，因為你也知道，很多中聯辦的官員四周聯絡，我有理由相信他們收集了很多人的個人資料。代理主席，我和你及很多人也想問，他們收集了我們甚麼資料？那些資料有沒有寫錯？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補回這個漏洞。

最後，我想談談資源方面。我同意王國興議員所說，雖然局長在星期一告訴我們，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已從2007年的3,700萬元增至今年的4,800萬元，增幅多達三分之一，但代理主席，它做事仍然很慢，因為沒有足夠人手。目前，私隱專員公署內負責執行及調查工作的人員加起來只有23人，他們每人在每月、每年要進行的調查，由2007年的98宗增至去年的128宗，而每宗調查所需的時間，則由2007年的60天增至去年的93天。可是，法例規定他們在接獲投訴後，如果不予處理，便要在45天內通知投訴人，如果要在法庭提出起訴，便要在6個月內完成。所以，單在2009年，便有33宗無法在6個月(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慧卿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基本上每位市民均有使用八達通卡，不論是乘車、購物、吃飯也有使用。市民只須“嘟一嘟”便可完成交易，非常方便，而且現時越來越多商戶接受八達通收費。可是，八達通在為我們帶來方便之餘，亦造成了私隱問題。談到私隱，這其實是一件很吊詭的事情，因為有很多人是希望自己的私隱被人知道，而有很多人就不希望有人知道。

最近，我與一位舊同學吃飯，他告訴我他的妻子很高興，我便問是甚麼事情使他的妻子感到高興呢？難道是銀行退回ELN給她作投資嗎？他說不是，原來他的妻子和我一樣，在65歲生日時申請了一張大家也擁有的長者八達通卡。這卡真的很有用，她首次在地鐵使用時，發現它不是“嘟”一聲的——大家也知道，它是“呖”一聲的，同時閘口的顯示燈亦會亮起。當時，有一位職員突然走出來，對她說要求查看她的八達通卡，讓他在機器上查看；在檢查後，那位職員便說沒有問題，可以入閘了。所以，我的舊同學的太太便很高興，因為原來她的外表看來並不像65歲，對嗎？(眾笑)這便證明了她仍富有青春活力。所以，香港也有很多“靚太”希望在入閘時會有職員檢查她們的證件，這並不是一樁笑話。我還有另一件事想告訴大家。

我的另一位同學——他已經八、九十歲了——他告訴我事情卻並非這樣，他在閘口前也同樣會被職員檢查。他便問那位職員，難道他的樣子看來不像65歲嗎？那位職員便告訴他不是，原來是他的上司要求他必須檢查所有使用閘口的乘客。從這件事中，大家便看到當中的私隱問題了。我認為梁美芬議員剛才說得對，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是需要取得該顧客的同意及自願，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每一個人對於私隱的詮釋也不一，我們應避免一些捆綁式的同意。

此外，我亦同意王國興議員所說，現時很多合約條文的字體很細小，看不清楚。很多人未能理解自己提供了甚麼資料給對方。所以，這類合約條文必須清晰合理，是要寫得相當清楚的，讓市民能夠清楚看到及明白，是在合理情況下向對方提供這類資料，以保障雙方利益，這是很重要的。

同時，我認為必須加強對公眾的教育，例如保護個人資料的知識，在個人層面上防止私隱的泄漏。此外，如果市民發現有機構把個人資料外泄的話，他們亦應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求助。

經過早前的八達通事件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了八達通公司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下的3項原則，王國興剛才亦已清楚提及——八達通公司最初是不願承認的，現時聽說態度已較為好了。多位議員剛才提及到他們關心的事情，而我認為最重要的做法，是要全面檢討及修訂《私隱條例》。現行的法例已生效十多年，而條例對私隱的監管及罰則亦被批評過於寬鬆。所以，現在正是時候作出修訂，以堵塞漏洞。我十分歡迎政府在檢討條例方面多下工夫，把未經客戶同意轉移個人資料給第三者，或把資料出售圖利的違規行為刑事化，這可以對阻嚇公司濫用資料起到正面的作用。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完成立法工作，確保市民私隱獲得保障。

最後，我認為在防止公營或私營公司未經客戶同意轉移資料方面，最重要的是必須小心界定何謂“轉移資料”或“圖利”。我們必須在技術上清楚界定其範圍，避免出現灰色地帶，削弱法例對個人資料的監管能力。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其他同事已說過很多，今次八達通事件，為何會引起市民的關注呢？我覺得隨着香港社會的發展，市民對個人資料保密越來越重視。所以，看到今次政府有很多副局長列席，我要稱讚政府，因為很多部門也重視這件事。如果各部門對其他很多事情也如此重視，我相信政府的施政會更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次八達通事件，我和王國興議員在申訴部的個案會議也曾跟八達通公司會面。我相信市民感到氣憤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其實當初不同的人士和渠道都有收到有關八達通的投訴，而八達通公司卻是支吾以對。我記得當天與王國興議員在申訴部與八達通公司的代表(包括陳小姐)會面時，他們都不敢直接面對或回應我們提出的問題。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直至有一些參與其事的前線員工向傳媒透露相關情況，八達通在“不認，但還須認”的情況下，惟有承認有出售個人資料。其後，更揭發了更多例子，包括一些銀行亦有這樣做。

其實，很多人會問，包括在席很多同事，除了我們現時看到的情況外，還有沒有其他渠道出售或轉讓個人資料以圖利呢？我相信很多

人和局長也曾收過一些低息借款或買樓的推銷電話，有時真的從早上到回家也會接到數個這樣的來電，例如是否購買醫療保險或是否有需要向銀行借款等。有時候，回到家裏已感到很疲倦，但突然接到來電說有“筍盤”，問是否需要買樓？我相信，實際上這類電話對很多人都會造成滋擾。有時候，真的想問他們為何會取得我的電話號碼？相信很多人都跟我一樣想問這個問題。可是，實際上卻沒有人能夠給予一個清晰的答案。因此，我們贊同現時應對條例進行修訂，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有關的權力。

我記得當天在申訴個案會議上，前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形容自己是“無牙老虎”，這正正證明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本星期一發表的報告，最多只能作出譴責，並沒有懲處的能力。現時，雖然政府的回應似乎會提出檢控，但卻未必會把權力授予私隱專員。其實，政府將來提出的檢控是否仍會有選擇性呢？不會把權力正式交給私隱專員呢？我希望政府會在這方面再作考慮，我們覺得，政府其實應加強私隱專員在這方面的權力，對我們的私隱作更多的保障。

同時，雖然私隱專員前天公布對八達通的調查報告，但據我們的瞭解，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似乎在很早前已經完成，我們知道私隱專員在完成報告後原來要給港鐵公司28天就調查作出回覆，我們質疑是否有需要這麼長的回覆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進行檢討時，以此作為檢討的其中一個重點。私隱專員既然已得出調查結果，越快向公眾公布，對公眾的知情權和私隱便有更大的保障。因此，我們贊成政府應修訂條例，予以刑事化。

最後，我希望政府會考慮一點，便是近來很多市民和我們都接過沒有來電顯示的推銷電話，根本不知道是誰來電，所以，我們覺得處理這問題時，政府應加強私隱專員在調查方面的權力，如何就這些沒有來電顯示的推銷電話保障市民，讓市民知道來電者是誰，以及知道他們如何得到這些資料。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加強保障我們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王國興議員議案的芸芸訴求中，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八達通的營運公營化。主席，我對這項建議有極大的保留。這不單因為我完全信任我們應該秉持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除非

基於社會公義政府有需要干預，例如就最低工資或公平競爭立法，否則政府是不應參與民間或商界運作的。主席，我相信單單說因為有些公司營運不力而要變為公營化，我們很快便會變成共產國家了，而所有公司也會變為國企，再沒有一些商業公司了。

然而，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此，最大的問題是有很多人(包括我們的同事)均完全不大瞭解我們在保護私隱問題方面，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法律黑洞。問題並非完全出於八達通，而是出於我們的法例有着很大很大的缺陷。說得坦白一點，我們現時所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其實只不過是一個虛擬的制度，是一個欺騙香港人，讓他們滿以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保障的一個謊言。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大家只須看看《私隱條例》，包括第34條，當中其實也寫得很清楚，那便是：如果有資料使用者把資料直接提供予促銷商使用的話，它在首次使用時，便必須告知資料的當事人，他是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把他的資料作為促銷的目的。我問問在席各位，有哪位曾收過這樣的通知呢？主席，是沒有的。

在過去6年，有12宗投訴是關於八達通不法地利用這些資料作促銷用途。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調查了12次，但連執行通知也沒有發出過1次，八達通公司便依然故我。主席，即使你今天到滙豐銀行申請一張信用卡，你也會收到一份所謂有關《私隱條例》的通知書，當中有一項條文是這樣的：如果銀行認為有需要，你的資料便會被轉移給其他使用者，你是無權退出的。主席，如果你告訴滙豐銀行你要有退出權，它便會說你不要使用我們的信用卡好了，不過你到渣打也一樣，到花旗銀行也一樣，所有銀行也是這樣的。主席，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原來在我們的法例中，最吊詭的是當中有一項條文——第50條——是這樣描述的：第一，如果有人違反私隱的條文，私隱專員要作出調查。如果調查發現有違規，也並非就可以執法。如果有違規，私隱專員一定要確認這種違規行為是正在進行，以及將會有相當的可能性持續或重複發生。這樣也是不可以執法的，只可以發出所謂的執行通知。如果仍然違反執行通知的話，私隱專員才有機會執法。

主席，很簡單，讓我舉一個例子，我今天把主席的資料賣給一間直銷公司，你作出投訴，私隱專員便來問我為甚麼要這樣做，他於是說：“你要乖，下次不要這樣做了。”我便好像八達通數天前所說：“好的，我不會做了。”私隱專員便走了。到了明天，我又把局長的資料

賣給促銷商，私隱專員又來了，他說：“你不是說過不會做了，為甚麼又再做呢？我今次要把執行通知發給你了。”然而，我仍然沒有事。到了後天，我又把謝議員的資料賣給直銷公司，私隱專員才有可能來找我，說他今次要執法了。然而，主席，問題是賣了你的資料、賣了局長的資料，同樣是對你們侵權的行為，為何沒有後果呢？為何要待我賣了謝議員的資料才會有後果呢？主席，這也並非問題所在，因為執行通知是給我個人而已。如果明天陳議員又做同樣的事情，我剛才所說的例子又會再重複了。陳議員賣你的資料，私隱專員又走來說：“陳議員，你要乖，不要做了。”他也便說他會乖，不會再做了。明天他賣局長的資料也是一樣，如此重複又重複，香港所有公司均可能會經過這樣的程序。因此，主席，坦白說，這項條例是一錢不值的，對於保障我們的私隱完全毫無作用，它真的只是用來騙人而已，即是告訴我們法例是有的，但我們的權利卻是絕對得不到保障。

好了，政府在星期一說現時要諮詢市民，要改善這項法例，因為八達通事件令民情洶湧，但又如何呢？政府仍說要保持這個虛擬的制度，仍然說要有執行通知才可以。主席，這些問題將會永遠存在的，例如是字體細小的問題，在永隆銀行的案件中已經判決了，上訴委員會也說字體不可太小。你看看這些字體，中文是兩毫米，英文是1毫米，且沒有分開段落。我的助理把它複印至這麼大，我也看不到，當中是沒有分段落的。眾多條文之中，只有一句告訴我們可以寫信要求不把你的資料分發給其他促銷公司。這是摘自屈臣氏現時一個仍然進行的、名為“易賞錢”的計劃。主席，你看看這些條文，在永隆銀行的案件中已經判決這是不可以的，為何現時還有這樣的情況呢？每間公司其實也有這種情況，這項法例對我們有甚麼保障呢？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會瞭解法律的重要性，反對今次的諮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從1994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名為《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的報告書開始，其間經歷了兩年多的既定立法程序和準備工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最終在1996年年底正式生效；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和同期成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則擔當守龍門的角色，既負責監察及監管《私隱條例》的施行，並促使公眾和企業等遵守《私隱條例》內的規定。

主席，或許市民以為隨着《私隱條例》落實，便可以一勞永逸，以為有私隱專員為我們把關，市民的個人私隱資料就不會再被肆意泄



露和誤用。可惜，《私隱條例》的寬鬆和脆弱，固然敵不過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更遑論可以抗衡那些唯利是圖的商家和企業，他們只視市民的個人資料為搖錢樹，苛索濫用、予取予求，賺盡最大利潤。

主席，由雅虎香港被指摘向內地部門披露內地記者師濤的電郵地址資料開始，公眾已感到有危機，其後，一連串市民的資料透過互聯網被泄露，包括在2006年，當時警監會的機密資料竟然在網上外泄，逾2萬名曾經投訴警察的市民的資料在網上隨意被瀏覽，之後還不斷發生多宗透過互聯網泄密和遺失USB記憶棒的事件，不單涉及私人企業，還有公營機構，甚至政府部門，這在在反映企業和政府本身對處理私人資料的草率，缺乏有效防止資料外泄的機制。

主席，上述泄密事件是可以透過制訂機構和部門的內部指引和實務守則，予以控制和改善的，但對於那些貪婪的私人企業，當局顯然是束手無策，今年7月，傳媒首先揭發八達通公司出賣市民私隱圖利的事件，事態更如雪球般越滾越大，醜聞越揭越多，甚至演變成為一場私隱災難。八達通公司行政總裁由初時矢口否認有任何出賣行為，直至有前員工“踢爆”、加上社會輿論的壓力，才肯以“擠牙膏”方式一點一點地透露事件，企圖掩飾本來的真相，蒙混過關。

最後，“紙包不住火”，八達通公司行政總裁在私隱專員公署聆訊時，終於承認在過去四年半內，已經把200萬名客戶的資料交予6間公司，當中不單涉及“日日賞計劃”的客戶，連個人八達通的用戶也受害。事件牽連之大，影響之廣，實在無法想像。

原意為吸引客戶到商戶購物，從而提供積分優惠的“日日賞計劃”，竟然變成企業出賣私隱以圖利的工具，八達通公司有目的、有預謀地透過“日日賞計劃”，收集重要的客戶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及住址等，完全超乎所需，而所索取的私隱資料根本與優惠計劃毫無關係，甚至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把私隱資料轉售圖利，從中獲利4,400萬元(昨天最新公布為5,790萬元)。此舉不僅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濫用市民對該公司的信任，嚴重違背市民參加“日日賞計劃”的原意和期望，當中亦可能涉及各種保安問題，假如有不法之徒從中取得大批市民的個人資料，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主席，私隱專員前天公布了調查報告，指出八達通公司轉移客戶資料，裁定該公司違反《私隱條例》中3項原則，包括八達通向會員所索取的資料超乎適當程度；八達通亦沒有向客戶表明資料將如何轉

移及哪些人士可以使用他們的資料；而報告亦揭發八達通容許信諾環球以八達通名義推銷保險，實屬欺騙顧客的行為。可惜，違反法例又如何？違反規例又如何？欺騙又如何？除了作出相應的補救和改善措施外，八達通公司根本無須受罰，這明顯反映現行《私隱條例》過於寬鬆，對個人資料的監管不足，阻嚇性欠奉，更遠遠未符合公眾的要求。

主席，就今次八達通事件，民協認為八達通公司應把透過轉移個人資料而獲得的4,400萬元全數回饋所有八達通客戶，而不是慷他人之慨，捐錢了事。面對私營機構濫用市民的個人資料情況極為嚴重的問題，民協認為當局應研究立法，引入刑事責任，規定企業切實保障市民私隱，把無客戶清楚授權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參照《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做法，建議私隱專員公署可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市民私隱若受到侵害，可透過私隱專員公署向法庭索償。此外，當局亦應研究賦予私隱專員更大的調查及檢控權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八達通無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無能，強烈譴責港府包庇黑心企業。

主席，八達通公司出賣市民私隱這事件是非判然，這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大的企業醜聞之一，事件越揭越臭，越描越黑。八達通公司的領導層昨天在記者會中更“反咬”私隱專員公署，指署方在過去6年12宗對該公司濫用個人資料的調查全部不作追究，沒有裁定該公司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於私隱專員公署今次高調處理顯得不以為然。八達通真是典型的企業惡棍。八達通公司囂張跋扈，目無法紀，被揭發出賣私隱的勾當後仍不視為醜聞，我認為立法會必須追究到底，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展開獨立調查。

在昨天的八達通記者會上，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梁國權及新任行政總裁鄧智輝被追問集團會否承諾以後不再出賣私隱時，只表示有關計劃已經終止。再經多番追問後，梁國權才承諾公司不會有任何出賣私隱的計劃，八達通公司對這事件顯然是毫無悔意，無論是私隱專員公署或立法會都必須嚴正跟進。

梁國權昨天在記者會上宣布年底退任，被記者追問是否問責下台，這位“老兄”竟然顧左右而言他，表示自己當了9年主席，退下來是正常不過。梁國權在2001年出任主席，八達通在2002年開始出售客戶資料，梁國權即使不是整個計劃的始作俑者，作為最高決策層，負上最終責任亦是理所當然，比起2006年才加入八達通的陳碧鏵，梁國權的責任顯然大得多。可是，他雖然犯下大錯，但不單未被實質追究，而且仍然繼續留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一職，即是港鐵的“第二把交椅”，年薪700萬元，王國興，你知道嗎？他負了甚麼責任？有果效？果效便是繼續留任港鐵，支取700萬元年薪。

我亦強烈譴責私隱專員公署，歷年來一再“放生”八達通公司，條例多年來有明顯問題都不作適時檢討，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最終鬧出違例不等於犯罪的奇聞。

八達通作為香港受到廣泛使用，備受信賴，獲得政府認可的電子貨幣，爆出出賣私隱的事件，亦是香港政府的醜聞。港府是八達通公司的間接大股東，港府持有近七成七港鐵股權，並全資擁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兩間鐵路公司合併後一共持有八達通公司的八成股權，所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均是港鐵董事局成員。八達通公司作出嚴重違反公眾利益及社會責任的行為，3位官員監管不力，同樣須受到譴責。

負責為吳斌挑選接班人的遴選委員會，聲言收到超過121份申請。在一眾出類拔萃的申請者當中，最終竟然聘請了一位私隱逃犯。蔣任宏曾擔任郵政署署長，在他任內曾發生安裝針孔攝錄機監視前線員工的事件，嚴重侵犯私隱權利。被問及此事時，這位“老兄”的回應亦非常經典，他說：“經一事，長一智，最重要的是我現在已作出措施糾正，此事引起我對保護私隱課題的興趣。”曄！莫非正是因為他擔任郵政署署長時曾安裝針孔攝錄機，導致他有侵犯私隱的紀錄，你便聘請他擔任私隱專員？真是荒謬至極！香港政府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真是令人摸不着頭腦！經一事，長一智，所指的應該是我們，對嗎？那便把他們全部解僱掉，對嗎？

蔣專員其身不正，未能捍衛市民的私隱權，應該辭職。當然，作為私隱專員蔣任宏的直屬上司，即你“老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亦應以識人不明向公眾道歉。（席上有議員發出笑聲）

有關追討賠償的問題，我認為社會公義必須得到彰顯。八達通公司寧可將錢捐給公益金，也不向市民作出賠償，這便是賣乖取巧，偽冒為善的卑劣行徑。八達通公司不肯承擔責任賠償給市民，還打算把這個涉及數十元索償金額的案件提交區域法院審理，顯然是為了嚇退小市民，令他們不敢繼續追討。事件提升至區域法院的層次，申索人便要聘請律師，又要支付律師費。局長說有法律援助，但這情況已夠煩擾不堪，對嗎？八達通公司在事件中違反了保障個人資料的3項原則，罪證確鑿，八達通公司不能以沒有遭到刑事起訴為理由，逃避市民的民事追討。

主席，我認為立法會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有些人認為現在已有數個這樣的委員會，不要再多生事端了。為何要撒手不幹？這根本就是胡作非為，對嗎？對於有些議員臨時退縮，我表示遺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由涂謹申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分別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在座議員以至一般市民，經常都會接到一些來電，不斷推銷一些無論是保險還是銀行的所謂特別產品等，游說人們購買。這些和個人資料有關的問題並非始於今時今日，而是長年累月，很多年前已經發生的問題。不過，很可惜的是政府對這問題視而不見，沒有多作關心或採取積極行動處理。直至八達通事件發生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才告訴我們他並無權力，諸如此類，並且自稱只是“無牙老虎”，不是不想處理，而是權力有限。這亦讓我們發現條例存在很多漏洞，故此現在要急起直追，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今天我們只能說這總勝過撒手不管，對於所出現的問題，着手處理總勝過一直不作處理，我們今天也只能夠這樣說。不過，問題在於是否說過這些話便成，問題便可以得到解決？我認為並非如此。剛才有很多同事已經不斷指責，像八達通這類機構或銀行，把我們的私人資料出售，令我們不斷受到滋擾，這除了構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之外，還暴露出政府面對問題時，只關心屬於社會焦點的事情，社會大眾不感關注的便絕對不理。

今天，《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引發的是甚麼問題？是關於八達通或銀行的問題，但政府有否關心這事件背後的那一羣員工，他們

應怎麼辦？有沒有為他們說一句話或為他們討回公道，甚至考慮他們的將來？在這方面可說是完全交白卷。

今天回來立法會時，在入口遇到一羣工友，他們哭着告訴我們，今天已經有很多銀行直銷中心停止運作，但他們在這行業已工作了十多年，叫他們如何是好？他們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卻就此被置之不理。

主席，過去當我們處理環保議題時，例如在涉及象牙工人方面，由於象牙受到環保法例的規管及保護，政府當時怎麼辦？當局也有考慮如何協助那羣工友轉型及解決問題。可是，現在對這羣工友又如何？從事這行業的人真的不少，但政府現在卻好像對待其他問題般，沒人發聲便不予理會，不是社會大眾關心的事情亦置之不理。時常採取這種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我認為這真的不行。現在說的是關乎失業的問題，而這可說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為何說是政府造成？因為政府過去一直容忍它的存在，容忍這些不合規格、不合乎市民大眾期望的工種存在。一直不加理會，放手不管，導致那些行業不斷膨脹、不斷聘請工人，令這些行業的從業員數目不斷增加。那麼現在該如何是好？

今天的議題並沒有怎樣關心這羣工人，所以他們今天不惜請假，也要帶着兩行淚水來告訴我們，希望我們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剛才聽到先後曾有很多同事就很多事情發言，但卻鮮有提及這個問題。這促使我起立發言，希望政府能正視如何協助這羣工友的問題。他們正面對失業問題，他們有家庭需要照顧，叫他們怎麼辦？

今天有一位五十多歲的婆婆在此，她說現在已六神無主，不知道可以找到甚麼工作。政府會否伸出援手，幫助他們？會如何幫助他們？過去，政府曾推行一些協助工友轉型的政策，現在會否制訂一些政策，協助這羣工友轉型？我盼望知道，也希望當局稍後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我們必須重視個人私隱，我十分同意立法規管及保障私隱權益及個人資料的權益，這是必需的，不應再讓人這樣濫用我們的資料，或在未經我們同意之下藉買賣這些資料而得益。在這方面真的需要作出規管。但是，這種工種和行業的發展已存在多年，那羣“打工一族”應怎樣處理？是否只立法規管了事，而不理會這一羣工友？希望你們稍後可就這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吳斌在離任前提及八達通事件時曾說過一句話，他說：“做夢也沒有想過有人會因為違例而要坐牢”，這句說話真是可圈可點。事實證明吳斌所言不虛，因為在前天公布的八達通事件最後調查報告中，八達通公司被裁定違反3項私隱原則但無須受罰。八達通公司出賣接近200萬名市民的私隱資料以牟利，事態極其嚴重，但卻能全身而退，反映出現行法例存在很多漏洞及過分寬鬆。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做夢了，要盡快完成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加強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

政府前天公布了《私隱條例》檢討報告，提出“四招三十七式”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這四招當中的第一招，主要是針對直接促銷活動。事實上，現時的直銷活動可謂到了一個極其泛濫的地步，由推銷保險計劃、金融產品、長途電話服務、上網服務，以至纖體療程等，林林總總，包羅萬有！我的辦公室有位女同事便曾多次接獲纖體公司的來電，推銷員說：“黃小姐你好，我是甚麼纖體公司來電的，恭喜你，你已被我們公司選中作為‘特選客戶’，可以成為我們公司的代言人。(眾笑)請問小姐你有沒有110磅？”其實這些直銷公司顯然已掌握黃小姐某些個人資料，但黃小姐從來沒有將個人資料交給這些公司，也不知道他們從何種途徑取得黃小姐的資料。在商界，轉移或出售客戶個人資料其實是十分普遍，業界人士美其名為“客戶資源共享”，實質卻是一種商業交易。

事實上，轉移或出售客戶個人資料這件事情本身是中性的，無所謂好與壞，問題的核心在於有否取得當事人的授權。如果這些轉移或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公司，能夠清晰明確地告訴客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客戶在自願的原則下同意這種做法，所謂“一個願打、一個願捱”，這是商業原則，並無不妥當之處。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大部分客戶都在胡里胡塗，甚至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某些機構轉移或出售個人資料。

民建聯支持把未經授權而披露個人資料，從中獲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至於何謂“惡意用途”，為免解釋流於主觀，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最終影響資訊交流及言論自由，民建聯建議可參考英國的做法，即引入明確的抗辯理由，相信這做法可適當保障個人私隱與公眾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民建聯並不贊同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儘管現時亦有部分法定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獲賦予這種權力，可以就簡易罪行提出檢控，但該些檢控權力是由局方或委員會整個機構行使。如果單單把檢控權力授予私隱專員一人，的確會引起公眾對私隱專員權力過大的關注。

此外，民建聯亦贊成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提出法律訴訟的人士提供相關法律協助，讓受屈的一方能夠有更多資源評估提出民事申索的機會。但是，對於是否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當事人判給賠償的問題，民建聯認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關注，即私隱專員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任何行為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的原則，而不應具備釐定補償額的權力，此方面的權力應由法庭行使。

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民建聯有所保留，原因在於調查工作應按現有機制進行。其實在私隱專員發表調查報告後，我知道還有兩個機構正在進行有關的調查，所以我們現時並無必要急於成立調查委員會。待有關機構完成所有調查並公布結果後，我們可以分析和研究結果後才作出決定，民建聯認為這才是妥當、穩當的做法。所以，民建聯並不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原議案和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會予以支持。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過往大家聽得最多的，是某政府部門、某公營機構在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文件時不妥當，令市民的個人資料暴露於公眾眼前。直至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事件（“八達通事件”）曝光後，市民大眾才驚覺，原來個人資料洩漏事件，大家所知的原來只是冰山一角。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日前發表有關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報告（“專員報告”），以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布的獨立審計師就事件提交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這兩個報告所揭示，大家不但會驚覺事情嚴重，甚至會覺得匪夷所思。因此，我想提出幾點關注和建議。

首先，八達通公司未有好好珍惜八達通這個應該使人感到驕傲的品牌，為了一時業績的亮麗，而向第三方披露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這一點從專員報告及相關聆訊中得到確認和證實。八達通前行政總裁陳碧鏞女士作供時表示，由2006年1月至今年6月的四年半，八達通全資擁有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八達通廣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

售予商戶的所得，佔上述兩間公司在該段時期的總收益三成。而昨天八達通亦確認有關收益達到5,790萬元。

作為八達通的大股東之一的港鐵公司，以及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他們有否盡職履行董事的責任呢？根據專員報告和中期報告所顯示，八達通公司管理層早於2002年知會其董事會，有關使用八達通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業務計劃發展，即使在近年的八達通年結報表和財政預算中，也有證據顯示董事是知悉這項所謂“資料業務”收入，這是來自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庫，作直銷及市場推廣用途所得到的佣金。港鐵董事局和政府代表如不作出提問和提醒，事實上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第二點從專員報告中，八達通向第三方披露消費者的資料，除了不應收集和使用的身份證號碼和出生年月資料外，還有消費者的銀行代碼，甚至部分信用卡號碼，這做法豈止是專員報告所指的超乎適度，簡直是離譜。私隱專員公署應該就不管是商業機構還是其他機構不能過度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發出清晰的指引，並加強有關的執法。

第三，專員報告指八達通違反了3個保障資料的原則，但又認為八達通持續或重複違反的機會不大，所以不發出執行通知。可是，中期報告卻告訴大家，在2004年和2007年，私隱專員公署都收到有關八達通向第三方披露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投訴，以及在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方面的投訴，最終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採取行動。而昨天八達通回應專員報告，卻指私隱專員公署過去6年處理的12宗投訴，皆未有指八達通違反保障資料的原則。究竟私隱專員公署真的是“無牙老虎”，還是用“無牙老虎”來做一個掩眼法？私隱專員公署實際上是否疏忽職守，有否辜負市民所託呢？

主席，第四點是專員報告已經指出，八達通容許其中一個機構，以八達通員工的名義推銷保險，這種行為形同欺騙客戶，我認為執法機構有需要跟進，不可以不了了之。

第五，去年政府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發表了諮詢文件，幾近一年後，在八達通事件爆發及上述兩份報告公布後，政府亦提出了另一份立法建議的諮詢報告，我促請政府在諮詢完成後，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議員在任期完成前審議和通過有關條例，否則，違規而無法懲處的事件可能會重演。



第六，在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和直銷行業的就業之間，我希望可以找出一個平衡，不能一下子扼殺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直銷行業有其存在的商業和社會需要，我們不能削足就履。此外，這個行業提供了一定的就業機會，亦有一定的市場需要，我們不能貪方便而“一刀切”訂立法例規管，把這行業扼殺。我覺得應該多些參考海外的經驗，並讓社會有更多的討論。

主席，我不贊成在這階段成立獨立委員會作調查，目前的專員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調查報告，已經可以讓我們掌握為何會出事，出事前在哪些地方，和一些往前走的可能方向。而且，按八達通昨天的回應，事情仍在發展中，金管局委託獨立審計師的最終報告又未完成，如果立法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恐怕以我們目前的工作量，在我們餘下的任期未必能趕及完成調查，結果甚至可能會草草收場。所以，主席，我們目前應集中精力往前看，尋求解決方法和改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最近非常受人關注的新聞，均與網絡世界有關的，一項是互聯網搜尋器Google的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另一項是蘋果電腦的iPad所引發的電子書市場戰。

當然，Google是程式上出現問題，導致個人資料外泄，而今天討論的八達通、快易通，以及一些金融保險、電子通訊行業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轉移或出售牟利，是不同的。但事實上，隨着虛擬網絡的迅速發展，很多資料也會交由電腦程式來管理，在這個過程中，將會無可避免出現疏忽、程式的漏洞、黑客挑戰等問題，以致資料外泄。所以，自由黨十分認同今次議案的精神，我們的確要設法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但是，消費者本身向虛擬網絡提供個人資料的時候，自己亦要謹慎。

利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促銷的商業行為，在全球相當普遍。但今次最大的問題，是八達通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顧客提供的個人資料來牟利，這種做法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更嚴重的是，原來八達通並不是單一事件，有銀行、電訊商，以至隧道儲值卡等，均被揭發以類似的手法出售客戶的資料。我們真是有需要檢討現行保護個人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透過立法，規管企業如何處理收集所得的私人資料。

我相信，如果商業機構說明，在客戶同意下才會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這樣消費者本身未必會抗拒。但如果是鬼鬼祟祟的，以“捆綁式同意”的合約，變相是迫令客戶在接受服務之餘，亦同時授權商戶轉移他們的個人資料作為促銷或其他用途，當然是要不得的。更加不可以說：那個客戶沒有說明不可以，便當作接受了。這樣，消費者當然會覺得被人“賣豬仔”。

針對這些漏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剛剛發表了諮詢文件，建議日後商戶在收集個人資料的時候，必須具體說明擬進行的促銷活動或資料轉移，是給予甚麼類別的單位，以及會轉移哪些資料等，自由黨是認同的。但更重要的，是必須設立一套簡單、方便的加入或退出機制，要求商業機構在表格上設立一欄，給客戶選擇接受或不接受。

商業機構如果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出售牟利的話，自由黨認為有需要更嚴謹處理，必須明確得到當事人的書面同意。至於刑罰方面，相信公眾也會深深感覺到，現時的《私隱條例》以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本身皆是“無牙老虎”。所以，自由黨認同是需要加重罰則，以增加阻嚇力，令有這種想法的機構不敢以身試法，而是認真地落實保障個人私隱。

不過，對於王國興議員提出將八達通公營化，自由黨認為要小心處理，除了因為將私營機構轉為公營是比較複雜之外，更因為這未必是對症下藥，因為公營機構也曾不慎洩漏個人資料。要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妥善的保障，最實際的方法是要堵塞法例的漏洞，嚴懲違例人士，以及加強宣傳教育，提升機構的保障個人私隱意識。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八達通及其他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行業，我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完成的八達通調查，已經證實八達通是違規的；而金管局稍後亦會有一份報告。此外，私隱專員亦正在就其他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進行調查，所以，自由黨在現階段對這項建議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網絡世界真是一個非常令人歎為觀止的世界。我當然記得Google因為中共政府的壓力，把一位名為師濤的人士的資料交給中共政府。這樣做是為了甚麼呢？是為了金錢，為了中國的

市場，所以師濤便被判監禁10年。但是，Google後來便要賠錢、道歉，公開鞠躬道歉。

我們的同胞很渴望有資訊自由。林局長，你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否打電郵回內地？有否打“和平”這兩個字呢？有否打“諾貝爾”這3個字呢？有否打“劉曉波”這3個字呢？能否打到呢？香港資訊泛濫，與我們的內地的同胞對資訊的渴求，其實是相同的事情。但是，我們的政府和企業的行為卻越來越像內地，這是怎樣的呢？我們可稱之為政商勾結，近親繁殖，“痴痴呆呆坐在一檯”。我不是說你生理上痴呆，我看得出你並不是痴呆，但你的心理和心智是痴呆的。為何是痴呆呢？就是麻木不仁。

梁國權 —— 跟我的名字差不多，真害怕會說成是我自己 —— 梁國權請了一位名叫陳碧鏞的女士來作代罪羔羊，他今天還逍遙法外，年薪700萬元。局長羨慕嗎？

**黃毓民議員：**年薪比他更多。

**梁國雄議員：**是的。年薪700萬元，由擔任大股東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來養這個人，也由他一手設局，請代罪羔羊來作孽，來策劃“賣私隱發大財”的行動。他們所分配的花紅、獎金，便是由此而來。

好了，我們“痴痴呆呆坐在一檯”的是有數名貴客，便是我們的局長鄭汝樺，她專注服侍這些大地產商，便沒有空去看清問題。三個政府官員坐在我們擁有最大股份的公司裏，對一項收入不問來由。在出事後，也不主動作出調查，不向本會交代，而是要繞一個圈 —— 並非接受我們的問責，而是繞一個圈讓外面的人調查。你這是在說甚麼話？我問有否偷竊？你要問一問以前的同學有否偷竊才可以回答我嗎？這樣的問責……我很難瞭解陳茂波議員說“現時也調查得不錯”。你看看他們的做法便已經知道的了。還有這位蔣任宏，他自己任職郵政署時，卻安裝針孔攝錄機來監察別人，他竟然無耻地說：“我經一事，長一智，所以我有興趣。”

林局長有否聽過英超球隊名列最後，是“經一事，長一智”來代表英國隊參加歐聯賽事的呢？是沒有的，這是會降班的，“老兄”。現時不是這樣的，他陞職了，掌管保護香港人資訊和私隱的大權，我會給

他credit的，當他真的有心改過了。但是，他真的沒有改過，他對八達通的過失不敢大刀闊斧，卻低聲下氣，引致人家要賊喊捉賊。說甚麼你每次都不干涉我，現時卻突然高調譴責我，你想怎樣呢？這便是自取其辱了。這是在嚇唬人啊，局長他知道嗎？這是在嚇唬他的下屬，他敢這樣嚇唬人家嗎？他對議員尖酸刻薄，但面對大財團時還敢發聲嗎？我才不信他敢發聲了，他待會兒譴責一下對方吧。他對泛民主派才會尖酸刻薄，所以說他是由火星歸來是沒有錯的。

我們今天看到的是甚麼問題呢？就是在一個市民沒法監察政府和商業、商人、資本財團一起做共犯而出現的問題。八達通風行香港，是因為我們掌控的公用事業大量採用它。各位，八達通當然可以為善——梁耀忠剛剛離席——我也說過了，“八達通一卡風行”，做這樣的核算便隨時可以把香港的票價降低，把香港主要的公共交通事業公營化，這便可以降低成本，是可以做到的。但是，政府不是這樣，卻是以八達通為惡。因此，整件事情其實只有一點，政府是否知道要悔改呢？當局稍後還會否否決梁耀忠“減半價”的議案呢？行善吧，不要行惡了。我再說一次，他們的行為是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罪惡，是“痴痴呆呆坐在一檯”、近親繁殖、政商勾結。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太長，所以，我要幫他補充一點，是關於選擇的，就是“opt-in”或“opt-out”機制的問題，即是選擇加入或選擇拒絕，這一點亦是有很多討論的。

先旨聲明，我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委員，消委會很清晰地建議應該讓人選擇是否“opt in”，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因為八達通最令人詬病的地方，便是若不選擇“拒絕”，便被當作是同意，而很多電訊公司都有這個問題。例如所謂續約，如果你不出聲表示不同意的話，便當你是同意。這樣便糟糕了，不出聲便當作同意，很多問題便會因而出現。

我覺得公道的話，當然，直銷公司希望盡量……我不知道是有心或無意，因為相關條款的字體很細小，而政府現在亦就這方面作出指示，但其實這點消委會已經提出了很久，所有條款的字體、大小面積

越來越細，即使戴上老花眼鏡亦未必看到，而且印刷得密密麻麻，令人難以仔細閱讀，很容易錯過作選擇。

民主黨很堅持認為……其實私隱專員，無論是吳斌或今天的蔣先生，他們都表達過意見，都覺得要讓消費者選擇“加入”(“opt in”)，即選擇加入，而不是被動的，即是你不選擇便等於是支持或同意。此外，消委會亦很清晰表示，不同意用“opt-out”的方式。就這方面來說，連前任及現任私隱專員，他們兩位都覺得“opt-in”機制比較可取。

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來說，很不幸，香港很多消費者都很忙碌、沒有理會、沒有細閱條文；還有另一個原因，便是這些條文的字體實在太小，的確很難閱讀。就這方面，可以在技術上要求把字體放大，但這是將來的事，今天字體仍然很細小，令消費者很容易看漏眼。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而這一點亦是民主黨涂謹申議員很執着的。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把這一點修訂為研究，但研究亦無補於事，因為消委會的立場很清晰，而我們明白有些人表示全世界的大氣候都不是這樣。不過，我覺得，為保障香港的消費者，我們用這個方法是最適當的，因此不需要研究或甚麼。我們表明態度，堅持這一點。因為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也是這樣，支持“opt-in”機制。但是，如果將之修訂為研究的話，我們認為會變弱，力量不夠。

所以，關於這修正案，我們要代涂議員說一聲，很可惜我們不能夠支持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將這一點——我們只是指這一點——他將之變成研究，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

我想立此存照，說清晰這一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次八達通事件，其實是因為政府過去多年來漠視私隱保障及市民的基本權利，以及縱容一些人士、公司、財團違反《私隱條例》精神或相關條文，這次事件正是因為當局的漠視和縱容而導致。若沒有這樣的政府、沒有這麼寬鬆的法例，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亦即政府擁有大部分股權的機構，便不會這麼狼、這麼狼，這麼不負責任地把個人私隱當作謀取暴利的工具。這可以說是香港這個

被譽為最自由地區的一個賣點。個人資料也可以販賣，會獲政府縱容，不會因此而犯法，是不需要受處分的。這是政府的責任，是因為政府失職而導致的。

其實有關私隱處理失當的事件，主席，在2008年的時候，已經發生過很多宗，包括警方、醫管局、銀行等，不論是資料被遺失或失竊等問題，均不斷出現。當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私隱專員吳斌先生亦罕有地，亦即政府法定機構高層罕有地公開對政府表示不滿，包括在資源上、權力上公開投訴，而這是極為罕有的。但是，政府似乎對這一切都無動於衷，同樣是愛理不理。

我們看回政府的傳統做法，就是凡涉及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或政府內部的事情，便好像黑洞一樣，沒有人能看得到。政府制訂的政策可能涉及很多利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等，就好像以黑箱作業的形式來作出決定，很多時候要查也查不到。但是，市民的事情，政府便甚麼都要知道。很多時候透過偷聽也好、透過法定權力來竊聽市民的電話等，這些權力都極為缺乏監察。所以，這反映出現時這個制度、現時這個政府，對自己要多多保障、對市民則完全漠視他們的權利。

主席，過去多年來，我不斷收到有關私隱被侵犯的投訴。最經常出現的，便是收數公司造成的滋擾。但是，按照現時的規定或現時的有關法例，無論財務公司也好、健美公司也好、電訊公司也好，若有人欠這些公司一、二百元，如果這些公司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或這位所謂被稱欠債人的家人的資料給予這些收數公司，原來不屬違反私隱——就現階段而言。這些收數公司在追債時，會用各種卑鄙的手段，例如假扮黑社會口吻，來恐嚇這些市民，有關做法亦不受監管。使用疑似黑社會字眼都不受監管，即使寄“陰司紙”也不會遭刑事檢控。

所以，我們看到，為了縱容或保障這些大財團的利益、為了保障這些無良資本家透過各種卑鄙手段來威嚇、恐嚇小市民，政府亦坐視不理。

林瑞麟所負責的政策局、保安局，以及黃仁龍，可以說是串通，全部都是大財團的打手。說得難聽一點，套用左派1960年代的字眼，當年叫“港英走狗”，現在當然不是，不知應該叫甚麼“走狗”。總之是幫大財團服務，不知可否叫“財團走狗”——即沿用左派當時形容官員幫財勢服務，甘於下賤地為這些財團做事，可以完全埋沒良知。

我們看回私隱的處理方面，當然很多銀行的情況也一樣。銀行將客戶的資料，用來做很多廣告上的宣傳或推銷服務。我上星期收到一個推銷電話，表示要推銷某些產品，我說我沒有時間，接着對方使用較為不太客氣的語氣跟我說話，於是，我說你再這樣的話，我便會投訴。嘩！致電給我的這位小姐多囂張，她的聲音很嬌，但當我說要投訴她時，她卻說：“你要投訴便投訴，隨時投訴我們”。這種態度……你打電話來推銷產品，我不願意跟你對話，便轉了一個很不客氣的口吻，接着，說要投訴她的時候，她便有恃無恐。她根本是清楚現時法例存在漏洞，對她有絕對保障，你根本沒有她辦法。當然，她不知道我是“大嚟”，她只是打電話來推銷。可能她知道也不一定。不知道是否民建聯叫她致電給我，對嗎？

主席，所以，現時對私隱的處理，很多時候都是沒有保障的。最過分的一個個案是關於一個我在1998年曾幫助的負資產市民，他欠一個財團一筆差價，但基於沒有能力還錢，於是便改地址失蹤，已經失蹤了五、六年，財團也找不到他。他突然在財團屬下一間電訊公司開了一個電話號碼，在1個月內，這個財團便找到他，向他追討以前的差價。他說：“這財團沒有可能知道我的資料和新地址的”。我唯一的推論便是，這個財團可以取到這間電訊公司的資料。那麼，還有甚麼私隱保障呢？財團“惡晒”。你光顧其超級市場也好、電訊公司也好、物業管理公司服務也好，你的資料都可能會被偷竊(計時器響起)……所以，希望政府……這種官商勾結的情況……

**主席：**陳偉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會被禁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要說明我為何不支持陳健波議員所提出有關選擇私隱個人資料被自動轉移，還是可以由個別顧客自己做決定的建議，我要就這方面表達自己的立場。

我相信大家也記得中國銀行前身其實是13間設於香港的中資銀行，在2004年前進行合併，當時參與簽署鈔票發行的仍然是劉金寶先生，他來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他們13間中資銀行合併。當時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個別顧客即使他在這些前身的銀行開戶口時交出了所有

個人資料，到合併成為一間新的機構時，其實這間新的銀行亦有責任詢問每名顧客是否同意將其個人資料轉移至新的機構。及後，東亞銀行進行合併時也有提出同樣的質疑。就該兩次商業合併而言，有關機構的反應亦算正面，也願意發信給每名顧客，向他們解釋合併的過程和事件，以及尋求他們的正面選擇，贊成將他們的資料移交予新的商業機構。

可是，今次的諮詢文件的其中一個方向反而提出在商業合併時，對有關機構作出一些豁免的保障。其實就是說，在把這些個人資料轉移時，由法例將之合法化。我希望公眾對這事情要特別小心。譬如說，我們現時在網上十分自由，假設雅虎或谷歌將來被國內的百度網合併，如果商業合併可獲豁免，不用詢問客戶，個人資料完全便可轉移，那些IP地址便可自動“過檔”。因此，我希望公眾對自己的個人資料必須小心守護，這也是我不能贊成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我要提出的另一個觀點是，政府現時的建議亦拒絕將檢控的權力給予私隱專員。其實，香港沒有人權委員會，只有數間機構監察當局的一些行政運作。廉政專員是其中之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其中之一，申訴專員是其中之一，另一個便是私隱專員。他最大的監察對象，其實不單是社會和商業機構，反而是擁有很多資料和很大權力的行政機關。當然，如果我們將檢控權力給予專員的話，商界一定會有很大反應，但我們也看到政府其實亦有很大的誘因不想專員擁有檢控權力。因為擁有最多個人資料的機構就是政府，如果一個政府要利用其資料庫裏擁有的資料進行政治打壓、侵犯私隱，或作其他種種侵犯人權的行為時，其實普通市民真的難以得知，是沒有抵抗能力的。

我們今早在口頭質詢時曾問及香港人在澳門被拒入境的情況，即使立法會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說明官員要對立法機關負責，我們追問這些問題也找不到真相，同樣不得要領。唯一要靠賴甚麼才可以監察得到呢？就是有人站出來“爆料”，而在“爆料”後，還要專員獲檢控條文賦權，才能令政府不敢太過放肆。但是，現時即使有人“爆料”，亦因為沒有檢控條文，於是我們便要輕輕放過。惟有在立法會裏，大家“講人自講”。因此，主席，我認為在專員的檢控權力方面，社會亦應考慮清楚，盡量在諮詢期間把我們的看法表達出來，我相信很多人權團體也會協助公眾對這個問題有更多瞭解。



此外，最後一點，我們在法例裏的個人資料其實相當基本，不外是一些生物的特徵、身份證號碼、姓名、年歲和性別，這些資料當然對我們的業權和其他方面也可造成極大損害。但是，對個人生活另一個很大的損害，便是私人領域的範圍受到侵擾，當中可以有很多地方，正如政府使用的字眼，是會發生傷害感情的情況。因此，我希望在今次諮詢中，政府能夠諮詢公眾應否擴大受保護的範圍，而不單限於一些個人身份的數字和資料上。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天這個議題，由八達通事件所引發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我想在以下發言中順道對八達通公司過去的工作，以及企業在處理問題上的做法發表意見。主席，當然，我不會過於離題，我會按修正案及篇幅很長的原議案表達我的看法。

主席，八達通這機構過去確實給我們一個很強烈的印象，關於其企業責任和工作效率方面，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是，它只一味懂得收錢。在50元的按金方面，由始至終也沒有作出半點讓步。很多時候，其他國家推出這類電子貨幣時，關於按金的問題，只有早期的數百萬張會收取按金，其後便會把按金退還，完全無須收取按金。

如果我沒有記錯，屈指一算，至今已有1 600萬張八達通卡在香港流通，包括一些遊客把其購買的八達通卡帶返自己國家。大家計算一下，一張卡的按金是50元，那麼1 600萬張便等於坐擁8億元的按金了。可是，在研究八達通資料的用處時，或是過去特別是我們在交通的問題上，想從某些個人資料，例如八達通持卡人想查看其個人已用金額，以及還剩下多少餘額時，他們可以查詢多少次呢？主席，原來查詢超過10次或20次是要收費的。於是，我們便覺得原來八達通公司對待個人資料的態度是很嚴謹的，即使想查看自己的紀錄，也要收費，因為涉及很多行政指引及收費等。但是，原來在私底下，它可以把我們的個人資料賣給商業機構來牟利。

聽畢這事後，它正好引發我們想到，過去八達通在很多問題上並沒有站在市民和用家的利益立場上，而是似乎過分地從商業盈利及牟利上打主意，繼續收取按金，想查詢個人資料也要收費。然而它並沒有徵詢過市民，或是以細節字眼來詢問大家，是否同意把個人資料賣

給商業機構來賺錢。它沒有理會，總之賺了錢再說。接着，它竟然召開記者會，並多次否認。經我瞭解，由局長以至八達通公司的行政總裁，我覺得在上的管理層可能根本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整家企業給我們的印象是混亂不堪。

在董事局中，我想大家也明白，今天有數位局方代表在席。主席，當我看到有數位局方代表在席，我的經驗告訴我，這更令人擔心，因為局與局之間也不知道應該由誰去做。當然，關於私隱，便應該是林局長；電子貨幣，便應該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接着，因為港鐵是八達通的大股東，所以運輸及房屋局的職員又在席。整體上給我的感覺，如果沒有記錯，港鐵持有57%；九鐵仍然存在，它持有22%，加起來有79%。九鐵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另外港鐵亦有74%是由政府擁有的。即是說，八達通這間所謂聯營公司——其實大家只要計算一下——根本是與政府擁有的，佔一半的股權可能是由政府擁有的，大家可以計算一下。但是，政府的官員卻可以坐在這裏懵然不知。這間機構所做的事情和過去的责任可以推得一乾二淨，因為它說自己是商業運作，政府最多也只能罵它數句。

所以，我今天站起來發言，我認為民主黨對於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八達通處理今次失誤事件，是極為有需要的。電子貨幣在香港……雖然我同意，以全世界來說，這張八達通卡是頗有名氣的，主席，它確實做得很好，在某程度上很方便。可是，當在某個階段，發現當中原來有很多企業和管理上的責任問題模糊不清，甚至出現錯誤，我們便要提出警號，告訴政府，甚至用調查委員會的權力，使這間公司有進行大改革的動力和基礎。否則，這些公司只會……像這一、兩天，它繼續“反咬”私隱專員，指其過去一直沒有理會，亦沒有作出控告或調查，到現時才提出來——竟然可以有如此囂張的態度。接着，轉過頭來，其總裁竟有可能返回港鐵擔任行政總裁，這樣的世界，我覺得香港人被完全蒙在鼓裏之餘，亦沒有辦法解決現時的問題核心。

主席，所以，我在此懇請——特別是工聯會的同事——希望他們亦會同意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一直在說捆綁式的條文，由於原議案和修正案中也有些捆綁式的條文，所以為了記錄起見，在投票取向上，我也想在紀錄上作出少許講解。

主席，基本上，對於王國興議員有關公營八達通的條款，我是有保留的。就涂謹申議員關於調查委員會的修正案，我也有保留，特別因為剛才已有同事介紹過，現時已有其他調查工作正在進行或已經有結果。然而更重要的是，我想指出一點，那個建議的修正案中有一種說法是要徹查八達通和其他行業。其他行業非常廣泛，究竟指的是甚麼？我相信各行各業，即使是旅遊界也好，以我理解，有些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會利用一些……雖然並非如八達通那麼宏大的資料庫，但它們也會使用一些自行搜集到的資料，這也是觸犯了有關原則。所以，如果對其他行業也要徹底調查的話，恐怕這會是一個新的“雷曼”，一個沒完沒了的調查。在這方面，在這階段使用這種方式、這種如此廣泛的方法，我恐怕是不能接受的。

此外，關於第33條方面，在未知道政府多年來為何對執行第33條如此有保留，以及拖延這麼久的原委之前，我覺得不應促使政府馬上執行第33條。有議員剛才介紹過第33條(我相信是譚偉豪議員)，關於條文如何執行及定義，牽涉較多技術上的問題，我相信這要在較深入瞭解情況後，才可以作出決定。

其實是不用如此緊張的，因為基本上我們通過的那些條文並非像法律那般，看看哪條“中”，哪條“不中”，政府便會依足去做。基本上大家也是說說而已，說完後當然希望政府確切、努力地就現時的諮詢工作進行修例和多作參考。然而，為了剛才說過有關投票取向的問題，我也希望可立此存照。

主席，我更想廣泛地談談一、兩點關於對整個問題的看法。很多人也很擅長事後孔明，又或是我們英文所說的 flog a dead horse，現時

八達通是dead horse，是一隻已死的馬，無論怎樣鞭牠、打牠，牠基本上也是任人打而無從反駁的，但這其實是於事無補的。任何社會，包括香港在內，均在不斷演變進化中。曾幾何時，廣東話所謂的“食豆腐”是沒有問題的，但由於法例上的轉變，卻變為性騷擾，甚至有些同事可能在不知不覺間觸犯了這個陷阱也說不定，證明社會是在不斷進步，這也無須多說了。

如果在1995年立法時便馬上布下天羅地網，規管所有所謂侵犯私隱的範疇，甚至進一步把很多行為刑事化，我相信可真不得了。正如我們曾幾何時規管那些所謂知識產權，均遇到很大抗拒，特別是刑事化知識產權。在12年後的今時今日，香港沒有任何保護肖像權的知識產權條例，雖然這在內地很流行，香港卻是沒有的。每個社會均有其演變過程的需要，即使現時在美國——這兩天在Fox News看到很多新聞關於Facebook(即所謂“面書”，中文是這樣翻譯的)——它們仍然有涉嫌或類似侵犯的行為，即把資料用作並非原意的商業行為。因此，這並非香港獨有，也並非八達通獨有，而是有些所謂權利是以前未經廣泛探討、在出事前大家可能未有為意的。今次的事件令大家聚焦地關注所謂權利，這是好事，亦促使政府馬上非常有效率地推出修例的方向、行動，我想這是壞事中變出的好事。然而，我覺得我們的焦點、精力應該集中於如何汲取這件事的教訓，如何做得更好，以及修例是要配合現時本港市民、商業架構一般的做法、能夠接受的平衡點，而不是一些譁眾取寵的言論，例如700萬元年薪或怎樣處罰，這全是於事無補的，因為這只會令社會出現更多不必要的爭議。

主席，但凡我們推行任何新例，包括私隱條例也好，所謂平等機會也好，初時均是採取“摸着石頭過河”的做法。為何以往——像湯家驊議員所說——以“黑洞”來形容這項條例呢？因為當時社會的共識似乎是偏向以勸諭的方式來做，似乎並不想一下子把社會的文化大幅改變，造成太大的沖擊，令市民不可接受。這是情有可原，可以理解的。所以，我們現時是時候考慮十多年後，香港究竟應該如何走下一步，這才是更重要。

主席，任何自由社會均有代價，那便是說在未有法律規管時，任何個人、機構，以至政府，均可以從事一些行為，但在後來，這未必是正確的，特別在道德上可能是值得譴責的。然而，我們不應過分譴責一些之前在法律上未被規管的行為，否則我們只是“又食又撿”。我們想有自由社會的自由，但我們又不想負責或承擔自由社會可能帶來的一些後遺症。對此，我覺得同事應該珍而重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聽到謝偉俊議員發言時說，今天討論八達通事件是“flogging a dead horse”，並表示很多事情即使進行調查，亦於事無補。他又說在一個自由世界，我們不應“又食又拎”。對於這些言論，我想作出回應。

主席，沒有可能只有八達通公司的行政總裁應為事件負責。這事件牽涉出售二百多萬名市民的資料，從中獲利4,400萬元。很明顯，這不單是行政總裁的問題，整個董事會，以至頂頭的公司和政府官員其實也應知情。主席，這也是公民黨為何非常支持涂謹申議員有關進行獨立調查的修正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沒有指定由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是要求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按照我的理解，根據香港法例，特首可以委任一名獨立人士主持調查委員會。我認為公眾有需要知道整件事，特別是事件可能牽涉更多政府官員或公共機構，因此需要有高的透明度。此外，事件不單涉及八達通，據我們所知，私隱專員公署現正調查4間銀行和3間電訊商。因此，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徹查八達通和其他行業出售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其實，這是一個很普遍的情況，可是我們小市民卻“肉隨砧板上”。很多人也想保障個人私隱，但很多服務是必需的，而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竟透過一些極細小的文字或在客戶毫不知情的情況下，把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或出售。根據私隱專員的報告，八達通違反了3項私隱規定。私隱專員認為在八達通道歉後，便沒有甚麼可以做。這情況給予社會一個相當錯誤的信息，就是任何人可以放膽侵犯別人的私隱，在被人揭發時，道歉便可了事。因此，我十分支持這項修正案。

除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外，我們也應考慮修訂《私隱條例》，給予市民選擇權。我希望市民有“opt-in”權利，如市民沒有表態，有關機構便不可假設市民同意讓該機構將他們的私隱轉移，而有關機構每次都須得到市民的同意才可轉移他們的私隱。此外，我也支持和要求調撥足夠資源予私隱專員。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多次在立法會提到沒有足夠資源。在通過法例後，若沒有足夠資源執法，也是一個大問題。

主席，我也希望代表公民黨清楚表明，有很多議案和修正案是我們原則上支持的，但我們可能也對這些議案和修正案的某些部分有保留。以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第(七)項為例，當中提到積極研究把八達通公營化，所用的字眼是“積極研究”，並非一定把八達通公營化。每一項原議案和修正案都包含許多部分，如果我們因為某部分而棄權或投反對票，有些人或會對我們的做法有錯誤的看法。公眾很多時候會留意議員投了多少次支持、反對或棄權票。因此，表決是很困難的，因為有時議案加上修正案合共20項，如果你贊成19項，反對1項，那怎麼辦呢？湯家驊議員其實非常反對王國興議員原議案第(七)項，我很努力游說湯家驊議員不要投反對票。我們在投票時要看原議案或修正案的原則及給人的最大信息。王國興議員原議案給人的信息是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如果我們棄權或投反對票，便會予人一個錯誤的信息。我們希望很清楚地告訴大家，當公民黨表示原則上支持時，未必代表公民黨支持原議案或修正案的所有部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王國興議員：**主席，聯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共有24位議員發言，很多謝大家。關於修正案與原議案之間的區別，我想作出數點補充。

第一，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及直銷行業公民權益的問題，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其實，在今天辯論前，我在樓下直接聽到了直銷行業員工的投訴。這些員工來自“香港電話營銷從業員協會”及“電話推廣權益關注小組”。他們提供了一份意見書，我認為他們的意見合情合理。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吸納了業界從業員的意見。我認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保障“打工仔飯碗”兩者既非對立，亦無矛盾。要注意的是，直銷行業的經營一定要合法。不過，現行法例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及漏洞，一些沒有社會責任感的經營者便利用法例的漏洞，透過出售或轉移個人資料而牟利，這是不道德的做法，八達通便

是這類經營者的典型例子。然而，正當的經營者及從業員的“飯碗”不應因八達通事件而受影響。我認為政府應就他們的意見及要求作出正面的回應。因此，我支持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

其次，我的原議案第(七)項特別提到公營化。其實，八達通的母公司是港鐵，而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這點大家都已知道。換言之，八達通主要的資本根本來自納稅人，該機構應由公眾監察。公營化的意思，是要加強監察。但是，我以立法會處理申訴個案的個案會議召集人身份與有關機構開會時，不單是政府的代表，甚至是該等機構的代表都表示他們是私營的。因此，你不能索取他們的資料，他們亦無須告訴我們，他們做甚麼也可以，所以在八達通轄下成立了八達通聯通公司、“日日賞”等，還說這些是私營的。正正因為這樣，我們看到問題所在，便在原議案第(七)項提出把八達通公營化。關於同事剛才在發言時提及有關把八達通共產化的憂慮，我們並無這個意思，所以要在這裏說明清楚。

最後，我也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早前在回應新聞界時已清楚表明這點。至於涂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到我們沒有在10月8日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一事，我們當時打算提出這項建議，是為了索取3項資料。要取得這3項資料，便要港鐵承擔責任，而港鐵行政總裁周松崗先生在10月7日與我們會面時已清楚作出承諾。我剛才已開宗明義說明這點，現在不再重複。既然如此，我們已經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何須還要再戰呢？我們已達到目的，港鐵已承擔責任。所以，我在這裏作進一步解釋。

最後，由於八達通事件確實與香港市民切身攸關，我十分希望各位同事，不論是來自不同黨派還是無黨派的同事，都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多謝各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多謝多位議員共同商議香港社會非常關心保障私隱和跟進八達通事件的問題。隨着香港社會、商業科技不斷發展，我們確實有需要檢討已經實行了十多年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在這方面，我們日前提出一套建議，表示有需要提升刑事檢控方面的刑罰。這包括數方面。首先，如果有企業或單位重複違反一些保

障資料的原則，我們建議提高罰則。此外，如果有企業或單位屢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它們發出的執行通知，亦要提高罰則。前者是要將罰則提高至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而後者要將罰則提高至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我們亦有一些新建議，例如關乎直接促銷的行為，如果有企業或相關單位不按照客戶、市民的授權來辦事，有關的懲處最高可以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方面是非常積極地處理有關事情的。

有關直接促銷方面，我們已介紹過。政府認為，企業和不同的單位今後如果向市民索取資料，有一些基本原則是十分重要的，是一定要讓市民作出清楚的解釋的，我稱之為“明碼實價”。究竟機構在取得這些資料後，準備怎樣使用呢？是用作直銷、轉移予其他公司，或是售賣予其他單位呢？這些聲明在市民須填寫的申請表格上，字體一定要明確、夠大，條款亦要清晰，讓市民一看便可以明白究竟在簽署表格後，授權的程度如何。

在過去的兩、三天裏，不論是傳媒或黨派代表均查問，如何才算是足夠及清晰呢？其實有一個十分好的例子是可以向各位議員提一提的。在過去多年裏，我們均曾共同商討如何禁煙，以及鼓勵大家不要吸煙方面的工作。在香煙的包裝上，有一句十分清楚的警告：“吸煙危害健康”。字體是明確的，信息也是清晰的。我相信我們在討論現時如何修訂《私隱條例》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時，我們是完全可以共同商議一套原則、指引、共識的，今後可以讓企業和相關人士依從。

就直接促銷方面，李華明議員和其他議員皆有談及究竟我們應該用“拒絕機制”(即“opt-out”)，抑或“接受機制”(即“opt-in”)來進行以後的規管工作呢？我們其實在過去數年裏，亦有在議會內外進行相關討論。在訂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時，大家亦曾聆聽多方面的意見，最終決定在該情況下使用“拒絕機制”(即“opt-out”)的方式。當時亦有不同界別的代表向議會表示，“拒絕機制”是比較實用的。但是，在我們現時修訂《私隱條例》時，新訂的條款應該用“拒絕機制”還是“接受機制”呢？應該用“opt-out”還是“opt-in”機制呢？局方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們先聽取大家的意見，反正現時的立法建議直至年底仍會作進一步的諮詢，我們在明年才會提出條例草案。在整個過程中，大家可以就“opt-in”或“opt-out”機制、“拒絕機制”或“接受機制”繼續提出意見。



黃定光議員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提出意見。現時，以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活動在相關情況下，也是受到《私隱條例》的規管的。

就人對人促銷電話而言，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就此進行公眾及業界意見調查，隨後亦與有關業界商討，推動業界自律。

電訊管理局(“管理局”)經諮詢業界後，制訂了一份“人對人促銷電話基準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讓業界按本身業務的特性，制訂相適應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以鼓勵業內服務提供者採納遵從，從而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

在4個較多採用人對人電話促銷的行業中，即包括金融業、保險業、電訊業及電話中心，對採納實務守則的反應是正面的。其中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和香港客戶中心協會等商會，以及數間電訊公司已採納並在其網頁內刊登相關的業務守則。另一方面，電訊業商會及金融業、保險業的有關商會亦正草擬相關的業務守則，期望可於今年年底前實施。我們預計會有更多商會及公司陸續參與自律計劃。

事實上，管理局制訂的實務守則已經包括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他們的來電號碼亦須作出顯示。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訂內部拒收電話的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的來電。

因此，根據以上4個打出最多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業界組織所提供的數據，相關的政策局估計，受僱於人對人電話促銷行業的本地員工數目超過2萬人。考慮到業界正加強自我管理，滋擾的情況有望改善。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我們亦會小心考慮任何進一步限制可能對這個行業的影響，以免令從業員失業。

不少議員和傳媒機構在過去數天裏特別留意到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有議員關注私隱專員認為八達通雖然違反了《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但私隱專員並沒有發出執行通知。根據《私隱條例》第50條，如果資料使用者已停止有關行為，而私隱專員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重複違規的跡象，私隱專員便不能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在八達通的個案中，公司已向私隱專員提交承諾書，承諾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避免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因此，防止違反行為再發生的目的已經達致。

但是，為了提升《私隱條例》在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方面的成效，我們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第50條，讓私隱專員如果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違反條例規定或已經違反條例規定，不論違反行為是否相當可能持續或重複發生，私隱專員可以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總括而言，在修例後，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的規限會較少，他可以按個案的需要和情況自行判斷是否發出執行通知。

王國興議員提及執法部門究竟有否全面徹查所有涉及轉移、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等情況，他早兩天亦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雖然他支持局方現時提出修訂《私隱條例》，但在我們仍未修例的這段日子會怎麼辦呢？我向大家解釋，雖然我們現在沿用現有的條例，但私隱專員已向直銷和相關行業發出新的指引，該指引現已生效。如果有任何企業或單位不按指引辦事，並出現投訴個案，投訴一經調查，便會更為嚴謹地作出判斷。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在今年8月和9月間，要求銀行就私隱專員就八達通事件中中期報告提出的建議，包括不要使用捆綁式的同意書作出檢討和跟進，以及按照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新指引來辦事，清楚要求不要使用捆綁式的同意書。金管局亦要求所有銀行積極跟進和檢討，並要採納相關的措施。

我接着會談談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問題。譚偉豪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均有提及這方面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7年7月起接管人權事務，自2007-2008年度至今已按部就班地大幅提升私隱專員公署所可以擁有和動用的資源。在2007-2008年度，私隱專員公署當年的財政預算是3,620萬元，至2010-2011年度已遞增至4,860萬元。在2010-2011年度，我們亦特別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超過450萬元，開設5個新職位。同時，我們亦安排讓私隱專員公署今後可積累的儲備金上限，由以往的500萬元提升至每個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的20%。所以，按照現時最新的財政年度，私隱專員公署可積累的儲備金是可以超過900萬元的。

在人手方面，情況並非如劉慧卿議員所理解般。私隱專員公署共有68名員工。在執法方面，包括執行部和審查部共有28名員工，這比劉慧卿議員所理解的23名為多。

大家亦關心私隱專員公署在執法方面的限制，例如進行跟進調查時，個別個案要在45天內即時告訴大家是跟進還是不跟進。我們在新

建議的修訂中會移除這些限制。如果是必須在6個月內轉介至法庭的個案，我們建議今後會把時限放寬至兩年。

涂謹申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提議當局應立即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海外的規定。

主席，儘管《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實施，現時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轉移，均受《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規管的。除非個人資料轉移的目的與原來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否則資料使用者如果並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是不能夠把這些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此外，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資料使用者如果可控制有關資料的持有、處理或使用，亦須遵守《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所以，即使資料已轉移至外地，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亦須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此外，如果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轉移至外地並獲其授權人士從事任何作為，例如資料處理，根據《私隱條例》第65條，獲授權人士的作為亦會被視為由資料使用者作出。換言之，這亦受《私隱條例》規管。

我們會就《私隱條例》第33條的實施與私隱專員訂定未來路向。然而，這項條文的實施會對多個行業的跨境資料轉移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銀行業及電訊業等。因此，我們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須諮詢有關方面，以評估社會是否已就該條文的實施作好準備、相關的國際發展、須否制訂指引以便遵守，以及私隱專員何時可以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香港《私隱條例》大體上相若的法例等。

涂謹申議員特別提到應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跟進現時的情況。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有關事件。就八達通事件而言，私隱專員和金融管理專員已分別按《私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就事件進行調查及跟進工作。金管局已於10月18日公布由獨立審計師呈交有關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中期報告，而私隱專員亦於同日發表調查報告，指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控股”）違反《私隱條例》的3項保障資料原則。

八達通控股已全盤接受私隱專員在調查報告中提出的相關建議，也承諾日後在收集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時，必然會嚴守《私隱條例》下的規定，亦會按照私隱專員在調查報告內列明的具體指引收集個人資料。此外，八達通控股亦承諾會按照私隱專員的相關

指示，在第三者見證下，徹底銷毀存於該公司及其他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不符規定的個人資料。

八達通控股董事會已於昨天(10月1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因應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獨立審計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報告，以及八達通控股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所提交有關檢討轄下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及使用政策與措施的報告，作出回應。

基於上述的發展，八達通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作市場推廣用途一事，已經有徹底的調查及交代。因此，我們不認同涂議員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八達通事件。社會各有關方面今後亦應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跟進有關報告的建議，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至於有關……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的發言被誤解了，我可否現在指出被誤解的部分？

**主席：**如果你認為局長發言時誤解了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你在局長發言完畢後，可以要求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稍後指出了被誤解的部分，局長是否也可以再發言呢？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如果你認為你剛才的發言內容被其他議員或局長誤解了，你可以待有關的議員或局長發言完畢後，起立作出簡短澄清，指出哪部分被誤解了，但這並非辯論的延續。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我只是說出來，讓你明白這個重點，我被誤解了的部分，是除了八達通外，社會上還有其他行業的。如果我解釋了這點，局長可否解釋為何不成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其他行業的情況呢？

**主席：**涂議員，按照我們的辯論規矩，你的發言已經完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

**主席：**你現在實際上是要把辯論延續下去。我們不能夠肯定局長的發言能否滿足你對他的要求，如果你認為局長的發言……

**涂謹申議員：**如果因為他誤解了我的發言，導致他的答辯缺少了一部分，繼而影響到其他同事，那便不公平了。

**主席：**你稍後可以澄清被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OK。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王國興議員提到參考外地經驗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運作模式，以研究把智能卡八達通公營化。

金管局於2000年4月將多用途八達通卡的發行機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並一直按此基礎監管該機構。金管局對八達通卡公司採取的主要監管目標，是確保八達通卡持卡人的款項的安全。除《銀行業條例》的監管規定外，八達通卡公司亦自2005年8月起自願遵守“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守則”），以確保其營運安全及有效率。守則是得到金管局的認可的。

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改變八達通卡公司的營運和擁有權。事實上，我們認為不應將私營公司公營化與保障個人私隱混為一談，把企業公營化並非保障個人私隱的有效或唯一途徑。我們應該透過完善有關法例及指引，以達致為個人資料及私隱提供更全面、清晰及妥善的保障。就此，我們已提出多項有關《私隱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加強這方面的保障。

主席，我在作總結前先簡單回應數個重點。王國興議員認為我們已經有階段性的進展，我亦相信對於這個進展，議會、黨派、議員，以及政府部門方面在過去數月裏均曾各自作出努力。

第二，王國興議員對數位主要官員作出了比較嚴重的批評。我想在這裏說一句，按照我在夏天時看到的，我們的局長為此事盡了不少努力，不論是政府、港鐵公司或八達通卡公司方面，它們今天的回應反映了其他政策局同事的努力。

涂謹申議員認為八達通卡公司好像準備挑戰私隱專員的裁決，但我留意到八達通卡公司較早前已表明他們並不準備就私隱專員的裁決報告申請司法覆核。

陳健波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亦特別提到在直銷行業內其實有很多員工，他們是依靠這個行業繼續可以存在及發展來維持他們的職位的。我相信代表工會的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和他的同事均體會到這方面的重要性。在政府方面，我們非常認同，一方面我們要加強對私隱的保障，故此對企業的規管是要提升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保持員工及就業者需要這類工種和職位，來加入作新力軍的行列和生產隊伍。我認同這兩個目標並不一定有矛盾，只要在政府和議會方面共同努力，是可以定出一項行之有效的新法例的。

湯家驊議員有一個觀點，認為現時的條例是沒有效用的。但是，我可以告訴湯家驊議員和各位議員，我們現時其實希望定出一套新安排，可以提升刑事檢控方面的阻嚇力和規管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民事方面亦透過私隱專員公署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如果他們的私隱受到侵犯，私隱專員公署便可以給予法律援助，讓他們到法庭申請補償。所以，不論刑事、民事，我們皆很着實地定出一套新的安排。

梁美芬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特別討論到，究竟私隱專員除了進行調查外，應否有刑事檢控的權力呢？主席，在《私隱條例》下，不論是

現有的法例，或是將來經過修訂的法例，我們其實均希望賦予私隱專員足夠的權力來跟進所有這類的個案。但是，如果牽涉刑事檢控，進一步的調查便要由警方進行。如果真的要提交法庭的話，便要由律政司來作出決定。因為根據《基本法》，是否作出刑事檢控，是律政司在不受任何干擾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這項法例及刑事罪行與普通的定額罰款的安排並不相同，每宗個案皆有其特質，有些是比較嚴重的，有些是可以在庭外調解便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們依然認為應該要維持現有的做法，避免權力集於一身。刑事檢控方面的工作留給警方和律政司，但執行條例方面則由私隱專員公署和私隱專員來處理。

主席，總括來說，我認為從今次的八達通事件中，可以看到3個重點。第一，作為企業，當然要遵守香港的法例，特別是關乎商業運作的法例。但是，如果有些公司擁有數以百萬計香港市民的資料，特別是牽涉公共交通的運作，市民對它們有更高的期望，這是很自然的，亦是相當合理的。因此，相關的企業不單要守法，亦須有高的操守，要律己以嚴。所以，對於八達通事件和檢討《私隱條例》，我們是以非常積極和嚴謹的態度來處理的。

另一方面，在往後的一段日子裏，我們在處理《私隱條例》的檢討和修訂時，當然要顧及工會、員工、業界的權益。我們一定要留有空間予直接促銷這行業的生存，讓香港新一代的畢業生，不論只是讀完中學或專上學院的，均有機會可以投身這行業。

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我們有賴資訊可以自由流通才可以繼續發展。要繼續發展這些範疇，我們須照顧的不單是企業，而是香港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七百多萬市民的利益、權益，以及他們對香港社會進一步發展的盼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容許涂謹申議員澄清前，我想先加以說明。獲委派的官員發言時，當然會就先前發言的議員曾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議員不一定會同意或滿意官員的回應，而對不同意或不滿意官員所作回應的議員而言，他們自然會認為官員沒有準確理解他們的發言內容，以及官員未能全面掌握他們發言內容的精神。如果我容許議員重申或發展他們的觀點，然後要求官員作出更準確的回應，便等於把辯論延續，亦違反了《議事規則》內每位議員在辯論中只能發言1次的規定。

所以，當議員認為官員有所誤解時，便必須清楚指出官員在發言中提述他的發言內容時，有哪部分的確是被誤解了；而有關的議員只能作出簡單澄清，解釋他的原意不是局長所理解的意思，然後澄清便告結束。辯論是不能延續下去的。

涂謹申議員，請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尊重並同意你這樣主持會議。如果我是主席，也會……

**主席：**請你簡單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我想先說明我是支持你先前的說法。

主席，我被誤解的……我擔心我被誤解的是——我不敢說一定被誤解了——我是建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我當時是說“徹查八達通和其他行業出售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局長剛才引述我的說話，他說涂謹申議員要求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八達通，他長篇地解釋了為何沒有此需要，但我其實還提到“和其他行業”，而“和其他行業”並非指八達通的其他行業，我恐怕被誤解了。如果局長是明白我的意思，但選擇不回應，我是接受的。

**主席：**我相信你已作出了澄清。

**涂謹申議員：**或者他故意不回應，我也是接受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已澄清了他提出的觀點。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私隱是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普世價值，但現時本港法例和制度對市民私隱的保障並不足夠，”代替；在“消除灰色地帶，”之後加上“加強規管企業轉售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行為，”；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八達通’和其他行業出售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九) 促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擴大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適用範圍至‘八達通’和銀行等金融機構、保險和電訊等行業，規定有關企業向私隱專員申報資料的收集、持有、使用和披露，並每兩年向私隱專員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及(十) 盡快全面落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對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規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美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riscilla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1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政府、各公營及私營機構應當切實妥善地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是本港社會的共識，然而”代替；在“阻嚇作用；”之後加上“(三) 立即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落實管制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以防止個人資料因不合理地被轉售予海外公司，而缺乏完善的個人私隱保障；”；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行為；”之後加上“(六) 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規定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規管人對人的電子推銷活動，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地用於商業促銷活動，從而對其構成極大的滋擾；”；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在“公營公司，”之後刪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在缺乏客戶明確書面同意及授權下，”，並以“在涉及任何有關轉移或轉讓個人資料的合約中，都必須以獨立條款予當事人作出確認，以及述明有關個人資料的轉移或轉讓是否涉及牟利用途後，才可”代替；在“子公司”之後刪除“，亦不得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作出售及牟利用途”；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美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riscilla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6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陳健波議員，由於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現在你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而我的修正案其實只是在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中加入兩個要點。我在擬備有關這兩個要點的修正案時已相當小心，盡量採取開放的態度。可是，由於這項議案涉及直銷行業中數萬人的生計，而業界亦認為“opt-in”機制將會扼殺他們的生計，所以我的修正案只是要求研究採取“opt-in”還是“opt-out”的方法會較好。我們要研究為何世界各地也採取“opt-out”機制進行電話直銷，而我們在欠缺詳細的研究下，憑甚麼說香港必須成為全世界……唯一使用“opt-in”機制的地方呢？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只應該解釋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眾笑)不是重複你為何要提出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一向也很乖的，所以請給我一些時間來“曳”一下吧。我要盡量多說一點。(眾笑)現在很快便會進入主題。我亦要讀出我的修正案，對嗎？

**主席：**你只須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

**陳健波議員：**OK，我說一說經修改的字眼吧，基本上是說，香港應該在研究採用“opt-in”或“opt-out”機制的利弊後，才決定要怎樣做。此外，我們要求政府在採取措施時，不可以扼殺有關行業，包括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從而使大量的從業員得以維持生計。我希望大家本着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前提下，支持我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就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參考各地做法，研究本港採取選擇加入及選擇退出機制之利弊；政府在採取有關措施時，亦需確保各行各業都能在本港依法營商，亦不能扼殺有關行業(包括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從而令大量從業員可以維持生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由於王國興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所以這項辯論現告結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 **FACING UP TO THE TRANSPORT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梁耀忠議員**：主席，9年以來，我在立法會每個新立法年度初期也率先提出議案，討論有關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惠及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設施等事項。

主席，一直以來，我爭取在每個新立法年度初期提出這辯題，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會期一開始時便告訴政府要盡早做工夫。但很可惜的是，到了會期結束並跟政府“埋單計數”時，我們往往看到令人非常失

望的結果。儘管如此，今年的情況可能有少許不同，因為政府很可能會說去年已做了一些工夫，幹出了一點成績，例如最少已令港鐵公司在去年12月起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等。這誠然是真的。同時，政府在去年的進度報告亦提到，港鐵公司的半價優惠計劃有助鼓勵殘疾人士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主席，我當然很認同政府的立場，亦想趁這機會多謝政府過去在這方面作出貢獻，以及感謝港鐵公司能真正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然而，半價優惠計劃仍然存在很多問題，因此，今天稍後王國興議員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就半價優惠計劃提出修訂，而陳茂波議員亦會提出一些修訂來改善該計劃。就這些修訂，我會在這議案辯論的稍後環節作出回應。其實，這些修訂亦反映了計劃仍然存在一些需要我們特別注意的問題。無論如何，我也認同政府就這計劃作出的結論和表達的立場。正如我剛才所引述，這計劃可鼓勵殘疾人士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及增加接觸主要社羣，從而融入社會。

然而，在港鐵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後，是否便可以達到這目的呢？主席，我想跟大家說，未能達到這目的。原因是，香港很多地方是港鐵不能到達的，而即使港鐵能到達，也未必能讓殘疾人士直接和方便地到達目的地。大家也知道，醫院便是一個例子。殘疾人士很多時候都要往醫院覆診，但很可惜，醫院大多位於較偏僻的地點，很多港鐵車站也未能直接到達，殘疾人士因而需要轉乘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很可惜，到目前為止，仍然只有港鐵公司提供半價，而其他交通工具則完全沒有半價優惠，或未能提供完善的配套或設施，令殘疾人士乘車感到非常困難。

談及半價問題，大家也記得，由於政府多年來對這議題都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辯論過後便算，我們在兩年前遂成立了一個小組作出跟進，其間我們曾邀請各公共機構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構思。早前，以巴士公司為例，它們不斷聲稱不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指出這安排會令他們虧本，並且須做很多工夫，例如研發一些系統等。它們辯說這樣會涉及頗大的成本，故此它們實在力有不逮。

主席，這些都是藉口，並非事實。為甚麼呢？政府在約兩年前曾委託香港大學就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半價優惠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這不但不會引致虧蝕，反而會帶來更多盈利。事實上，主席，你也知道，公共交通服務跟其他服務行業不同，無論殘疾人士使用與否，車輛仍須提供服務和消耗燃油，而人手需要也不會因殘疾人士而增加。所

以，無論他們是否乘搭，成本不會改變，亦不會因此而增加。反之，若殘疾人士乘坐，便會多一些收入，所以是“有賺無蝕”的。主席，在座有一位朋友叫“祥仔”，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是絕對不能獨行的，必須有陪行者。很悲哀的是，殘疾人士由於身體殘障，往往無法工作，只能領取綜援。以“祥仔”為例，他住在寶琳，但卻在佐敦伊利沙伯醫院覆診，路途相當遙遠，必須要有陪行者。試想一想，他需要別人同行，而陪行者已經要花時間了，難道還要他花錢嗎？所以，他每次覆診時，除了自己的車費外，還要支付陪行者的車費。大家也知道，從寶琳至佐敦的車費，若我沒有記錯的話，單程是每人9.6元，來回是19.2元，兩人車費便差不多40元。主席，車費對他構成很大的壓力。一次覆診已需要這數目，如果要多次覆診，車費開支便更大。所以，他真的面對很大困難。

相比之下，專營公共交通機構其實每間都在賺大錢。港鐵公司不用說，利潤數以十億元計，而即使是九巴，其利潤亦以億元計，在2007年、2008年間賺了6億元；今年仍未“埋單”，但已錄得2億至3億元。我是說利潤，不是收入，主席。因此，他們是在賺錢的。即使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又怎麼會虧本呢？只會增加收入，豈會虧本呢？計算之下，我們發覺虧本的說法只是一個藉口，並非事實。因此，人們不禁質疑政府為何能容忍這些專營機構以虧本作為藉口。主席，我感到很可悲的是，上星期特首在這裏說，若我們的環保情況未能改善，政府便要做一些工夫。他指出，在繁忙路段，專營巴士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故此政府的政策和目標是在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便會在新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主席，這是一項環保政策，原因是巴士產生大量廢氣，嚴重污染香港的空氣質素，但另一方面，為何沒有政策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為何不同時在專營權中加入相關條款？我覺得原因很簡單，不加入這條款，原因是政府只關注社會大眾關心的問題，因為若不這樣做，恐怕得不到掌聲，怕被喝倒采，但它卻不理會弱勢社羣，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把問題當作並不存在。極端一點來說，是歧視弱勢社羣，不重視他們，不尊重他們，所以便沒有政策，不利用專營權的條款作出規限，這是最深刻的感受。若非如此，政府又如何解釋為何當兩鐵合併而我們要求加入這項條款時，它竟然一口拒絕，但今天在環保問題上，卻又準備加入這條款？這種態度對殘疾人士來說，是他們絕對不被重視，絕對是歧視的。若非如此，又有何解釋呢？

主席，政府不斷拖延推行這政策，令我們覺得它真的不關心殘疾人士的權益和需要。事實上，談到殘疾人士的需要，我真的想邀請兩位局長花一些時間跟我一起，蒙上眼睛到外面乘搭巴士往香港仔(也無須往更遠的地方)，體會一下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情況。在座的同事也不妨想像一下，我們如何才能走到外面的巴士站乘坐70號巴士往香港仔，又如何能讓巴士司機知道我們想乘坐哪一路線？他們根本沒有考慮過使用者的需要，真的沒有考慮和思考過。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報站系統，那又如何協助失明或弱視人士乘搭巴士？甚麼措施也沒有提供。政府經常辯稱已要求巴士公司採取多項行動，例如裝設報站系統等。然而，到目前為止，巴士公司……以九巴為例，倒也不是完全沒有裝設報站系統，只有一半車輛裝設了這系統，當中又有很多車輛沒有啟動這系統，只推說正在進行測試。這就等於沒有用處。不單如此，城巴還說，它並非不想裝設這系統，只是要等待衛星導航儀準備妥當後才一併安裝。局長多年前已在說這番話。當然，我不是說現任局長已說了很多年，而是說擔任局長職位的人已說了很多年。然而現時仍然在等候測試。主席，我不知道要等至何時。他們已說了很多年，何時才真正能夠讓殘疾人士乘車呢？這是很重要的。除了失明及弱視人士外，我還想談談輪椅使用者，他們的境況亦很悲哀。大家也知道，現時輪椅使用者乘搭巴士的情況真的很不理想。以九巴為例，到目前為止，只有46.46%的巴士設有低地台，城巴(包括其港島、東涌及機場的車隊)只有31.1%的巴士設有低地台，新巴的情況則較好，可能由於車輛較少，有84.8%的巴士有低地台。至於其他巴士公司，百分率還不及一半，情況真的很差。不單如此，最可悲的是，巴士公司好像有意戲弄人似的，同一路線的巴士只有部分設有低地台，乘客等候時也不知道何時有低地台巴士抵站，真的很慘。一條路線有10部巴士行駛，可能只有5部設有低地台，而另外5部則沒有，但等候的乘客卻不知道情況。可能首5部抵站的巴士設有低地台，之後的巴士則沒有，而不是兩者輪流到站，令人不知道要等多久。有些殘疾人士跟我說，有時候，等了一個多小時也未能上車，因為他們不知道何時才有低地台巴士到達。我覺得這是不人道的，但政府卻好像愛理不理，只說會勸諭巴士公司作出較佳安排。但是，它們並沒有做好一點，到現在仍然是這樣子。

主席，是否感到慚愧呢？不是說你，我是說官員會否感到慚愧。說了很多年，仍只有“牛步”進展，怎麼辦呢？所以，就這議題，我曾說過……剛才很多同事也對我說：“梁耀忠，我們的講稿十年如一日，

今天也是讀同一篇講稿。”我對他們說：“不要吧！”他們便說：“這議題已提出了很多年，還有甚麼可說呢？沒有新意。”主席，我今天跟朋友說，我很想不再提出這議題；其實我有很多議題想提出，但沒有辦法，這問題一天還未解決，我仍然會再提出，直至問題解決為止，希望同事不要生厭，這不是一項厭惡性的議題；這是對人權、人道和正義表示尊重的議題，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我謹動議我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六)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 (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陳茂波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完善他的原議案。在我致辭初段，我想引用“萬惡淫為首”這首歌的歌詞，作為我致辭的開始：“哭心啦，好心啦，可憐一下‘我們這些傷健的市民’啦。”

主席，很多數據……

(王國興議員站在議員通道發言)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返回你的座位，因為你阻礙了通道。

(王國興議員返回座位)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相信我現在不會阻礙了。我為何要扮演殘疾人士的角色，還要拿着這斷腿到來？因為現時傷殘津貼的定義和申請制度極為荒謬，現時港鐵給予殘疾人士的半價乘車優惠亦非常荒謬和不合理。我沒有需要說那麼多數據，我拿着斷腿到來，是要讓電視機旁的全港市民評一評道理，究竟我現時這樣是否算是殘疾人士？應否向我提供半價優惠？我想兩位局長回答，我想全港市民就王國興現時扮演的角色，認為是不是殘疾人士，是否值得給予半價優惠？我不需要說那麼多理論，亦不用說那麼多數字。我們殘疾人士並不殘，人殘自不殘，我覺得“殘”的是我們現時這個令人極度不滿、令人難過、極不合理的半價優惠制度。

主席，我這裏有一張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寫明是給予殘疾人士的，是殘疾人士登記證。由於我現時只斷掉了一條腿，便評定我是65%傷殘，即是並非100%傷殘。要是我斷了兩條腿，或斷掉一隻手、一條腿，四肢失去了兩肢，然後才可以得到半價乘車優惠，這對不對呢？全港市民來評一評這個道理，對不對呢？好像我這樣的情形還不值得享用優惠，還須說多少道理？天理也不容了。

主席，這份是港鐵發給殘疾人士申請半價優惠的申請表。我把它由A4紙張放大至A3紙張，一面是黃色，一面是白色，是100%相同的。當中是怎麼說的？第一行 —— 紅色字的一行 —— 便寫明：你是殘疾程度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才可以填寫。我覺得這是很不近人情、很刻薄的，怎能夠這樣？在申請表背面的“申請人須知”亦是這樣寫着，也同樣有這意思，好像把我現時這情



況的人“踢出”申請範圍，這便是局方、港鐵違反了平等機會，我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會作出跟進。

主席，如此沒有道理的事情，竟然在我們現時聲稱是國際都會的香港發生。主席，我想在這裏與你分享一下，外地或外國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即使是發展較我們慢、起步較我們遲的深圳，也較我們為先。深圳在2007年，地鐵、巴士便已經為深圳本地市民提供全部免費的服務；最近，好像我現時這種情況的外地殘疾人士前往深圳，不需任何證件，便可以免費乘坐巴士和鐵路。最令我們覺得可笑的是，深圳的地鐵現時是由港鐵公司管理，真是有沒有攞錯？

主席，在廣東，所有殘疾人士均可免費乘坐鐵路和巴士，台灣亦讓殘疾人士半價乘坐鐵路、公路、捷運、輪船和民航。再把範圍縮小一點至台北，台北的巴士有提供全費優惠，捷運等也有半費優惠。我們再看看日本，殘疾人士乘搭地鐵是免費的。在英國，公共汽車一律免費。主席，我列舉這些其他地區，有些地方的經濟發展較香港落後，有些較香港先進，有些與香港相若。作為如此發達的香港，為何不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主席，最遺憾的是港鐵。港鐵的大股東是政府，那些論點我無須再說了，因為在上一項議題已說了很多。特首現時說要關愛社會，要成立“關愛基金”，政府花50億元，找商界或其他市民再捐出50億元，以協助那些未能受惠於綜援或各種津貼的人。主席，我現時便在這裏向政府提出，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它不用拿真金白銀出來了，只要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便可即時提供“關愛”的乘車優惠，這便OK了，不須搞這麼多花樣了，實際地……

(王國興議員揮舞一根用以支撐下肢的手拐杖)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不要再揮舞那根手拐杖，那是很危險的。

**王國興議員：**好的，多謝你的提示。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本身以身作則，甚麼問題也會解決。如果政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本身也不身體力行，作出示範，還說甚麼關愛，說甚麼推動社會和諧呢？因此，主席，我覺得對香港來說，我們感到羞耻。我們的殘疾人士前往深圳可免費乘車，怎知道返回羅湖這邊，反而被拒諸門外。各位議員是否同意香港應是這樣嗎？如果你們不同意，請你支持原議案和我們的兩項修正案。

各位官員，你們是否同意香港繼續有這樣的恥辱嗎？如果你們不同意，請你們做好心，回去向行政長官說，做出決定，馬上實施，為我們的殘疾人士……我覺得半價也不足夠，應該是免費的，好嗎？我希望政府聆聽我們的心聲。除了好像我這樣的情況外，很多人有骨枯問題，有些人雙目失明，還有很多是長期病患者，他們其實也需要政府的關懷。我懇切地希望(計時器響起)……兩位局長能夠聽到、看到我這種情況和意見。

**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九龍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九龍倉集團持有天星小輪的股權。

我多謝梁耀忠議員第十年提出這項議案，這是一項令人感慨萬分的議案。議員在議會內聲嘶力竭地爭取了9年，議會年年以大多數票支持並通過議案。可是多年來，無論議會和殘疾人士團體如何努力，成效也不明顯。即使運輸署很早便成立了“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有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殘疾人士團體的參與，可惜的是，最近兩次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會議，結論都是令人失望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以財政影響為理由，表示除了現時為所有乘客提供的優惠外，不會再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這也難怪，因為我們不可以將企業責任無限上綱，因為幫助殘疾和弱勢人士，首要責任在於政府。正如原議案和修正案所指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亦沒有帶頭推行改善措施的決心。

我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每年從港鐵收取逾20億元現金股息中撥出部分，用以資助有需要人士，目的是從另一個角度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時亦想指出，政府有足夠財力推行優惠措施，而且政府在公共理財和管理公有資產方面，實在過於墨守成規，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會在稍後發言時再詳細交代這點。

主席，早在2008年張學明議員提出的“減輕交通費用負擔”議案時，我已經提議政府將每年來自港鐵的股息收入，以“專款專用”方式來津貼弱勢社羣和長者在交通費用方面的開支。我的建議的好處，

一方面是不會影響商業機構的運作，同時，政府在港鐵所持的股權，仍然是很有價值的資產，也可以幫助弱勢社羣的需要，可說是一舉多得。

主席，容許我告訴大家我的計算。第一，政府今年5月在立法會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港鐵上市至今，每年收取的股息，現金有55.22億元，股票則有六億多股，當中已扣除政府為支持港鐵投資興建迪士尼線而豁免收取約9.31億元的港鐵股息。過去兩年，政府在港鐵的股息收入，每年超過20億元。第二，主席，據我理解，一直以來，港鐵日常的營運是有盈餘的，即使與九鐵合併後，亦不受影響，無須政府任何形式的資助。過去10年港鐵連年派息，即使未來數年需要興建南港島線、沙中線和觀塘延線，其實港鐵亦無須擔憂建造成本影響營運，因為政府有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上蓋物業的發展權，以及部分道路由政府出資興建後，再租借予港鐵營運。換言之，港鐵未來仍然會有盈利，政府依舊有股息收入。所以，以股息資助交通費，一定可以持續下去，大家無須擔心。

主席，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景象其實會更清晰，政府可以動腦筋的空間會更多。為何我這樣說？政府建造及營運這條鐵路，不需花費一分一毫，從這項目的財技表現來說，是值得讚賞的。因為不用花費一分一毫之餘，其實政府還有八百多億元進帳。究竟是怎樣計算出來？第一，便是我剛才所說的股息，加起來多達數十億元；第二，當年政府把港鐵上市、私有化時，也有105億元進帳；第三，雖然政府把土地發展權撥給港鐵發展，但其實政府有收取地價，過往多年的地價收益共有979億元。三筆款項加起來，合共1,165億元，減去政府當時支付興建觀塘延線時的320億元開支，便得出我剛才所說的，不花一分一毫，還有八百多億元進帳的情況。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大家留意，政府目前其實擁有萬億元的財政盈餘，不用售賣地鐵股份以致挹注財政赤字。所以，可以說，政府既有財力，亦有能力去幫助有需要交通津貼的人士，他們所缺乏的，只是一顆“心”，一種對民情的“體察之心”、一種對民間疾苦感同身受的“同理心”。

主席，我想再大膽假設一下，大家均熟悉的香港藍籌上市公司，大股東的持股量若達三、四成，其實已經可以控股。可是，政府在港鐵的持股量為77%，比實際需要高出一倍有多。我的建議是，政府應繼續保持其控股大股東的地位，但可以將持股量減至51%，即將政府持股量減少25%。如果這樣做，以10月18日地鐵的收市價30元計算，將可為政府套現433億元。我強調我不是要政府賣“家當”，而是要求

政府不要再做“守財奴”，要好好運用所持有的公共資產，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政府減持套現，所得資金四百多億元，即使交由最沒出息、投資最保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以過往數年平均每年6厘的回報率，每年可收取25億元的回報，不單可以幫助全港約36萬名各類殘疾人士在交通費用方面的需要，還足夠支持18區跨區交通津貼，並且是一項可以持續下去的德政。相對於最近沸沸揚揚的“關愛基金”，我覺得這是更有力及有意義的做法。當然，我這樣說並非否定“關愛基金”結合商界、市民及政府幫助貧困人士的舉動，那也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我剛才所說“減持套現”，然後善用那筆款項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是很值得做的。況且，沒有需要留着那四百多億元，如有需要，可再從那筆款項撥出一部分，我認為仍然是可行的。

主席，政府即使不考慮或需要時間研究我剛才所提出的建議，也可以先考慮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即港鐵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我記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答覆我的口頭質詢時，曾經表示政府如果要收取港鐵股息，撥作其他用途，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是需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可以說在議會內，我相信批准不成問題。如果有關當局只是以這個技術問題拒絕我的建議，便是一種“托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個議會內，連續9年以大比數票通過要對傷殘人士的交通費作出支援及津貼的議案。

主席，我希望政府真正能做到“民心我心”、“福為民開”，希望不久的將來我們在這個議事堂，無須每年為這項議案辯論，浪費議會的精力的。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包括照顧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需要，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會闡釋在他所主理的福利政策範疇內，如何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羣。

就運輸政策而言，政府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為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我們不斷改善交通運輸設施，以照顧所有乘客(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與此同時，我們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相同的方針，積極改善其交通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

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作一個總結回應。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梁耀忠議員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王國興議員和陳茂波議員提出修正案。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和所需的設施，協助他們發展所長，使他們在平等機會之下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正正是政府康復政策的一貫目標。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運輸設施，對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所說，政府一直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多年來持續投入不少資源，進行各種改善交通運輸和道路設施的工程，推展無障礙的運輸系統，同時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改進其交通設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近年來我們的交通服務的網絡和設施均有顯著的改善。

在推展無障礙運輸系統的同時，我們特別在福利綱領下，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復康巴士，為那些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仍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提供固定路線服務，接載殘疾人士上下班、往返學校和接受職業康復訓練等。此外，復康巴士也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覆診或參與其他的社交活動。

我十分明白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因此每年我們都會檢討服務，並且因應需要爭取資源添置新車以配合服務需求。在2010-2011年度，我們已撥款816萬元購買4部新車及更換6部車齡較高的巴士，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將增加至119部。本年度，我們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性開支亦達到3,875萬元，佔車隊的營運開支超過八成。

我十分感謝議員對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以及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這些議題的關注。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全面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3年了！今天是我進入議會後第三年討論這個議題。引用梁耀忠議員的說話，這議題的討論“不止是3年，其實應該是9年”。我們不斷討論，得出的結論是問題仍未解決。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認真聽取我們各位同事的意見，然後解決這個問題。陳茂波議員剛才說得對，我不希望明年梁耀忠議員再提出這議題來討論，這真的浪費了我們議會不少時間，我認為政府應該切切實實解決這問題。

事實上，現時不少殘疾人士要外出，我們覺得猶如我們遇上大日子般，要看看《通勝》擇日外出。他們如能享有票價優惠當然更好，特別是很多時候，他們缺乏交通工具上的選擇——雖然局長說有復康巴士，但仍然未能滿足傷殘人士的需要，特別是現時的公共巴士，也不是經常有低地台的巴士可供選擇——所以很多時候，如殘疾人士錯過了一班車，他們可能要等很久才有另一班低地台的巴士可供他們乘搭。

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建立和諧社會，幫助我們的弱勢社羣融入社會，我們不希望政府“講一套，做一套”，我們不單感受不到政府積極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更看不到政府有決心幫助他們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否則我們這個議會便不用花九年多的時間來討論，卻仍未能解決問題。我們認為殘疾人士的權益根本未受到應有的保障，在這方面我們表達強烈不滿，並要譴責政府。

去年，我曾就低地台巴士及無障礙設施等問題表示關注。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但是，特區政府有沒有履行這方面的責任？我們覺得政府必須履行這方面的工作，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我們曾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例如倫敦，所有巴士都採用低地台，而且配有斜坡台，方便輪椅上落。

主席，低地台巴士其實已成為世界不少地區的巴士的標準，但現時本港低地台巴士的數量仍然不足。並非所有路線都有低地台巴士行走，同時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舉例來說，按九巴截至2009年年初的數字，低地台巴士只佔車隊總數不足五成，連一半也未達致。部分班次亦十分疏落，有時平均10輛巴士只得兩輛設有低地台。有些殘疾人

士往往需等候兩、三小時才能登車，時間之長，我認為完全不是一個正常人可以接受的。如果巴士進行定期維修，而又未有同類型巴士替代，殘疾人士在上落巴士時便會非常不便。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考慮資助巴士公司購買合乎環保效能的巴士，我認為政府是否應一併考慮資助巴士公司購買低地台巴士，即既符合環保效能，又設有低地台的巴士。我認為政府應該全線實施低地台巴士服務，作為施政的目標之一，以加快實行全線更換為低地台巴士的目標。

時至今天，本港仍沒有足夠的無障礙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以港鐵為例，幕門安裝工程進行多時但仍未完成，我們不知道何時才有時間表。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所看到的是，這些無障礙措施很多時候未必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特別是最常見的問題是斜度太斜。例如高山道公園出入口的斜道、連接上水港鐵站、彩園邨、太平邨和北區醫院的迴旋斜道，或是廣福邨巴士站斜道，很多時候雖然設有斜道可讓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的設施，但是由於斜道太斜，輪椅使用者在使用這些斜道時很容易會翻車，或他們的照顧者沒有能力把輪椅推上這斜路。在港鐵站，由於現時只有一個出入口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果這些車站範圍太大，一些殘疾人士可能需要找很久才找到一個出入口。因此，我們希望在設計所謂的無障礙設施時，應該從用家的角度，全面和細心地從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角度出發，研究如何提供這些設施，才能發揮有效的作用。我們希望政府要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盡快制訂優惠的票價政策及提供設施，讓殘疾人士使用。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中央政府已在2008年確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中國實施，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剛才葉偉明議員也提到，其實最主要的核心原則是甚麼？就是“平等”兩個字。不過，政府是否真可做到平等？從梁耀忠議員不斷提出這項議案，由我未成為議員直至我今天成為議員，他已是第三次提出這項議案，便知道得一清二楚。

雖然政府不停透過傳媒，教育市民有關殘疾人士應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等概念。但是，政府近年的施政，不單忽略殘疾人士的需要和平等機會，更處處製造特權，為大財團、大商家提供選擇權，但升斗市民卻任由宰割。以下讓我舉數個例子：

首先，香港運動員在國際大賽獲獎，為港爭光，是香港人共同的榮耀，理應獲得社會同樣的獎勵和認同。但是，在奧運會奪取金牌的殘疾運動員，他們所獲得的獎金，只是健全運動員的十分之一。究竟當局是甚麼意思？究竟有沒有真正尊重過殘疾人士所付出的努力？

再舉一個例子，政府不斷鼓勵私人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增加聘用殘疾人士，但據我瞭解，近年成功獲政府聘任的殘疾人士，數目其實越來越少。據報，政府的1823查詢中心聘用的視障人士，最多的時候有7名，但隨着人員的退休或離職，目前只剩下兩名視障人士在該中心工作，而其中一人亦將會於明年退休。政府的指引明文規定會優先聘任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但近年的情況並非如此。所謂的平等機會，似乎已淪為一紙空談，究竟怎樣顯示政府應有的正確態度？

更令人氣憤的，便是政府把所有的選擇權、決定權均傾斜到大財團上。香港的交通營辦商，部分是財雄勢大的大財團的附屬公司，或是年賺數十億元的大企業。政府竟然容許他們選擇是否給予殘疾人士交通優惠，更讓這些財團討價還價，讓他們搬出“股東利益凌駕一切”作為抗拒提供任何優惠的理由。但是，殘疾人士呢？他們要覆診、要找工作，他們要負擔高昂的交通費，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難道要他們步行？要不選擇乘車，要不便選擇步行嗎？社會中的弱勢社羣便沒有選擇權，今天社會的標準是否就是這樣？我相信很多人亦不能接受。

最近特首提出的“關愛基金”，更把這個選擇權、不平等的情況推向極至。大商家可以選擇是否捐錢給“關愛基金”，或決定捐多少錢。但是，政府卻代廣大的納稅人“一五一十”配對地捐錢，納稅人肯定要捐出50億元，如果能取到50億元捐款的話。這是供商家們沽名釣譽的平台，資助他們進行形象工程。為甚麼我們要讓商家們選擇，但納稅人卻沒有選擇權？如果政府繼續以這種向某方面傾斜的心態治港，我恐怕再過10年，梁耀忠議員在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可能仍要繼續討論下去。

“關愛基金”的成立，政府聲稱是要建立一個平台，讓商界參與社會服務，讓他們履行社會責任。其實不需要“關愛基金”，大商家也可盡其社會責任，機會可說比比皆是。剛才提過很多交通營辦商背後也有大財團支持，只要這些交通營辦商花少許資源，已可為殘疾人士全面提供交通半價優惠，履行他們的社會責任。既然如此，又何需勞師動眾，各花50億元來做這事呢？



政府要大商家履行社會責任，其實易如反掌，根本不需要慷納稅人之慨。例如針對遲遲不肯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各間專利巴士公司，政府其實擁有一把尚方寶劍，便是透過專營權協議的檢討和更新，把有利殘疾人士服務的條款加入協議之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在檢討巴士專營權協議時，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讓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和半價優惠。

如果政府覺得香港社會服務的資源必須增加，根本不需要理會商家們捐多少錢。如果政府覺得50億元是已出之物，倒不如將這筆錢回應弱勢社羣的需要，包括殘疾人士的即時需要。舉例而言，不少殘疾人士均因為公共交通工具未能做到全面無障礙，而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當局每年增加數輛復康巴士，根本是杯水車薪。政府大可以把50億元的其中一部分，撥給復康巴士改善服務，令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主席，今天我來開會前，在立法會門外見到一羣在十多年來一直堅持爭取交通半價優惠的殘疾人士，他們那種堅毅不屈的精神，非常值得大家，特別是年輕人學習。其實，我本身亦聘用了一位患有嚴重弱視的助理，我們也知道其視力正在一直衰退，但我們未有正式就此事傾談。以往我甚少有機會接觸殘疾人士，但聘請了這位助理後，我開始懂得如何和殘疾人士溝通、接觸和相處，亦親身體驗到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其實非常高。只要有適當的儀器，給予他們合適的機會，他們同樣可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議題已經討論了9年。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不論在社會上或議會中，我們已有清楚的共識，但這個問題卻仍然處於未解決的階段。

我看到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曾作出一些回應，而我認為這些回應是捉錯用神的。政府曾在2008年7月推出每月200元的交通補助金，希望可解決現時的問題。可是，政府現時所謂的補助金，只是在每個月發放一筆定額津貼，但殘疾人士所要求的，其實是在每次乘坐交通工具時也能享有半價，甚至是全費優惠。所以，由此可見大家的觀點是不同的，政府亦未能以其政策滿足社會大眾及殘疾人士的需求。

剛才很多同事亦以鄰近的深圳、廣州和國內地區為例子，說明這些地方亦有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可是，我卻想談談較遠的國家。主席，英國在2009年起為英格蘭地區的殘疾人士，在非繁忙時間提供免費乘車優惠；蘇格蘭及威爾土地區則讓殘疾人士享有全天候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如以較近的地方為例，日本亦有類似的安排，而且他們所提供的優惠亦更好。在日本，陪同傷殘人士乘車的人士也會享有車費折扣優惠。大家可以看到，這類優惠其實已經是一個普世價值和做法，為何自稱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卻未能學習別人在這方面的成功做法呢？

我們看到，每次立法會要求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時，官員也會搬出一個很大的理由來反駁，這令我們非常失望，亦令我們無法感到政府是有意照顧弱勢社羣的。我看到政府最常用的理據，便是基於營商自由的精神，向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與否，是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若政府向公共交通機構施壓，他們擔心最終會影響票價，即有關機構可能會以調高票價的做法來減低成本。可是，我個人並不認同這個看法。我想替這些公共交通機構計一計數，先從制度出發，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要求加價，必須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來處理；若小巴要求加價，則須向運輸署申請及由該署審批。單單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便會令成本上升的這種說法似乎過於片面，亦有誤導公眾之嫌。

當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6月份討論這項議題時，我記得巴士公司曾堂而皇之提出了剛才的理由，表示如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便會影響財政收入，情況將會相當嚴重，並表明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他們更把責任推給政府，指如果政府願意提供百分之一百的補貼，他們便會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主席，究竟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真的會拖垮一家企業，或是減少企業的盈利呢？港鐵在去年12月起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凡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傷殘津貼受助人，均可享有半價車費優惠。我們再看看港鐵的財政報告，上半年的車費收入達到59億元，上升了7.3%。主席，港鐵並沒有錄得虧損，甚至還錄得盈利。這便推翻了政府所謂“提供優惠便須加價”或“提供優惠等同令交通營運商虧蝕”的說法。

我再以很多市民經常乘搭的巴士為例。現時兩間主要巴士公司均由大財團所擁有，而每年也有錄得盈利。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

司去年賺取一億三千多萬元；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所屬集團的聯營業務去年則賺取四億多元。單看這些數字，我們很難相信盈利豐厚的巴士公司，竟然說沒有財力推出惠及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

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公共交通機構經常也會舉辦如煙花匯演等用以建立正面形象的公益活動。主席，其實我有一個想法，我們何不建議這些機構把進行公關工作的費用，用以直接向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履行他們的社會責任。我相信此舉將會獲得更多市民的支持和掌聲。

主席，我們看到很多殘疾人士為了節省數元的交通費，寧願躲在家中而不外出。這不只是車費的問題，亦因為他們外出乘車時，往往面對很多不同的困難。我的議員辦事處早前收到一個求助個案，一位女士指她的母親居住在大埔的村屋，近日她的母親因為中風而需乘坐輪椅出入。她每星期有4天需要乘車前往覆診，而每次均需等候30分鐘以上才等到一輛低地台巴士，最長一次更等了超過1小時。即使她想乘搭的士，卻又往往遇到拒載的情況。主席，從這個案中，除了車費問題之外，殘疾人士還要面對很多行動不便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政府可以促請相關交通機構妥善安裝有關設施。

主席，有關殘疾人士交通優惠的議案已經討論了9年，好比一場長跑比賽，我認為現在是時候走到終點，結束賽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回應殘疾人士(計時器響起).....的訴求，鼓勵他們走出社區。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一如所料，我們又再次為這項議案發言，屈指一算，只欠一次便已經是10年了。政府口口聲聲說“民心我心”，但對於弱勢社羣這個微小的訴求卻充耳不聞。更令人憤怒的是，即使每年議案皆獲得通過，政府仍置若罔聞，視民意如無物。

事實上，早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指出，殘疾人士普遍收入偏低，本港高昂的車費窒礙他們出外活動的意欲。如果不提供車費優惠，這無疑與政府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融入社會的政策相違背。再者，我們不是要求政府為他們提供乘搭的士的半價優惠，而是要求政府呼籲公共運輸交通機構略盡社會責任，這究竟有何難度呢？

殘疾人士日常生活面對不少困難，又怎會是我們這些坐在會議廳內的朋友可以感受得到？他們踏出家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很多時候甚至要待有家人或朋友陪同，才可以安心外出。此外，殘疾人士的同行者均須付全費車資的。因此，在此消彼長下，殘疾人士多一點出外活動，對公共交通機構的盈利甚至有增無減。除非政府或公共交通機構能提供數據，證明半價優惠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出現，否則我看不到有任何藉口拒絕履行這項國際公認的社會責任。

在眾多交通工具中，殘疾人士外出最常乘搭的是巴士，因此，現時最有需要提供優惠的，便是全港最大的3間巴士公司。我希望局長今年能夠收起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好像“尊重交通機構自由營商的精神”，又或是“這是公共交通機構的商業決定”，以包庇這些大財團，令它們可以無視社會壓力，公然利用全港市民的公共資源，謀取小市民的暴利，拒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我們不妨看看九巴集團的業績，在上半年，已超過6億元，他們說按年升幅是94%。試問九巴公司有何藉口可以堅拒提供優惠？如果政府想說服我們一眾議員，不妨要求這些巴士公司向公眾提交數據，評估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究竟會令它們的盈利下降多少，以釋公眾疑慮，否則議會內外也不會就此罷休。

公共交通機構並非單純的私營企業，尤其是巴士公司。它們的專營權均由政府審批。辦得不好、不遵守協議內容，在約滿時便得交出專營權。2013年開始，各間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將陸續到期，我在此促請政府在續約前，應加入給予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條款，那我們便不用這樣無止境地就這項議案再作辯論，梁耀忠議員亦可以在明年、後年提出其他議案了。

稍令人有點欣慰的是，港鐵去年願意為12至64歲領取社會福利署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車費半價優惠。可惜正如很多團體所言，受惠人數僅得11萬，相對全港約30萬名殘疾人士來說，只得三分之一人受惠。我在此希望港鐵公司能夠盡快擴大計劃，讓其他殘疾人士可以同樣受惠。

曾蔭權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寫上“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作為一個問責官員，是否應該要好好咀嚼這12個字的意思，調整管治思維呢？

我最後想補充，現時民怨四起，更燃起市民的仇商、仇富情緒，這其實與政府施政漠視民意、欺壓弱勢社羣、偏袒大財團不無關係。曾蔭權說：香港人不仇商，並不仇富，只是仇不公義。這種說法其實沒有錯，因為如果富豪及大商家能負起社會責任，憑良心做事，我們根本非常同意，亦是無話可說。

但是，事實上，這些富可敵國的大財團在巨額的盈利下，仍貪得無厭地剝削低下階層，小市民才會將怨言、怒氣發泄在他們身上。曾蔭權的管治班子一旦堅持要用鴛鴦政策處理社會問題，掩耳盜鈴，最終只會激化社會矛盾，令日後的管治更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這類議案已是梁耀忠議員自2002年以來第九次提出，只因當局在過去8年對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也是以“龜速”回應。至今，只有港鐵和3間渡輪公司(即天星小輪、港九渡輪和新世界第一渡輪)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實在令人失望。

自由黨是支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當中，給予交通票價優惠，便是其中一個鼓勵殘疾人士參加社會活動的動力。可是，政府一直以車費優惠是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為藉口，把責任全推到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身上，實在有欠公允。

事實上，自由黨認為，不論是政府還是公共交通機構，均有責任對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施以援手。因此，當局應以共同承擔為原則，積極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透過經濟誘因，鼓勵交通機構盡量給予殘疾人士在票價上的優惠。

去年，政府便提供了一筆超過200萬元的贊助給港鐵，協助推行及宣傳新優惠，這是一個好例子。當然，大家也知道政府是港鐵的最大股東，但相對其他交通營辦商來說，政府是有欠誠意的。它這種欠缺誠意的態度，最終亦未能推動3間最大的巴士公司跟隨。

對於提供優惠的方案，早在2007年，業界已提出了讓政府參考。例如，當年的地鐵公司提出了“多除少補”的建議方式——即如果在提供優惠後，交通費的現金流不跌反升，多出的數目便會歸還政府；

如果不足夠的話，則由政府補貼。自由黨認為這種做法相當公道，很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讓殘疾人士的交通票價優惠得以盡早推行。

殘疾人士出外亦有賴復康巴士的服務。目前本港有115部復康巴士，分別提供73條固定及3條接駁路線，但其服務並未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特別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殘疾人士，他們對復康巴士的需求更殷切。雖然復康巴士的數目不斷遞升，今年度又將會增添4部，載客量可以由每年68萬人次增加至71萬人次。可是，我們面對36萬名中度至嚴重程度的殘疾人士每天的交通需求，復康巴士的服務事實上是不敷應用的。

雖然，在復康巴士外尚有易達巴士及易達轎車，但這兩項服務均未如理想。易達巴士是由醫管局設立，有24部小巴，專門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往返醫院或診所的接載服務，但有病人指出在兩個月以來只能成功預約到3次；至於易達轎車的服務是在2008年10月開始提供的，由馬會資助，有20部轎車，提供電召服務，但其最低消費是最少100元，對於普遍收入較低的殘疾人士，他們實在是難以負擔。

為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除增撥資源購置復康巴士外，政府亦應積極研究多元化的交通服務，給予殘疾人士更多選擇。自由黨曾經建議政府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大型多元化的士，以及推行的士代用券，希望當局可以認真研究有關建議。至於資助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為殘疾駕駛者提供購置車輛的稅務優惠、隧道費及泊車費優惠等，亦是很值得考慮的建議，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多管齊下，有效地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

自由黨一直支持“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在設施上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近年，各公共交通機構在這方面已有改善，如半數巴士已安裝斜板及超低地台；約七成巴士安裝了報站系統；以及港鐵公司將於2011年全面完成前地鐵線的月台幕門加裝工程等。

雖然如此，但港鐵的東站月台幕門仍遲遲未能動工。港鐵解釋，因東鐵月台的弧度較大，空隙較闊，在技術上須先研究安裝月台伸縮板，但據知，港鐵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月台伸縮板系統的測試，為何還未能動工呢？我們期望港鐵可以盡快落實有關工程。除此以外，我們亦期望港鐵可以盡快為16個尚未有電梯連接路面的車站安裝電梯，方便輪椅使用者。自由黨相信公共交通工具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希望政府和有關營辦商多聆聽殘疾人士的需要，加強殘疾人士的設施，藉以提升本港的無障礙運輸。

對於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前者的建議涵蓋全港所有不同殘疾程度的人士，這個建議的背後是良好意願，希望更多殘疾人士可以受惠，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不過，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的定義相當廣泛，按這項法例的定義，如果要把所有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包括在內，受助人數會超過120萬人。我們有些擔心，如涉及的受惠人數很多，牽涉的金額亦會很大，會否嚇怕有意提供殘疾人士優惠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令事情更複雜，最終可能適得其反，我們便是有這方面的擔心。後者建議政府從港鐵每年收取的股息中，撥出一定的比例以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用，我們不反對這項新穎的建議，但我們認為即使(計時器響起).....不靠港鐵的股息，政府亦有足夠的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黃毓民議員：**主席，偏袒大財閥，歧視殘疾人，自2002年開始，“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是立法會每年必辯的議題，今年是第九次提案，過去7次，議案都獲通過。今年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除了爭取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外，還包括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月台幕門、增加低地台巴士、資助電動輪椅、豁免殘疾人士購買私家車牌費等有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措施，然而單單票價優惠一項，只有港鐵去年開始為100%傷殘的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其他則爭取多年而未竟全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馬丁路德·金為黑人平權運動進行抗爭時，他說過一句話：“在財富充裕的海洋中，黑人仍生活在窮困的孤島上。”借用馬丁路德·金牧師的說話，今天在這裏，我們可以如是說：“在財富充裕的海洋中，殘疾人士仍生活在窮困的孤島上。”

香港人均收入超過3萬美元，外匯儲備超過2,500億美元，再加上五千多億港元的財政儲備，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我們認為政府絕對有能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更符合人道的保障。

所有文明社會都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透過交通費的優惠，協助他們克服交通上的阻礙，使其生活更有尊嚴。除了香港外，試問有哪一個已發展國家或地區，殘疾人士乘坐巴士沒有優惠呢？庫房充裕的特區政府麻木不仁地對待殘疾人士，試問道理何在？

即使政府不把津貼殘疾人士交通費列入福利政策，也不應坐視享有專營權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為富不仁，富而無禮。

巴士公司獲政府發牌而取得壟斷性經營地位，換言之，政府將公共交通服務的權益及責任授予營辦商，營辦商絕對不能只要權益不要責任，政府絕對有能力及有責任督促巴士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問題在於政府是否具備“為弱勢社羣謀福祉”這種管治理念。

港鐵是政府注資興建的，後來以商業模式運作，政府仍是最大股東，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是應有之義，本來便不應拖延至去年才實施。大家覺得它好像皇恩大赦般，對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都是大地產商的子公司，兩間專營巴士公司除了獲得政府給予准許利潤外，更擁有大量巴士廠地皮，這是在香港現時這種地產霸權下的發達記，持有兩巴股權的大地產商當然是肚滿腸肥了。

政府辯稱為了維持自由營商環境，只能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考慮提供車費優惠予殘疾人士。這方面已談論多年了，它不會覺得厭倦，還要繼續談論嗎？政府就像錄音機般。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對嗎？但是，這類巴士公司也好、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也好，它們全部均為壟斷式經營，是有專營權的，為何政府不能限制它們呢？政府明顯是推卸責任，縱容地產霸權，加強貧富差距。

九巴以往於立法會會議上，曾承諾如果港鐵提供半價，則九巴亦會跟從，但現時九巴否認有關承諾。特區政府應該在這個關鍵時刻顯示出對殘疾人士的承擔，在合約條款中加入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迫使九巴信守承諾，盡快履行公共服務營運商的社會責任。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2007年年初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優惠可以吸引更多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現有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次數會增加七成二。大部分交通工具會因提供了交通優惠而增加了乘客量，即使推出半價優惠可能減少收益，但其影響也是



微不足道，因此，巴士公司實在沒有理由不提供半價優惠，拒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所謂“仇富”情緒日益高漲的社會氛圍之下，施政報告建議成立“關愛基金”，無非也是為那些大財閥塑造發財立品的形象，緩和社會怨氣，但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徒勞無功。歸根究柢，香港人並不仇富，尤其是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每個人都想做富豪，所仇者是政府偏袒大財閥，是政商勾結。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爭取過程中，政府以“維持自由營商環境”為藉口，拒絕運用公權力迫使公共運輸工具營運商推行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就讓全港市民清楚看見這個政府就是偏袒大財閥，而歧視殘疾人士，這正是仇富的源頭。

立法會每年都辯論相同的議案，差不多每次都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殘疾人士車費優惠與增加長者“生果金”一樣，是立法會各黨各派的共識，但多年以來，政府一直虛應了事，政府必須盡快責成其餘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新巴、城巴、九巴、新大嶼山巴士及電車給予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否則在這個為富不仁，富而無禮的社會裏，只會製造更多的民怨，形成社會動盪。

代理主席，社民連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今天再次辯論這個題目，我只可以說兩個字，便是“憤怒”。九年了，討論了9年，我剛才問梁耀忠，他也不太清楚，因為討論的次數多至他也忘記了。九年，你現在又再次做人肉錄音機，我們又做人肉錄音機。說來說去，其實最後是政府不肯負責任。

政府放任大財團，任由它們從商營角度來決定是否提供傷殘人士半價優惠。從商營角度，它們當然是不肯提供。但是，政府是否沒有辦法呢？令我最憤怒的是，政府其實是有辦法的。政府由廖秀冬時代，至剛才發言的鄭汝樺，都只說兩個字：“鼓勵”，為甚麼要鼓勵呢？為甚麼不可以迫呢？為甚麼政府不能以負責任的領導、負責任的態度，真的幫助香港最弱勢的人呢？

政府不會這樣。政府每次到來立法會，都是幫財團說話，說它們是商營機構，要尊重它們的商業決定。但是，政府不須要尊重傷殘人士本身的訴求、解決他們的困難嗎？政府有些很動聽的理念，經常說共融社會、平等權利。我們真的很希望這個社會可以共融、有平等

權利。但是，如果政府本身不帶頭做一些事，帶頭迫公營公共交通——不是公營，是公共交通機構——負起它們的責任，是永遠也談不攏的。

上次我委曲求全，吞下了這口氣便算，因為上次在立法會委員會討論的結論是，政府答應回去跟巴士公司商討，大家討論要是這樣做的話，究竟需要多少錢，而誰負擔這筆費用是另一個問題，大家先研究究竟需要多少錢。我以為這已經可以走前一步。

坦白說，政府經過9年時間，這的確是蝸牛、螞蟻般的步伐，才與港鐵談妥。我們現在希望再走前一步，能跟巴士公司談妥。我上次以為可以走前一步，因為我記得大家當時在前廳，還說會回去商討，回去後會做工夫，希望下次可以交代究竟需要多少錢。

然而，據我所知，運輸及房屋局跟巴士公司商討後，巴士公司告訴運輸及房屋局，它們做不到。坦白說，我不明白為甚麼做不到，為何巴士公司也不計算一下，如果真的提供傷殘人士半價優惠的話，究竟牽涉多少錢？坦白說，實際牽涉多少錢是不知道的，因為可能因此會有更多人乘搭巴士。即使給他們半價優惠，如果多了一倍人乘搭巴士的話，便可以扯平。坦白說，不止是扯平，因為我們還未計算他們的陪同者，其實這樣計算也有點“搵笨”。如果他們有半價證的話，只要上車拍卡便可以知道，其他人乘搭巴士一定要支付全數，這樣便可以計算得到。其實，我們還未計算陪同者，即使不計算陪同者，但最低限度我們也可以知道究竟牽涉多少錢。可是，巴士公司連這點也做不到。

我不知道鄭汝樺稍後會否解釋為何做不到，如果這樣都做不到的話，接下來又怎樣呢？又站在這裏，又原地站步。我已厭倦不斷在這裏譴責官員或譴責政府官商勾結、偏袒財團，不做工夫，我們真的厭倦了，我們亦厭倦了經常要到巴士公司抗議。但是，我要聲明，即使厭倦，我們還會繼續做，我亦在這裏呼籲傷殘人士朋友，以前我們人數不夠多，可能我們太善良，我們不夠“激”，要“激”一點才行，是否要這樣呢？

有時候我覺得很心痛。他們出來已經這麼辛苦，我們還要為了這個目標，每次都跟他們說，要多些人出來才行，可能我們還要“激”一點才行。其實我是不想的，他們出來這麼艱難，還要他們“激”一點。坦白說，我們爬“鐵馬”很容易，他們爬“鐵馬”便很艱難，想“激”也有點困難。所以，我們真的不想這樣。

社會運動是要照顧弱勢，我們不想經常要求弱勢走出來，我們只希望解決問題。局長，對於他們這麼卑微的要求，政府多年也未做到。其實，現在放在面前有一個機會，但這機會始終要政府肯做主動，便是不要再跟我們說，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半價優惠，政府說了很多年都兌現不到，做不到。現在應該說的是甚麼呢？便是要清清楚楚地說，如果巴士公司不符合提供半價優惠的原則，便不給它們專營權，如果要取得專營權的話，便一定要提供半價優惠。

為了環保，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政府會在專營權方面，要求巴士公司積極使用零排放或環保巴士。這是以專營權來迫巴士公司，要它們零排放。因此，為何不能以專營權來迫巴士公司提供半價優惠呢？那麼，豈不是更乾脆，無須乞求它們？政府有這項權力，便應該好好利用這項權力，而不是敷衍了事，口口聲聲說要共融、口口聲聲說支持他們半價優惠的訴求，但實際上，卻有權而不用。我覺得這是最令我們反感和失望的。

我很希望今天聽到政府肯以專營權、肯負起自己應有的責任來迫巴士公司，令它們做一件它們應該做的事，便是提供半價優惠。

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感謝梁耀忠議員再次提出這項議案。他由2002年開始，每年都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他鏗而不舍，實在令我欣賞。然而，欣賞的背後卻是心痛。這項議案已提出1次、兩次、3次……9次，為何仍要繼續討論？你問我今天有沒有新的意見？我們討論這項議案達9次了，要說的都該已說過，其實不應再辯論。這項議案的訴求不單得到我們所謂民生派議員的支持，也得到立法會絕大部分議員的支持。這9年來，為何政府總是聽而不聞？我們重重複複，說了又說，政府也是一樣重複。我要點出的是，即使重複，也都是假的。關於政府的治港思維，我認為政府實在太信賴自由市場了。政府經常說，市場會幫助我們解決問題，但多年來，市場顯然沒有幫助我們解決問題。政府竟然仍然相信市場！

可是，指政府太相信自由市場的說法又並不正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說要撥款給巴士公司，將歐盟II期和III期型號的巴士變為歐盟IV期標準的巴士。這些都是怪形，政府幫助美化怪形。政府要做的卻不做，要幫人的又不幫，卻幫機器。這並不是自由市場，既然是自由

市場，你幫助它，它又用你的資助來賺錢，為何它不把多賺的錢用來幫助街坊和殘障人士呢？我真的想不通，其實這是不自由的市場，政府幫助了商界。

同樣，自由市場如懂得關顧弱勢社羣，便會自動自覺做事。正正因為自由市場不願意做事，所以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才提到成立“關愛基金”。政府捐出1元，希望商界也捐出1元，引誘商界捐錢。此外，這個“關愛基金”會由一個後任特首熱門人選擔任主席，所以不用多說，商界紛紛主動獻身捐錢。如果商界願意做，其實無須成立“關愛基金”。公共事業的政策應關顧社會，你捐錢給基金，即使基金將來撥款資助殘疾人士乘車，我都認為不對。任何涉及金錢的政策，確實只顧及金錢。金錢跟人性、愛和關顧原來可以分割得清清楚楚，香港社會是否這樣？在感情、關心和金錢方面，你會否跟父母和兄弟姐妹分得清清楚楚，而並非好像一家人般，當你有問題時，我幫助你，我有問題時，你幫助我呢？

最近大家也說，透過設立“關愛基金”，希望能夠解決仇商情緒，因為近一年半載，仇商情緒漸趨白熱化。若確實如此，問題便更大。有人想利用“關愛基金”來塗脂抹粉，希望裝扮得漂漂亮亮。但是，眾所周知，經過塗脂抹粉的美麗是假美麗，是人為的，實質內心不美麗，無論如何裝扮，內心仍然是醜陋的。當然，如果有人捐錢，我不至於完全不接受捐款。但是，我會問，這是否處理和解決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最理想方法？在進行公共關顧工作方面，我相信殘疾人士和我們都不想看到一種由有錢人施捨給窮人的關係。我們應將社會變成一個無障礙的社會，不單將階梯改為斜坡，還要讓殘疾人士，不論貧富，也可乘搭巴士。

除了硬件，軟件亦相當重要，因為軟件完全可以影響殘疾人士與別人、朋友的交往和融入社會。這些工具如只建基於金錢的阻礙上，這個阻礙便應減低和取消。如果你問香港是否有條件和能力做到，我覺得香港是有的。我已說過很多次，香港2009年的人均資產總值是3萬美元，若兌換為港元，即每人每月2萬港元。香港的人均資產總值在全世界首5名內。這麼富庶的社會，你告訴我做不到？不僅可以幫助殘疾人士，幫助老人家和所有有需要的人也可以。

我們應在一些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政策——縱使是商業政策——加入公平和公義的因素，讓企業社會責任不會淪為空談，讓政策變得可行，而不是空談。就此，如果政府不推動和鼓勵，甚至不強迫，我看不到在一個所謂的自由市場裏，在一個以賺錢、以謀取最大

利潤為主的市場裏，商界會願意主動去做。因此，若要殘疾人士完全融入社會，便要讓他們能夠平等地參與所有日常的社交生活。政府要提供所需要的硬件，除了無障礙設施外，還有運輸配套、交通費和巴士的上落樓梯等。

不要以為商界捐款一次，然後“關愛基金”派錢便解決問題。政府經常說扶貧不是派錢，但政府又要派錢。扶貧是“派心”，讓人感覺你有心，讓你的心能夠變成行動，變成行為。謝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由2002年至今，這項“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我也說到沉悶，已經是第九次提出了，真的是長長久久。希望不要長長久久，但願今次可以成事，否則再這樣下去，便真是長長久久，連命也會送掉。這個情況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由上一任特首至現任特首，如果仍未獲得解決而要等到下一任特首，有沒有攪錯？三任特首才可解決？其實，屆時也未知能否解決。我認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或照顧弱勢社羣的問題，真的會淪為國際笑柄。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有多困難呢？梁耀忠議員說得口水也乾了，我想他是由黑頭髮說到變成白頭髮，由我們健全說到他日變成殘疾，實在離譜，沒有可能出現這個情況。但是，政府仍只回應：“好的，會鼓勵一下”。當然，局長說希望在下次討論專營權時提出此事。要等到下次談論專營權的話，那麼又要讓我們這羣殘疾人士再多捱一陣子了。

我記得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曾於2007年在立法會一個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小組委員會上作出承諾。代理主席，我認為所有議員也可以繼續提出，每次討論這項議案時也要提出，令九巴感到無地自容。九巴曾提出，如果港鐵推行半價優惠，九巴亦會跟隨。九巴是在兩、三年前說這番話的，但現在仍然是甚麼也沒有。這令議員或社會人士覺得，為何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可以如此言而無信呢？但是，他們卻可以繼續賺錢。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九巴的母公司，如果大家翻查資料，便會發現2009年的業績指出九巴在除稅後仍然賺大錢，賺多少錢便不用說了，他們不但賺錢，還可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股東可能收了錢也會感到不安，寧願把股息拿出來幫助殘疾人士，反而更安心。代理主席，政府說會鼓勵一下。大家看看今天恒隆集團主席陳啟宗先生的說話：“如你強迫我，我便不會捐錢，甚麼‘關愛基金’？你強迫我的話，我不會贊成”。“老兄”，即使強迫，有些機構也不會就範，就像我們

強迫了九巴這麼多年，它也不肯給予優惠。你要九巴自願承擔社會責任，我認為想也不要想好了。希望局長能積極一點處理這個問題。

其實我認為局長也可以稍作解釋，港鐵自推出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後，有否錄得虧損呢？還是錄得盈利呢？很明顯，殘疾人士外出多了，支付的交通費也較多，不單他要支付交通費，而且陪伴他們一同乘車的健全家人，也要支付全費。所以，對於公共交通機構而言，我相信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對公司的商譽是會有所提升的，而其收入也會有所增加。我不知道他們為何不肯提供優惠，很明顯，他們仍然想控制這個社會，不肯承擔社會責任。其實，港鐵今次宣布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已打開了缺口，公共交通機構其實是可以做到的，並非不可能，所以，希望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也能作出配合。我也十分體諒鄭汝樞局長，她現時面對這些大財團、大企業，不單是交通運輸，連房屋、地產也是一樣。地產財團把她玩弄至頭也垂下來，仍沒法減低地價，最後還是要出動立法來威嚇地產公司，我認為這些公共交通機構與這些地產公司完全是同出一轍。局長，不可能再單靠鼓勵，你要使出“撒手鐮”，在專營權方面做些工夫，甚至可能要立法解決。我認為不應再靜待這些無良企業裝模作樣，指自己有實行社會企業責任，這樣說是沒有用的。

有關“關愛基金”，老實說，是迫出來的。但是，稍為強迫一下，特首便可以“拍心口”說他能強迫財團拿出50億元，但我不知道為何局長仍然不能“拍心口”，強迫這些巴士公司或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呢？

代理主席，我再談談有關復康巴士的需求。張建宗局長說現時有這些復康巴士，當然是有，為何沒有？問題是有關需求十分驚人：2006年的載客人次為59萬，2009年則增加至68萬，可見需求是十分大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除了強迫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半價優惠之外，也要增加復康巴士的服務，尤其是在偏遠的新市鎮地區。希望張建宗局長真的可以“拍心口”，在這方面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

代理主席，我們十分希望有一個共融的社會。局長剛才也說得很好，我們真的需要關懷及照顧弱勢社羣的生活需要，這種做法並非行善，也不是施捨，而是我們的責任。任何人在社會裏也應該享有同等的權利及機會去實踐自己的理想，以及外出參與活動。殘疾人士在生活和生命上已遇到障礙，我們現在只是讓他們重獲失去的機會，又或

基於他們的障礙或處境，向他們提供應得的權利，並非甚麼慈善或偉大的事業。但是，如果不提供優惠的話，很明顯這些公共交通機構便是無良。

因此，希望兩位局長對殘疾人士在交通運輸的需要方面做點工夫，尤其是鄭汝樺局長，不用客氣，請使出“撒手鐮”。(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首先，我想說一說我親身遇到的一宗個案。這宗個案其實並非單獨事例，而是我們在醫院工作時會重複遇到的。

數月前我遇到一名病人，這位伯伯80歲左右，他要坐輪椅，行動不方便，有1名工人陪他來覆診。事實上，他是跟工人同住的。我看見他的狀況並不是很穩定，需要早點回來覆診，於是我便給了他一個日期，請他4星期後回來覆診。可是，4星期後他並沒有回來，我於是要另外給他一個覆診期。其後，他再約了1次和改了兩次期，最終才可以見到他。我當然問他為甚麼不依期覆診？他說他沒有辦法來醫院，因為沒有車接載他。我告訴他醫院有非緊急救護車可以接載病人，但他說當他嘗試預約時，門診的同事告訴他說他不符合資格，因為他並非獨居，有1名工人和他同住、照顧他。我接着問他“易達巴士”又如何？他說“易達巴士”不能在這麼短時間內預約到，所以，他不能來醫院覆診，要改約另一個日期。基於同樣的情況，這位伯伯足足有兩、三個星期沒有藥吃。大家試想一想，他的病情本來已經不穩定，所以我把他的覆診提早，但由於沒有接載的交通工具，結果他有數星期沒有藥吃，這只會令他的臨床狀況更不穩定，而這些事例是我們在門診中會重複遇到的。今天，我看到有兩位政策局局長在席。非緊急救護車和“易達巴士”其實均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範疇，希望兩位局長可以轉達我這個需要和意見。

我覺得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長期未受重視，正如今年已是梁耀忠第九年提出這項動議辯論一樣。然而，殘疾人士是否沒有交通需要呢？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放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資料顯示，大概有21%的殘疾人士是有工作的，83%的殘疾人士有需要定期覆診或接受治療，而81%的殘疾人士會外出參與活動。由此可見，殘疾人士其

實好像香港其他市民一樣，同樣有工作需要、有活動需要，而鑒於他們的健康狀況，在覆診、接受治療方面，他們較一般人有更大的需要。

他們外出時要面對甚麼問題呢？讓我在這裏概括地說一說。第一，昂貴的交通費。殘疾人士的收入較健全人士低。統計處的數字告訴我們，殘疾人士的月入中位數是6,800元——這是指有就業的殘疾人士的收入，包括在庇護工場工作，而健全人士，或就業人口的收入中位數則是10,100元。由此可見，殘疾人士的收入明顯較正常人低很多，但他們偏偏要面對昂貴的交通費。

很多交通工具是他們難以使用的。譬如巴士，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如果他們是弱視或行動不便，是相當難使用巴士的。至於電車，我相信他們沒有可能使用。剩下來，他們會乘搭地鐵、的士，或正如我剛才所說，使用復康巴士，但相對而言，這些工具的費用是相當昂貴的。

他們要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很多公共交通工具均沒有足夠的設施。統計處的調查亦發現，由於沒有適當的交通工具，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現在主要是由剛才所說的巴士、的士、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來滿足，但這些公共交通工具都有相當大的問題。譬如地鐵，現在很多車站仍沒有玻璃幕門，對於視障人士而言，會構成很大的潛在危險；巴士沒有低地台；如果殘障人士乘搭的士，他們上落時會遇到很大困難，需要很多時間，如果沒有人幫忙，簡直是沒有可能乘搭的，所以，這些問題都須要解決，希望政府可以正視。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剛才把這項議案辯論比喻為一項長跑比賽，大家都希望能終結這項議案。本人在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每年都會就這項議案發言。為何立法會每年都要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進行辯論呢？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至今仍未能讓我們看到一條終點線。

由今年年初開始，交通費一直增加，無論是天星小輪、山頂纜車、巴士、隧道，連電車都申請加價。代理主席，現時的普通傷殘津貼每月只有一千四百多元，實在很難追上通脹。特首在上星期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又未有提出有效措施，紓緩老弱傷病人士在生活上面對通脹



的壓力，實在令人大感失望。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提供更多支援，是我們每一個人的共同責任，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更責無旁貸。公共交通機構在它們賺到盡時，能否撫心自問，有否盡過一點企業社會責任？政府當局又有否正視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問題？

代理主席，現時社會的復康巴士服務非常不足，連同在2010年或明年2011年所增加的巴士，全港總數量不足120輛。有關方面預計在2010年，復康巴士的載客量會增至71萬人次。我們試計算一下，如果粗略統計有三十多萬殘疾人士，每人每年平均只有兩次乘搭機會。雖然醫管局亦有提供“易達巴士”服務，但須知道，這只是局限於60歲以上的病人使用，而且可以成功預約的機會極低。有市民每星期都要往返醫院覆診，但兩個月只能成功預約3次。長久以來，市民對復康巴士及“易達巴士”需求殷切，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進一步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

代理主席，在此，本人覺得不得不提的是，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向視障人士或使用輪椅的乘客在上落車時所提供的協助明顯不足。在月台上人多擠迫時，失明人士引導徑基本上無法使用，而且港鐵列車“埋站”時所產生的噪音，更容易影響他們的判斷，而輪椅乘客感到尷尬的事情，便是很多時候，輪椅的輪子經常卡在列車與月台之間的空隙，可說是不上不落，必須得到旁人施以援手才能解困。希望當局能夠促使港鐵公司加強月台的人手，協助殘疾乘客上落車，並盡快提供踏板測試系統，早日完成全線月台的幕門工程。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促請主要交通機構向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然而，“殘疾”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我們想想，究竟少了一隻手指能否被界定為殘疾呢？能否享有優惠呢？因此，本人及民建聯均認為，為利便行政上的管理，日後有必要就殘疾的程度及優惠準則作出清楚界定。

對於現時港鐵公司只向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提供半價車票優惠，相對於全港三十多萬名殘疾人士，只有十一萬多人能享有這項優惠，尺度實在過於嚴謹，希望待當局在釐定殘疾的程度及優惠準則後，港鐵公司能盡快放寬申請資格，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至於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他要求政府把從港鐵公司取得的股息用於殘疾人士身上。民建聯一直懷着協助弱勢社羣的宗旨，凡有利於大眾的建議，而又切實可行的話，我們都會支持。民建聯過往曾向政府提出，分別由政府、企業及市民三方共同承擔殘疾人士半價交通優惠的方案，便是由政府及交通機構分別負擔車資的50%，餘下的一半則由殘疾人士自行繳付。

本人及民建聯相信，這兩個共同承擔的方案，對交通機構或政府均不會構成太大的財政壓力，希望政府能就建議給予積極的回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立法會會期首個議員議案辯論，多年來都是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每年都獲本會通過，但每年都得不到政府的正視。今年，本議會又再次敦促政府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但是，殘疾人士的需要又何止交通方面呢？代理主席，因為我已就這個議題連續說了9年，我不打算在這裏再重複過往的發言，我只想指出，在本會通過了最低工資法例後，應該為全面改善殘疾人士的公共服務帶來了契機。

在《最低工資條例》內，政府引入了一個勞、資和政府都接納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評估機制。這機制的目的儘管是評估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但同時亦是一個客觀判斷殘疾人士的認可標準。我建議在這評估機制上，為全港殘疾人士提供自願性的能力評估，並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發出政府認可的、類似我們現在的長者卡的殘疾人士傷健卡，讓持卡者可優先享用政府服務，並促使其他公共服務機構為持卡者提供優惠。我認為，當社會有一個認可評估殘疾人士的身份的機制，將可更有效推動社會不同界別為殘疾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

代理主席，要完善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服務離不開3個方面，一是確立傷殘人士的身份，這一點我剛剛說了。另外兩點便是社會的硬件和軟件。硬件包括了社會公共設施不會對殘疾人士的行動構成障礙。這不但是說在公共設施的建造過程中要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在建造完成後，在日常運作中能確保這些措施能有效地供殘疾人士使用。代理主席，舉一個例子，現時一些人流繁忙的鐵路站，即使是上落月台，亦根本無自動電梯直達月台，使用輪椅的人士很難

自己使用這些設施，一定要有人陪同，要尋求職員的協助，才可以使用這些設施，所以是相當麻煩的。又譬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都不難發現一些專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洗手間，不是鎖上便是堆滿雜物，甚至是被佔用作其他用途。殘疾人士要不是不能使用這些措施，便是使用時非常不方便，所以我認為政府亦需要加強監管這些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代理主席，關於軟件方面，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再重複，但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正視本會一再提出的意見。我今天的發言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一個人提醒我，他說：“今次已是這個立法會第九年辯論這項議題。”這是代表甚麼呢？代理主席，很可惜，我認為答案是代表我們議員有心無力，而政府是聽而不聞；議員沒有提案權及制訂政策權，政府不肯做的，我們只可以每年都在此辯論。

又有另一位人士問我：“但是你看看，最低工資不是通過了嗎？我們也是每年辯論最低工資，都差不多有10年了。”這又代表甚麼呢？代理主席，答案是最低工資涉及數以十萬計的在職貧窮人士，他們會上街，他們上街時的聲浪是大的。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一小撮社會上最弱勢的人，他們不會上街，即使上街，其聲浪都會很小，這個政府就是欺善怕惡。所以，最低工資可以做到，但半價優惠，說來說去仍是不能做到。

代理主席，又有第三個人提醒我，他說：“其實你們所談論的並不是太多錢而已，香港大學曾作一個研究報告，這個所謂半價優惠，其實會令交通營運者賺錢的，如果是這樣，叫政府‘包底’其實有多難呢？為何都做不到？”這又代表甚麼呢？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代表政府不認為這是其責任，不是資源多少的問題，而是政府覺得沒有需要做。代理主席，最明顯的例子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在此說了兩個小時，共171段的施政報告——只有一小段提及傷殘人士，完全沒有任何長遠政策或甚麼紓緩措施，無論我們這個社會是盛勢或正在衰退，一如過往，政府都是不聞不問。

那麼，我們的政府是否與其他地方的都是一樣呢？代理主席，其實不是的。最近都有人提醒我們；社會服務聯會提醒我們，加拿大魁

北克省在1976年已經成立專責部門去處理殘疾人士的交通安排，更於2006年通過魁北克省尊重的公共交通政策，為市民提供更好的選擇。我們無須看那麼遠，即使是深圳市亦早於1985年開始提供交通優惠給殘疾人士。此外，亦有一項明顯的長遠政策，須要在2010年之前加強各公共交通工具，推行無障礙建設的工作。如果一個政府覺得這不是其責任，或政府的態度表示這與其無關時，現況其實是很難改變的。

代理主席，今早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所謂“關愛基金”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說得堂而皇之，表示商界拿出50億元，政府則1元賠1元，但現在——代理主席，這個“關懷基金”就擺在一個熱門特首人選的面前，商界則爭相前仆後擁要捐款，惟恐來不及捐款，很有可能會超過50億元啊！這時政府便退縮了，說未必可以1元賠1元。

代理主席，如果香港有很多人說商界沒有良心，這是否代表政府較商界更沒有良心呢？商界願意出錢幫助弱勢社羣，我覺得這是很值得讚揚的，因為很明顯商界的定義就是賺錢。但是，同樣道理，很明顯政府的存在就是要令這個社會同樣可以分享社會的成果，政府不是有責任嗎？為何政府可以說：“你做，我才做；你不做，我不做。”怎麼可以有這樣的態度呢？

代理主席，我們在討論這個半價優惠，其實都有部分交通營運者肯做，我們終於找到一些交通營運者在過去1年願意去做這件事，但仍然有很多交通工具的機構不肯做。然而，即使在這些交通工具提供優惠，是否所有殘疾人士都可以受惠呢？答案是否定的。代理主席，根據我們的數字計算，全港34萬殘疾人士之中，有大約三分之二，即23萬人，其實是未被惠及的。因為在社會福利署這個所謂嚴謹的規定下，即使你失去了一隻手、一隻腳或一隻眼，都未被視為100%傷殘，仍沒有機會得到政府的所謂每個月200元的津貼。所以，我們的王國興議員現在更擺放了一隻腳在檯上，他很懂得利用一些道具以爭取社會的關注，但他仍無法爭取到政府的關注。

代理主席，我們討論傷殘人士時，問題不是他們有沒有工作能力，而是他們即使有工作能力，他們可以爭取、議價回來的工資，都會較其他工人為低，即使是我們現時的最小工資法例亦訂下條文，無須支付全額最低工資予傷殘人士。為何政府會堅持，如果他不是100%沒有工作能力，就不可以受惠於政府的所謂扶助殘疾人士的措施呢？

道理在哪呢，代理主席？這是否完全都是一個……總的來說，面是你贏，底則你輸的情況。我覺得這樣的態度，老實說，真的不配為政府。

代理主席，今年是第九年，很多同事與我一樣，都不知道還要討論多少年，很明顯我是不會在這裏很久的了，但我希望未來(計時器響起)……立法會的新血……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會繼續爭取。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和湯家驊議員一樣，都是在這個議會裏第七次討論這項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在我們未加入這個議會之前也已經討論了兩年，所以今年其實已經是第九年。

代理主席，我一方面非常欣賞亦很感激梁耀忠議員對殘疾人士的關顧，以及這份堅持，但另一方面亦因為這麼多年來，官商都未能制訂一些措施滿足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需要，而感到非常悲哀。

香港自詡為國際都會，庫房坐擁數以萬億元計的公帑儲備，難道多付出一些關愛，令一些較不幸的市民更行動自如，也這麼困難？

代理主席，關於殘疾人士的交通津貼，當然不能說是毫無寸進，因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為他們提供半價優惠。特首或許亦可以說，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他已承諾為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每個月600元的交通津貼，當中可能也有部分是殘疾人士。但是，這究竟是否足夠呢？

首先，失業的殘疾人士便不能受惠，因為政府統計處2008年的數據顯示，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高達10.5%，是香港整體失業率的三點四倍。如果沒有交通費減免，他們外出求職只會更困難。雖然他們當中有部分可能受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保障，但大家都知道，他們的生活非常拮据，如沒有進一步的協助，很多時候只能留在家裏，難以融入主流社會。

第二，由於交通津貼計劃的詳情尚未公布，所以不知道政府如何界定“低收入”。代理主席，社會服務聯會的一份報告指出，殘疾人士由於欠缺工作機會，大多數從事低收入工作，大概約有四成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低於5,500元。如果該計劃就“低收入”作出的定義過低，很多有切身需要的人士根本未能受惠。

第三，一些嚴重殘疾人士可能出入均需要同行者協助，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這情況。對於同行者和殘疾人士本身，這已造成很大的交通費用負擔和壓力。公民黨一直要求同時為同行者提供半價優惠。只有“一刀切”為殘疾人士和同行照顧者提供乘搭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半價優惠，才能夠有效解決這問題。

我去年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時曾提及，根據2009年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有51%的專線巴士並未設有方便輪椅使用者上、下車的設施，接近三成並未設有廣播和顯示系統。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決定為巴士公司購買一些混合動力巴士，斥資為舊式巴士安裝減少廢氣的器材，並且在專營權於未來數年屆滿時，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環保條款。這些我們當然都表示歡迎。

但是，我必須問，既然政府能夠斥資協助巴士公司引入環保設施，是否亦可同樣要求巴士公司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盡快改裝巴士，利便殘疾人士使用呢？

香港大學在數年前也曾發表一項調查，指出交通優惠能有效吸引更多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例如乘搭巴士的次數會增加七成二。既然能夠促進社會共融，又可為企業提高其營業額，如此一個雙贏的局面，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更盡心盡力地推動。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復康巴士的問題。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曾經提及，現在全港有接近16萬名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人士需要以輪椅和輔助工具代步，相信當中不少是有需要依靠復康巴士往來醫院覆診，潘佩璆議員剛才亦已提出一個實際的例子。但是，目前全港只有109輛復康巴士，每年服務56萬人次，這並不足夠。況且，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主要分布於市區各地，並且只能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上午和下午一個有限時段提供服務，晚上7時後則沒有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服務。

代理主席，殘疾人士需要的交通服務，實在是一個刻不容緩的問題。我很希望在經過第九年的辯論後，政府能夠從善如流，真的可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相關的議案差不多多年來每年都在本議會內提出。按照統計處的相關數字，本港有超過36萬名殘疾人士。在他們當中，約238 900人(66.1%)是單一種殘疾類別，其餘122 400人(33.9%)更是多於一種殘疾類別。從數字上看，殘疾人士並非社會上的極少數。因此，他們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包括交通上的需要，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沒有受到有關當局關注，可說是已經存在多年的問題。本人曾擔任香港紅十字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多年，負責管理5所連寄宿的特殊學校及11所醫院學校的運作。這項非常有意義的義務工作，使本人更瞭解到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需要，而且感受到他們在社會上受到忽視的不合理情況。

香港雖然可說是全球最方便、快捷及安全的交通網絡之一，但本港的殘疾人士卻未能享受這方面的便捷。雖然政府對外宣稱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利便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往返不同地方。本人多年來不斷在這會議廳敦促鐵路公司必須在每個火車站出入口設扶手電梯，亦有需要提供足夠電梯，以方便殘疾人士，甚至有需要的長者。同樣地，很多人聲嘶力竭地呼籲。但是，大部分火車站出入口仍沒有扶手電梯。雖然經過多年討論和探討，但有些車站仍然沒有幕門，甚至閘門，令人對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感到非常失望。

本人引述：“現時低地台巴士的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有關方面是否有計劃提供更多低地台巴士？各專營巴士公司已同意在訂購新巴士時購置低地台巴士。”(引述完畢)似乎運輸署也承認現時低地台巴士的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因為這個緣故，不少有需要乘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在乘坐公共巴士時，往往要等多班巴士，直至設有低地台巴士出現，然後才可以上車。他們因此在時間安排上大失預算，大大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

至於復康巴士服務方面，雖然在過去數年，數量已有增加，連同去年再撥款添置的6輛新車，但車隊的車輛數目也只是115輛，相信要應付有關人士的需要還有一段距離。

此外，昂貴的交通費用，也是殘疾人士面對的另一種困難。雖然港鐵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車費優惠計劃，而部分渡輪航線及專線小巴也有提供有限度的優惠，但對絕大部分的殘疾人士來說，高昂的交通費用迫使他們減少外出，使他們在行動上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很多方面，我們都不如內地，使我們感到非常慚愧。

代理主席，殘疾人士也是本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平時說香港是一個進步的城市，但在這方面，我們做得如此不足夠，又怎能說是追得上時代的需要，又怎能令我們在世界上感到自豪呢？他們在生活上的需要，其實應該得到我們的重視。政府不可以年復一年，聽而不聞，或聽到但不去做。政府必須以實際行動，落實殘疾人士“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不可以“說一套，做一套”，或是說了不做。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9年來再接再厲，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議案辯論。我向他致敬之餘，亦對一些大企業，包括香港巴士公司的無良和涼薄，以及政府在這問題上無心兼無力的態度，表示憤怒。

其實，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對不幸的傷殘人士關懷愛護，提出推行政策促進他們與社會共融，所謂“傷健一家親”，推動無障礙通道，以及盡量提供優惠的交通費政策，以至提供多種利便傷殘人士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設施，應該是有效實施的政策，理應全面推行。但是，我們感到非常失望，而我認為香港市民也感到羞愧的是，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確實非常不足，完全不能體現我們社會所標榜的關愛精神。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做得不錯，它率先推出政策，實行半價優惠。我記得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說過，如果港鐵願意做，它會考慮跟隨，但後來完全沒有兌現它給予香港社會的期望和承諾。據我所知，九巴曾表示會研究八達通的票價機制，統計已獲港鐵半價優惠的殘疾人士使用九巴的情況，然後收集所得數據，評估如果引用半費政策所導致的盈虧後果，然後再提交立法會進行討論。但是，不幸地，至今完全沒有跟進，我覺得九巴一次又一次失信和令人失望。



在這方面，我指政府無心兼無力，是因為它一方面指出政府不會干預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另一方面又指出政府的角色僅能作出協調或游說，但並沒有任何措施有效地促使巴士公司引進這種優惠政策。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想得這麼簡單，認為政府只能協調和游說，如果那些交通營辦商不做，政府便無能為力呢？其實，眾所周知，政府有很多權力，在不該用時，它卻可能會用。很多時候，它會打壓市民，我認為不該用的時候，它卻會用。很簡單，最近亦說過了，譬如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強搶民主女神像，當局說它有權這樣做；不准許保釣船出港，當局又有另一種權力，這當然是強權和非法的權力。但是，有很多合法的權力和政策可以用，以誘使企業作出一些合理的政策，為何當局卻不做呢？舉個例子，局長可以回應一下，巴士公司正享受着豁免燃油稅的優惠，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還要向它們提供這些優惠呢？為何不向它們徵收十足燃油稅，把稅款用來支持傷殘人士呢？我們有甚麼虧欠它們嗎？為何要向它們提供燃油稅優惠？政府其實可以利用這些權力，為何政府不好好利用這些權力以達到有利於公眾利益的效果呢？希望局長稍後告訴我為何不這樣做和作出考慮，為何不推行一些大家均期望能令傷殘人士受惠的政策？

當然，關於復康巴士等事宜，很多同事已說了不少，現時仍亟需改善，現時的服務確實遠遠不足。政府也要求賽馬會的慈善信託基金資助“易達轎車”的服務，但我們不能倚賴這些機構的慈善服務。政府其實有責任為傷殘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通道，以及一些利便他們融入社會的交通服務，這是政府的責任。不要單靠一些慈善機構的協助，甚至恩賜，我認為政府並沒有盡它基本應盡的責任。當然，梁耀忠議員也提過自動伸縮月台踏板，雖然如果我們不斷增加這些設施，可能會(計時器響起).....延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好的。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9年了，每一次都能達到跨黨派共識，大家也認為各交通服務機構和政府都應協助有身體障礙的朋友，令他們能夠融入社會，堅持每天能好像大家一般的過生活。然而，9年的跨黨派共識所帶來的進展卻實在是非常少。老實說，辯論了這麼久，大家都已把全部理據和數據說得很清楚。

代理主席，我不想重複各位同事剛才所說過的話，我只是想強調一點。其實所有人，無論他們身體功能運作的程度為何，全都需要接觸社會，接觸其他人和接觸不同羣體。任何人都不能單獨躲在家中，否則，社會將蒙受損失，而身體有障礙的朋友和他們的家人，也要面對非常沉重的負擔。我很佩服那些身體功能有障礙而仍不斷很努力地好像一般人過生活的朋友。

代理主席，我記得，今年7月中旬，當我們審議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時，馮檢基議員和我都行動非常不便。本會當時史無前例地把記名表決鐘的時間由1分鐘增長至3分鐘，因為要我和馮檢基議員在1分鐘內，由立法會大樓的其他地方趕回來這裏，確實是很困難的。我很感謝議員們對我們的容讓，在議會工作了那麼長的時間後，仍不介意等候3分鐘。由於議員們容讓我倆，給予我們方便，馮檢基議員和我遂能在7月中旬的時候，全程參與最低工資的立法審議，並且提出了修正案。由此可見，若羣體社會能夠給予方便和協助，很多身體功能有障礙的人士，仍是能夠發揮他們的才能和服務社會的。

既然在7月中旬的時候，整個議會也能夠發揮這種精神，為何整體社會又不能對殘障的朋友多加協助和愛護呢？其實無障礙城市的構建，不單涉及交通票價；最重要的還是，作決策的人、有影響力的機構和官員必須將心比己，切身處地體會殘障朋友的困難。這樣，在購置服務、設計城市和進行規劃的時候，便能及早考慮所有不同人等在各方各面的需要。

多年的辯論畢竟也帶來了少許進展，但全部也只是寸進而已，很難以理想稱之。例如港鐵公司，它現時有提供優惠，但對殘障的定義卻非常嚴苛，而九巴亦沒有跟進。局長說，復康巴士的數目有增加，但細聽之後，我們便知道其實跟去年所說的數目差不多，都是4輛新車，動用八百多萬元，和改裝6輛新車。其實這是非常不足的。我們的立法會也引入了一項改進——今天有一位手語工作人員在會議廳全程提供手語翻譯。但是，我還有一個希望。立法會能否以後都提供手語翻譯，讓有聽障的朋友，每一星期都可以得悉我們議會的事務，知道這個社會究竟在發生甚麼事呢？

最後，代理主席，我希望運用我僅有的手語知識，跟公眾席的聽障朋友作出一個承諾。我會緊記在議會裏努力工作和作出跟進。這是鼓掌的意思，但是沒有聲音。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已有很多同事發表了，其實我並沒有太多補充。不過，我認為政府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對傷殘人士的關注很少，提出設立50億元的“關愛基金”，是希望市民認同政府今次有在這方面下工夫。但是，政府也要知道特首曾蔭權在數年前選舉時曾向地產商……不是，是向商家承諾減1%利得稅，對象其實主要是地產商。陳茂波議員告訴我，這1%大約等於六十多億元。一次選舉便花了1年六十多億元的收入，4年合共差不多二百多億元，政府現在拿出50億元，再要求工商界科款50億元，他們當然願意出錢，4年來少收了他們二百多億元，現在一次取回50億元而已。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心，其實顯而易見，這條數很容易計。

另有一個數字，我們今年與特首曾蔭權會面時，曾提到政府今年有一項所謂“windfall revenue”，因為今年的賣地及印花稅收入豐厚，一定較政府的預算多出數百億元，我估計最少多300億元。陳茂波議員說一定不止此數，他是會計師，他的估算可能較為準確。那麼，今年突然多了三、四百億元收入，我們又沒有要求政府減稅，沒提出這樣的建議，而社會上真的有很多有需要的人士，例如老人、傷殘人士，即使推行交通津貼措施，需要花費多少？即使一年須動用數億元，但這一年的所謂“windfall revenue”已有數百億元，這筆錢正是花十多二十年也未花光。有時在進行這種辯論時，政府真的令人十分傷感。

當然，張建宗局長會說他今年也做了一些工作，便是在全港各區推行交通津貼，但這也談了三、四年才能全港實施。我不知道因此一年要多花多少錢？可能經常性開支會增加數億元。但是，我們可說是腰纏萬貫，撇開支持港元儲備的1萬億元不計，還有四千多億元可動用的儲備。即使不計算這筆錢和本金，每年投資所賺的也不是小數目，全部計算起來……我真的不大明白政府究竟在做甚麼。

鄭汝樺局長稍後可能會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也要賺錢，沒理由要它付出這麼多。這其實只是“一個荷包分兩個袋”，政府持有港鐵百分之七十多股份。如果政府不喜歡，便不要持有75%股份這麼多，反正近期港鐵股價升勢不俗，因為地產股向好，上升了30元，出售百分之二十多股份，持股量由75%減至51%，既可繼續控制絕對多數股權，又可賺取400億元，這是陳茂波議員給我計算的，我們曾經閒談，這些數字馬上便知道了。



我其實有很大的感觸，王國興議員在此獻藝，唱出“萬惡淫為首”的歌詞：“好心啦，福心啦，可憐一下啦”。現時的情況也真的是這樣，政府只是隨自己的心意行事，走過我們跟前時，只把我們當作乞丐般，喜歡的話便拋下一個銅板，“噹”一聲的。這當然不單是我們的悲哀；我今天遇見一些傷殘人士，他們請我說數句話，但我問他們還有甚麼話可說？九年過去了，卻還只有這麼少進展。我們還有甚麼面目見他們呢？

要解決現時的困局便只有一種方法，政府要行使其公權力，令獲得政府給予專營權的交通機構，或是由政府注資養大並擁有絕對控制權的公共交通機構，必須履行它們的社會責任。要求憐憫，對於那些憐憫的人來說，是一種最低限度的感性的消費。但是，要求權利是不同的。由英國制定貧窮法時開始(因為窮人真是太慘了)，到今天聯合國落實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人類走過了很漫長的道路。然而，我們今天的議會內，仍有一種賣藝要求憐憫的心態，而政府亦甘之如飴，在面對議會和原本根據《經社文公約》應該享有所有權利的人時，仍舊抱持施捨心態。我當然不是在胡說。所有國民生產總值與我們差不多，而簽署了《經社文公約》的地區或國家均履行了這種責任。無論是由於政府的強制措施，還是因為商業機構想換取其他利益也好，均也做了這些事情。

各位，政府推出“關愛基金”，要資本家憐憫。我想請教政府，而我亦與曾俊華司長說了差不多5次。我建議他增加印花稅，說增加一點吧。我計算過了，每年增加0.02%，便可能也有數百億元，但他卻充耳不聞。他還去請求資本家在炒賣股票之餘，從口袋中拿少許金錢出來。這與行乞有甚麼分別？不跟他們談義務，好像他們沒有義務，沒有責任似的。政府不把責任加諸他們身上，卻要我們的議員賣藝，唱“好心啦，福心啦”。“關愛基金”其實是“關人基金”，對嗎？付了錢便眼不見為乾淨。是已經付錢了，“老兄”，對嗎？是已經付錢了。

各位，我們有這麼多錢可以用來花費，而我們更可以透過加徵累進利得稅或徵收印花稅而獲得大量資源。政府卻告訴我們它不會這樣做。它又說不想讓資本家做違反商業原則的事。這不是封絕一切嗎？它既不行使公權力，又不肯行使公權力徵稅，又不肯施加條件。

各位殘疾朋友，在鐵路合併時，政府把範圍收窄至不准我們說這個話題，此其一也。在兩年前，政府對那些巴士公司續約時施加條件，也不聽我們的意見。但是，政府現時卻這樣做。政府的“兄弟”開設新

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和其他公司，政府便補貼它們安裝催化器。“老兄”，它竟然可以這樣做，說是因為環保。我想請教政府，人是否環境的一部分呢？如果沒有人，保護環境還有甚麼意思呢？因此，這其實很簡單，唱“好心啦，福心啦”的人或是出於好意，但濟弱扶傾其實應是義無反顧的，政府如果這樣也做不到的話便應該下台，應該回家睡覺，這與一個僕人不去拯救一個垂危的主人，或一個子女不扶養垂危的母親，或是一個父親不扶養他初生的嬰兒有何分別？

各位，我感到非常慚愧，我希望大家在下一次示威時，要大舉狙擊特首 —— 指明是特首。只要特首丟臉，政府才會辦事，是一定要針對曾蔭權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要他在國際傳媒前丟臉。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稍作補充。很多同事說9年來不斷爭取，仍在爭取，尚未成功，我認為不外乎兩個原因：一是訴求上須要修訂一下；二是方式上須要修訂一下。我經常運用這種思維，認為如果某些事情經常做不到，而重複同一方法，只會得到同樣的結果。我又試從政府和官員的角度來想，究竟他們面對甚麼困難？因為答應大家是很容易的，特別是每位議員均齊心要求，甚麼理由令官員.....說得好聽一點是謹慎，難聽的便是頑固，他們為何要這樣做？是否金錢的問題？也許他們擔心在訂立這項政策後，除了少收金錢又要增加資助外，在配套設施上亦要花更多金錢。此外，又會否影響某些公共交通工具的效率？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在有傷患的時候，她和馮檢基議員要花很多時間才能表決。

以我較粗略的想法(wild thinking)，會否除金錢外，有些機構對接受此鼓勵會有其他擔心？因為它們心裏其實不歡迎太多殘疾人士使用它們的交通工具，恐怕影響它們的效率，可能會有許多類似的負面想法。它們也許擔心此缺口一開，將一些慈善或義務轉化為權利後，

便會沒完沒了，政府要求這樣後便要求那樣，永遠存在很多類似的考慮。但是，我認為政府現時應開心見誠，大家溝通一下，究竟是甚麼原因令它們感到這麼困難？有沒有一些我們不知情的隱藏議題 (hidden agenda)，而當中存在很多困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試想政府有沒有其他方法，除了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開始推行半價優惠後，最低限度亦令其他交通機構有更好的推動力實行一些工作？可否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上做一些工夫，不要一下子開放予太多人受惠？也許可否在開放的時間上，先試行在非繁忙時間，讓一些沒有工作、但不想留在家裏成為“宅男”和“宅女”的殘疾人士，可以外出與社會保持溝通和關係？我認為陳茂波議員的提議亦相當不錯，港鐵年賺23億元、26億元股息 (dividends)，便可以多做一些工夫；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及燃油稅的問題。其實，就很多類似稅項和優惠，我們亦應考慮。但是，我總覺得我們好像不斷“猛推”，而政府卻不斷“猛耍”，當中一定出現了一些問題。我認為是適當時候不要再多拖延1年時間，如果政府有方法，作少許的退讓 (concessions)，大家可以做到，開始踏出第一步，再評估有關做法是否可行，再看那扇門可否繼續打開一點，總優勝於我們在此要求一大籃子東西，而政府卻不肯作出任何退讓，恐怕推出後會後患無窮。這是第一點。

第二，對於訴求方面，如果大家沒有共通點或不能退讓的話，那麼，在手段上可能要使用其他辦法，不單是提出議案這麼簡單，確實要做其他工夫，做些甚麼呢？當然，其他同事比我有更多想法和建議，甚至行動，我留給他們帶隊。但是，如果仍然在此動議類似議案，恐怕我們再說一次仍是浪費氣力。在這方面，希望各位同事比我更具創意、動力和組織能力，從訴求和手段上，用新方法和新思維，不要在此原地踏步。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耀忠議員**：很多謝王國興議員和……對不起，代理主席。(議員戴上麥克風)

代理主席，很多謝王國興議員和陳茂波議員提出修正案，他們兩人的修正案確實補充了我原議案一些沒有提及的地方。不過，我想藉此機會跟王國興議員說一說。其實，我很明白，很多同事亦明白，港鐵今次願意提供半價優惠，但只有11萬名殘疾人士符合資格，而其他殘疾人士則不符合資格，我們當時是很不開心的。

我們跟一羣殘疾人士團體及朋友曾討論這問題，討論是否接受這項安排，我們都有很大的掙扎，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做會產生兩項問題或兩個現象。第一，會令殘疾人士出現分化，因為有些人有、有些人則沒有，於是出現分化。另一個現象，便是有些朋友根本完全沒有機會走進這個範圍之內，對他們來說，並不公道。就這兩個問題，我們都是明白的。

不過，正如同事剛才也說，既然我們爭取了這麼久，“阿Paul”甚至說，再爭取下去是否有意思呢？但是，經過我們爭取了8年，最後結果有少少寸進，便是港鐵願意提供半價優惠。如果我不堅持8年的話，可能連這項半價優惠也沒有。所以，這份堅持是要堅持下去的。

今年如果爭取不到任何寸進的話，我來年還會爭取，否則，將來還有否機會有其他寸進，我不知道。雖然我未必有新思維，但這種做法，我是必須堅持下去的。

另一方面，何秀蘭議員剛才表示，覺得今次的辯論很特別，在場有位朋友替我們做手語翻譯。我想跟大家說，這位朋友是“捱義氣”，是義務的，並不是立法會聘請前來的。與此同時，他本來不是站在這個位置，他本來想站在旁聽席上。不過，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原來手語也是一種語言，要以語言表達便不可以站在上面，這便令我們感到很尷尬，怎麼辦呢？後來跟Pauline商討折衷辦法，才獲安排站在這個位置。

代理主席，其實我想說甚麼呢？我的發言好像有點離題，但實質並非離題。



**代理主席**：你現在應該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不過，我並非離題，為甚麼呢？我想說的，是我們這個議會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我們當中沒有殘疾人士，所以我們從來沒有想過殘疾人士的需要是甚麼，從來沒有想過我們需要一位手語翻譯來傳遞信息，是從來沒有想過這點的。

今天，我們看到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很清楚說出，除了百分之一百傷殘的人需要有優惠外，其實不是百分之一百傷殘的人也有這個需要，只是我們體察不到。

事實上，我知道王國興議員正幫助一名市民爭取，因為這名市民只被評為五成傷殘，沒有資格享受港鐵的半價優惠。問題正正在這裏，我覺得有些人真的體察不到、體諒不到一些殘疾人士的需要是甚麼，我們議會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所以，我便舉出這個例子加以說明。

我期望大家明白一件事，殘障人士其實有很多需要，正常人實在是體察不到、體諒不到的，我希望我們要多點體會。我剛才邀請兩位局長嘗試跟我一起乘搭巴士，便是一個例子。我希望他們能夠從這個角度來體察他們的需要。我們必須體諒殘疾人士的處境，否則，是解決不到問題的。

我們今天這議題所談論的，不單是半價優惠的問題，還有很多方面，當中很多謝陳茂波議員建議用股息來解決問題，這是很重要的，而我以前沒有提到。我希望政府及港鐵可以研究這建議，如果他們不研究的話，我明年一定會吸納這項建議，再提出來。(眾笑)

無論如何，很多同事都對這個題目感到很厭倦，這已經成為一個令人厭倦的議題，我希望明年無須再提出。不過，看來機會很微，因為局長剛才仍然說，會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做些工夫。只是鼓勵，又怎會成功呢？過去8年都不成功，政府怎可能在第九年便鼓勵成功呢？

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有關議題提出的意見，我現在就運輸政策方面作出以下的回應。

為持續改善提供予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設施和服務，我們聯同運輸署與勞工及福利局每3個月至4個月便與18個殘疾人士團體，以及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聽取相關團體的意見。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一直發揮作用，協助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適切地引入和更新公共交通設施和服務，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便利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往返不同地方。我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簡報有關項目的進度。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專營巴士方面，數間主要專營巴士公司已實行在添置新車時會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各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往一年添置了大約260輛裝有斜板及超低地台的巴士，令這種巴士的數目增至接近3 200輛，佔巴士整體車隊約55%。各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添置有斜板及超低地台的巴士，以方便使用輪椅的乘客上落。

此外，現時九巴及龍運巴士的車廂已全數安裝巴士報站系統方便乘客，尤其是失明人士。城巴則在2010年上半年已批出合約，計劃於2011年內為其香港及過海路線專營權整個車隊(即約760輛巴士)完成安裝報站系統。如果系統運作成效良好，城巴北大嶼山及機場專營權的車隊(約170輛巴士)及新巴的車隊(約700輛巴士)亦會陸續安裝報站系統。

在鐵路站月台安裝月台幕門及閘門方面，前地鐵公司已於2006年完成在合併前地鐵系統30個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就餘下8個地面及高架車站，港鐵公司亦正陸續在該等車站開展自動月台閘門加裝工程，有關工程會提前1年，在2011年內完成。

至於東鐵線車站方面，我們瞭解市民對於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訴求，但在任何鐵路系統上安裝的設施，必須兼顧鐵路服務運作安全及對鐵路服務的影響。港鐵公司為安裝自動月台閘門而進行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試驗計劃已完成。試驗計劃中收集的測試數據顯示，有關係

統的可靠性未如理想，而系統的運作亦導致列車停站及整體行車時間延長。除此以外，安裝自動月台閘門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亦涉及一些技術困難，信號系統及列車可能有需要進行大規模提升工程。港鐵公司正積極進行研究，以解決有關問題，我們亦一直與港鐵公司跟進，務求盡快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

除了公共交通設施外，我們瞭解議員亦十分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除規管基本票價外，我們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目前，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票價優惠。

港鐵公司聽取各界的意見後，特別考慮到需要用客觀的識別標準、“交通補助金的受助羣”的定義，已由2009年12月22日開始，為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及同一年齡組別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為他們是最需要鼓勵及協助的一羣。這些殘疾人士持有加註“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使用港鐵各線、輕鐵路綫和港鐵巴士服務時，可享有約半價優惠。截至2010年9月30日，港鐵公司已發出約78 000張已加註“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

殘疾人士使用部分渡輪航綫和專線小巴路綫的服務時，也可享有票價優惠。有19條渡輪航綫向殘疾人士提供10%至50%的票價優惠；3條專線小巴路綫則提供約15%的票價優惠。

此外，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專營巴士營辦商、主要的渡輪服務營辦商、電車、纜車及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都支持每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並安排1天免費接載殘疾人士。今年的免費乘搭車船日訂於11月21日舉行。

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關注各營辦商必須維持票價在合理水平，並同時具備營運及財政能力，以提供適切而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如果政府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為特定羣組的乘客提供特定類型的票價優惠，營辦商在財政上受到的影響最終會在票價上反映出來，所以我們會非常小心考慮在專營權內加入特定條款的意見。

我們完全理解殘疾人士團體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在2010年6月29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及同年7月6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殘疾人士團體就該建議作討論，我們瞭解他們的訴求，並期望能共同商議出一個可行，又情理兼容的方案。在兩次會議後，於10月的會議，大家都同意先行探討使用現有八達通系統收集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費用數據作參考，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如何跟進這些數據收集的工作。

至於有議員建議政府每年可從港鐵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交通費，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條，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收入會透過政府的各個政策範疇，用於廣大市民身上。政府會就如何運用資源作整體考慮，然後作出適當調撥。提供票價優惠涉及公帑，需要有充分理據才可予以實行，並須考慮撥款限制和各項福利服務的優次。勞工及福利局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福祉，並引入了多項措施支援殘疾人士。

稍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就他的政策範疇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多項寶貴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現在就復康巴士的服務和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這兩個範疇，作出較詳細的回應。

隨着近年巴士和鐵路網絡的服務範圍及設施不斷改善，來往新界各區的交通日趨方便，現時殘疾人士外出已有更多交通工具可選擇。在福利範疇下，我會繼續秉承“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因應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仍有困難的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需求，爭取資源添置新車和更換舊車，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事實上，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已為復康巴士車隊增購20部新車。在2010-2011年度，我們會再撥款添置4部新車，車隊的車輛數目將增至119部。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除可用作加強電話預約服務外，其中3部亦會被調派行走固定路線，照顧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當中包括為住在新市鎮和偏遠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復康巴士車隊的載客量已由2006年的59萬人次增加至2009年的接

近68萬人次。隨着復康巴士車隊的擴展，預計在2010年復康巴士的載客量會增至超過72萬人次。

除添置新復康巴士和更新現有車輛外，復康巴士亦不斷透過整合現有服務路線，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範圍涵蓋香港、九龍及新界，包括東涌、屯門、天水圍、將軍澳等較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甚至鄉郊。現時73條固定路線中有59條路線行經新市鎮，包括天水圍、馬鞍山、將軍澳、屯門，以及八鄉、古洞、河上鄉等較偏遠地區，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復康巴士的電話預約服務更不受地區和時間限制，行程安排可完全按個別申請人的特別需要而定。

除了購置新的復康巴士外，政府亦同步更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已更換了一共超過37部復康巴士。在2010-2011年度添置4部新車和更換6部車齡較高的巴士後，車隊的平均車齡亦會由2006年的5.8年降至4.7年，進一步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質素。

此外，負責監督復康巴士服務運作的運輸署同事，會繼續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就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行走路線、服務模式等運作安排，不時作出檢討，並提供各方面改善服務的建議，務求令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得以持續提升。

除了復康巴士外，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亦即簡稱的“易達轎車”，自2008年10月全面投入服務以來，載客量已超過211 000人次，讓殘疾人士在一般交通服務之外有多一個選擇。這20部“易達轎車”可為輪椅使用者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個人化交通服務，便利他們與家人及社區接觸，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有關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方面，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經醫療人員推薦，已可獲發特別津貼支付購買電動輪椅的費用，以照顧其特別需要。此外，殘疾人士如符合有關申請資格，亦可透過申請不同基金，例如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撒瑪利亞基金、何金容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群芳救援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等，以購置復康用具，當中當然包括電動輪椅。

政府會繼續貫徹落實復康政策的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並持續檢討和改善交通服務和相關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全面融入社羣。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政府力倡建立以人為本、仁愛、關懷的社會風尚，回顧”；在“要求為”之後加上“全港所有”；在“正視及執行，”之後刪除“其”，並以“而即使部分有執行的公共交通機構，亦只是不公平地選擇性執行，問題的”代替；在“票價優惠政策和”之後加上“帶頭”；在“率先帶頭”之後加上“在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在“落實並”之後加上“以身作則地”；在“(一) 制訂”之後加上“涵蓋全港所有，包括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在“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之後加上“全港所有”；及在“在短期內為”之後加上“全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用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詳情已印發給大家，所以我不會複述。多謝。

**陳茂波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後加上“(五) 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還有15秒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未有時間說的是，有些失聰人士跟我說他們在醫院求診時，由於醫務人員不懂手語，所以很難溝通。我希望局長能與周局長反映，可否在診所或醫院裏設立手語翻譯，讓他們能夠跟醫務人員溝通，令他們在看病時不用這麼辛苦，希望大家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3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來港進行綠色旅遊的旅客數字，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有就過夜旅客曾遊覽的景點進行抽樣調查。過去3年，訪港旅客總人次及過夜旅客人次表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訪港旅客總人次	2 820萬	2 950萬	2 960萬
過夜旅客人次	1 720萬	1 730萬	1 690萬

根據前述調查結果估算，過去3年，曾到訪大嶼山(不包括香港國際機場、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長洲、南丫島、西貢、香港濕地公園及郊野公園等郊外地區的訪港過夜旅客比例開列如下：

過夜旅客來源市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i) 長途市場 (包括美洲；歐洲、非洲及中東； 和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20%	23%	27%
(ii) 短途市場 (包括北亞；南亞及東南亞；台灣； 和澳門)	11%	13%	16%
(iii) 中國內地	7%	7%	7%
所有國家及地區	11%	12%	13%

香港的自然景色是我們多元吸引力的重要元素，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綠色旅遊，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visitors coming to Hong Kong for green tourism,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has been conducting sample surveys on places visited by overnight visitors. Total visitor arrivals and overnight visitor arrival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re set out below:

	2007	2008	2009
Total visitor arrivals	28.2 million	29.5 million	29.6 million
Overnight visitor arrivals	17.2 million	17.3 million	16.9 million

Based on the outcome of the afore-mentioned surveys, the percentage of overnight visitors who have visited our countryside, such as Lantau Island (excluding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ong Kong Disneyland and AsiaWorld-Expo), Cheung Chau, Lamma Island, Sai Kung, Hong Kong Wetland Park and country parks, and so on,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s estimated as follows:

<i>Source markets of overnight visitors</i>	2007	2008	2009
(i) Long-haul markets (including the Americas; Europe,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and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South Pacific)	20%	23%	27%
(ii) Short-haul markets (including North Asia;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Taiwan; and Macao)	11%	13%	16%
(iii) Mainland China	7%	7%	7%
All countries/territories	11%	12%	13%

Natural scenery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our diverse tourism appeal. We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promotion of green tourism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preferred travel destination in the region.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把一些健康飲食文化納入正規的教育範圍內，“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香港學校課程的7個學習宗旨之一。現時，與健康飲食相關的課題和學習活動，已滲透於不同的科目包括體育、常識、科學科目、通識教育、科技與生活等。教育局並且與衛生署合作，在學校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當中包括“至‘營’學校認證”、“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健康午膳”、“健康小食”等計劃；目前共有171間小學參加。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2001年5月開始與教育局及多個體育總會合作，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運動資訊和體育訓練。該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

- (一) 使學生的生活更充實；
- (二) 為學生提供持續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
- (三) 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
- (四) 訓練更多體育義工；
- (五) 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和擔任體育義工；及
- (六) 推廣體育文化。

該計劃現時共有7項附屬計劃，包括“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和“運動獎勵計劃”。這些計劃的活動內容豐富，包括為增加同學運動興趣的運動示範、參觀場地及觀賞高水平的國際比賽、基本運動訓練、提升技術的專項訓練和章別測試。除此之外，該計劃更提供體育義工及行政方面的培訓，以協助學校及體育總會舉辦活動。參加該計劃的同學得到多方面的培訓，從而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

為了進一步鼓勵學生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文署過往數年均與衛生署緊密合作，一同出席地區校長會，向學校校長推介健康飲食及做運動對學生健康的重要性；並於2007年推出“sportFIT獎勵計劃”，鼓勵學生鍛鍊體魄，提升體適能水平，達到強

身健體的目的。在宣傳方面，康文署每年均會邀請衛生署的代表出席該計劃的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將有關運動的裨益及健康飲食習慣的信息傳遞給學生及老師。

在康文署的多年努力下，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與年俱增。在2001-2002年度，共有超過570間學校參與該計劃的1 180項活動，參與的學生為23萬人次。在2009-2010年度，共有1 065間學校(達全港學校總數約90%)參與該計劃的超過7 700項活動，參與的學生超過60萬人次。

康文署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活動項目給學生選擇參與，希望把學校參與率維持在90%以上，並會繼續配合衛生署及教育局推行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和參與體能活動的工作。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Frederick's FUNG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inclusion of healthy eating culture into formal school curriculum, leading a healthy lifestyle is one of the seven goals of the Hong Kong school curriculum. At present, topics and learning activities relevant to healthy eating have been infused in various subjects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General Studies, Science subjects, Liberal Studies, Technology and Living, and so on. Education Bureau, also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launched the "EatSmart@school.hk" Campaign, which comprises of "EatSmart School Accreditation Scheme", "School Policy on Healthy Eating", "Healthy Lunch", "Healthy Snack", and so on; currently 171 primary schools are participating in these schem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implemented since May 2001 the School Sports Programme (SSP) in collaboration with Education Bureau and various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to provide students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with sports information and sports training.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 SSP are:

- (a) to enrich the lives of students;
- (b)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activities constantly;
- (c) to raise the standard of sports among students;
- (d) to train more sports volunteers;
- (e)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activities and voluntary services related to sports; and
- (f) to foster a sporting culture.

The SSP consists of seven subsidiary programmes/schemes, namely the Sport Education Programme, the Easy Sport Programme, the Outreach Coaching Programme, the Badges Award Scheme, the Joint Schools Sports Training Programme, the Sport Captain Programme, and the sportACT Award Scheme. These programmes/schemes provide a wide range of activities, including sports

demonstrations, guided tours to sports venues and on-site viewing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of high standard for arousing students' interest in sports, basic sports training, as well as special training and badges assessments for enhancing sports skills. The SSP also provides training for sports volunteers and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to assist schools and NSA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activitie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SSP will be provided with training in many aspects which will eventually help them build up a healthy and active lifestyle.

To further encourage students to regularly take part in sports activities and to establish a healthy lifestyle, the LCSD has been working closely with DH in the past few years by attending district meetings of school principals to promote the importance of healthy eating and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to students. The LCSD also launched the sportFIT Award Scheme in 2007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train their bodies and enhance their physical fitness for a better health and physique. Concerning publicity, the LCSD invite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H to attend a series of SSP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prize presentation ceremonies every year in order to disseminate the benefits of sports and information on healthy eating habits to students and teachers.

After years of effort, the LCSD has witnessed continuous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SSP participating schools and students. In 2001-2002, over 570 schools participated in 1 180 activities of the SSP, with a total attendance of 230 000 students. In 2009-2010, a total of 1 065 schools (about 90% of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ticipated in over 7 700 activities of the SSP, with a total attendance of over 600 000 students.

The LCSD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diversified sports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the school participation rate at above 90%, and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with the DH and Education Bureau in the promotion of healthy eating and participation in sporting and physical activities among students.